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國民黨估票系統與配票策略

二〇〇一年高雄市南區立委選舉之個案研究

研究生：陳清泉撰

指導教授：廖達琪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 論 文 摘 要

民主政治就是政黨政治，政黨的合法組成、政黨之間的公平競爭，是民主政治充分與必要條件，組織政黨的目的就是經由選舉過程贏得執政權，因此，每遇選舉，政黨不僅推舉所屬黨員參選，也必須傾力輔選，才能在勝選後實踐黨的政綱政策。估票的重要性在於競選過程中，政黨或參選人為精準掌握選情，政黨或候選人本身都會透過輔選組織或競選團隊，建構其「估票」機制，並依據這套機制針對選情所作的預估，適時調整其競選策略。

國民黨的估票系統，在經歷二〇〇〇年總統大選的挫敗後，面對二〇〇一年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在高雄市南區，再次因錯估選情致提名的候選人全部落選，本文針對後者提出以下的假設：國民黨估票系統的失靈，影響其配票策略的運作，才會導致敗選，至於究竟是負責估票的單位對選情有所隱匿，或係執行輔選的單位對負面資訊視若無睹，則係本文研究的重點。

以往研究政黨與選舉的相關文獻中，並未有學者特別針對政黨的估票系統及配票策略，提出較具體的研究結論，因此，本文僅能援引伊斯頓的系統論，加以論述國民黨的估票系統及配票策略，並輔以恩護侍從關係，說明國民黨在一黨獨大的黨國體制下，因掌握政治、經濟資源，才能透過地方派系、基層農漁會、水利會等組織，建構穩固的估票系統，進而得以在舉中發揮「工作責任區」配票的功能。

但是由於國民黨在發展過程中，組織過於龐大，逐漸喪失偵錯與除錯能力，估票系統未能在負向回饋圈上發揮應有的功能，與選情有關的負面資訊無法進入系統內，且參與估票者有所隱匿，才會導致估票失靈；另外，對新黨、民進黨在一九九五年後所發展出的「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配票方式，文中亦分別加以敘明與國民黨配票迥異之處，以對照其成敗。

最後，針對二〇〇一年立法委員選舉，以個案研究方法進一步彙整訪談資料，深入分析國民黨在高雄市南區的估票機制與配票策略，檢證該黨三位提名人

的落選與估票失當及配票失策，兩者間確有因果關係，對估票系統失靈及配票策略失當的原因詳加探討，並據以提出建言，期待在未來能夠提供國內各政黨，尤其是國民黨，在進行輔選估票作業時之借鏡。

關鍵字：估票、估票系統、配票策略、偵錯、負面資訊、負向回饋圈

## 謝 辭

兩岸猿聲啼不住，輕舟已過萬重山

論文的完成並沒有喜悅的心情，高雄市長選舉國民黨候選人黃俊英高票落選，緊接著高雄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爆發賄選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持續對包括國、民、親三黨與無黨籍市議員進行偵查、起訴，作為政治學的研究生，我不禁自問，台灣的政治為何會是如此的不堪？

對台灣政治發展的關心，在台灣黑金政治的年代，經歷二〇〇二年高雄市長、市議員與正副議長選舉的風風雨雨，並沒有絲毫減弱政治研究的熱忱，但我毋寧是「政治人」而非「政客」，可以繼續舞動「心中的一把尺」，不涉價值判斷之下，持續觀察與關懷台灣政治發展的未來，是「向上提昇」或「向下沈淪」。

感謝指導我論文的恩師廖達琪老師，由於資質駑鈍，在研究過程中若沒有廖師的耐心教導與鼓勵，論文能否順利完成仍在未定之天；對我而言，「政治學」好似滿園荒蕪的花草，沒有陳文俊老師、黃競涓老師、王群洋老師、曾怡仁老師以及曾國祥老師等人，三年來像園丁一般，付出愛心與關懷的栽培、灌溉，就沒有滿室的芳香；當然對美君、鍾瑩、英獎等人在行政事務的協助，論文的圖表則有勞林柏祺小姐在百忙中抽空完成，以及對於曾在撰寫過程中接受訪談，協助釐清事實的受訪者，點滴在心頭，謝謝妳(你)們。論文口試，承蒙陳文俊教授、成功大學彭堅汶教授的指導，一併感謝。

在結束前，淑芬吾愛，容我執起妳的手，把這本論文獻給妳，這些日子以來，多少夜晚的冷落，只為完成一篇篇書面報告。因妳的寬容，我才能無憂的在浩瀚學海悠遊；因妳的嫻淑，我才能無慮的振筆疾書順利完成論文，妳無私的付出是我最大的幸福。

最後感謝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給我美好的西灣歲月。

# 目次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一、研究動機	1
二、研究目的	3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方法	4
一、研究架構	4
二、研究方法	8
第三節 章節安排與研究限制	12
一、章節安排	12
二、研究限制	13
第貳章 政黨、選舉、估票與配票	
第一節 政黨理論與選舉	15
一、文獻探討	15
二、估配票的定義及形成背景	16
三、估配票的重要性	19
第二節 恩護侍從關係與估票	21
一、恩護 侍從關係	21
二、國民黨與地方派系	23
三、地方派系與估票	25
第三節 政黨組織與配票	26
一、國民黨的組織型態	26
二、政黨配票方式	28
第參章 國民黨估票與配票之運作機制	
第一節 輔選組織與估票系統	34
一、國民黨輔選組織	34
二、國民黨估票系統	38
第二節 配票策略與實際操作	47
一、配票策略與要件	47
二、各政黨的配票策略	49

第三節	估、配票成敗因素分析	53
一、	國民黨估配票失當	53
二、	成敗因素分析	53
第肆章	個案研究：九十年高雄市南區立委選舉	
第一節	選舉概況與國民黨輔選作為	61
一、	人文區位與選舉概況	61
二、	國民黨的輔選作為	65
第二節	估票作業	72
一、	黨內提名階段	72
二、	選前造勢階段	73
三、	選舉活動階段	75
第三節	配票策略	77
一、	配票責任區劃分	77
二、	民進黨配票之探討	79
三、	國民黨配票之失策	80
第四節	缺失檢討	82
第伍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87
一、	國民黨的角色與功能	88
二、	估票系統的運作	89
三、	配票策略的執行	91
第二節	研究建議	92
參考書目		97
附錄		
附錄 1	中國國民黨黨員參加公職人員選舉提名辦法	101
附錄 2	中國國民黨黨員參加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提名辦法	109
附錄 3	中國國民黨黨員參加公職人員選舉提名民意調查作業要點	111
附錄 4	候選人競選總部名冊	113
附錄 5	訪談問卷	115
附錄 6	訪談紀錄	117

## 表目錄

表 3-1	二 0 0 一年立法委員選舉當選最後一名與落選第一名名單一覽表	55
表 4-1	二 0 0 一年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南區開票狀況	61
表 4-2	二 0 0 一年立委選舉高雄市南區國民黨候選人得票統計表	62
表 4-3	高雄市南區國大代表選舉國民黨候選人得票概況	62
表 4-4	高雄市南區歷屆總統選舉國民黨候選人得票概況	63
表 4-5	高雄市南區歷屆市長選舉國民黨候選人得票概況	63
表 4-6	高雄市南區歷屆選舉投票概況	63





##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架構圖	8
圖 3-1	國民黨中央輔選會報組織架構圖	34
圖 3-2	國民黨高雄市黨部輔選會報組織架構圖	36
圖 3-3	國民黨高雄市黨部組織職掌表	37
圖 3-4	國民黨估票系統圖(二 0 0 0 年政黨輪替前)	39
圖 3-5	國民黨估票系統圖(二 0 0 0 年政黨輪替後)	40
圖 4-1	競選總部組織架構圖(威肯公司)	67
圖 4-2	競選總部組織架構圖(高雄市黨部)	68
圖 4-3	姚高橋競選總部組織系統圖	69
圖 4-4	李復興競選總部組織系統圖	70
圖 4-5	林宏宗競選總部組織系統圖	71

# 第壹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一、研究動機

一九九八年高雄市長選舉，國民黨提名當年擔任市長的吳敦義，挾其龐大行政資源以及選前民調一致看好的優勢，企圖競選連任，選舉結果吳敦義卻以四、五六五票之差距，敗給民進黨提名的謝長廷，令多數自許為選舉專家以及多數民調機構跌破眼鏡<sup>1</sup>；二〇〇一年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國民黨在高雄市南區計提名林宏宗、李復興及姚高橋等三人參選。選舉結果：林宏宗得二萬三千六百六十二票，李復興得二萬三千四百四十票，姚高橋得二萬八千三百九十二票，三人的得票數十分平均但均未當選，導致國民黨在高雄市南區全軍覆沒。當時除引發姚高橋支持者強烈不滿，要求國民黨高雄市黨部主委李源泉為敗選負責辭職下台外，在選後有關該次選舉的相關研究議題或研究論文，絕大部分傾向整體性的探究，對國民黨當時在高雄市所採取的選舉策略 從提名、組織動員、選舉文宣到配票等，反而缺乏個體層面的探討。

二〇〇一年立法委員選舉，國民黨在高雄市南區提名林宏宗、李復興及姚高橋等三人參選，依據選前幾波民調數據顯示，三人的支持度與看好度，以姚高橋一致被看好篤定當選，林宏宗與李復興實力在伯仲之間，至少有一人可以上榜；換言之，國民黨在高雄市南區的選情是「坐二望三」，至少可當選二席，至於三人全部當選是一項「不可能的任務」，但開票結果卻出人意表的，林宏宗、李復興、姚高橋三人的得票數雖然非常平均，但都未能搭上當選列車，甚至於姚高橋在該選區落後民進黨的梁牧養二千二百零一票，以最高票落選，使國民黨在高雄市南區全軍覆沒，拱手讓出多年來所擁有相當穩定的立委席次，至於是否會因此影響國民黨日後在該選區各項選舉的得票，或者會對高雄市南區未來的選情

---

<sup>1</sup>吳敦義得 383,232 票，謝長廷得 387,797 票。

有顯著的影響，則須留待日後再有其他選舉時作進一步觀察與探討。

事實上，國民黨在高雄市南區提名姚高橋、李復興、林宏宗等三人，以歷年來國民黨在該選區的平均得票情形估算，一來高額提名已喪失競爭優勢，加上錯估選情與僵化的配票措施，導致三人全部落選，與選前各方至少二人上壘的預估落差甚大，甚至在選前民調支持度與看好度都在南區排名前三名的姚高橋，也苦嚐「高票落選」的苦果，的確跌破許多專家的眼鏡；反觀民進黨同樣提名郭玟成、湯金全、梁牧養等三人，以民進黨在該選區的平均得票率而言，要輔選三人同時當選也是一項高難度的任務，但選舉結果，民進黨反而在高雄市南區揮出「全壘打」，以得票率 36.81%，總得票數 111,870 票，成功的把郭、湯、梁三人送進立法院<sup>2</sup>；為何不同政黨的估票機制與配票策略的操作，在高雄市南區會有南轅北轍的選舉結果？一方面，如果將結果的不同歸因於估票作業所致，因而單純解讀成是國民黨高估選情，民進黨則以審慎評估因應，為何國民黨會「高估」？國民黨的估票機制是如何運作？另一方面，如果是配票策略失當，國民黨傳統組織戰的「責任區配票」又為何不及民進黨的「身份證字號」配票？

即使民進黨創黨初期「以地方包圍中央」的戰略，歷經十年的耕耘，終於在一九九七年成功取得台灣西部平原絕大部分縣市的執政權<sup>3</sup>，國民黨在中央仍能維繫其政權於不墜；但是估票系統卻在二 0 0 0 年總統選舉時失靈，國民黨在該次選舉，根據黨務系統及輔選組織的幾波估票，從中央到地方黨部的輔選主要幹部，咸信連戰可以贏得大選，繼續保有執政優勢，但事實卻非如此，估票結果與連戰的實際得票數有懸殊的差距<sup>4</sup>，也因黨部組織系統及輔選機制對估票結果過於樂觀，缺乏危機意識，而部分身兼輔選與估票的行政系統，如調查局、退輔會

---

<sup>2</sup> 郭玟成得 41,503 票，湯金全得 39,774 票，梁牧養得 30,593 票，總得票 111,870 票，得票率 36.81%。(資料來源：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筆者整理)

<sup>3</sup> 一九九七年第十四屆縣市長選舉，台灣西部平原各縣市北起基隆，南抵屏東，計十五縣市中，民進黨贏得十二個百里侯寶座，除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外，地方執政權完全被「綠化」，使該黨「以地方包圍中央」的階段性目標，在當年提前實現。

<sup>4</sup> 國民黨省黨部主委陳庚金於 2000/03/06 召開輔選工作會報，並引述農會系統的估票結果指出，省農會預估連戰領先陳水扁四個百分點，領先宋楚瑜九個百分點，比黨部預估的更為樂觀，其中陳水扁部分評估結果相同，宋楚瑜部分，農會比黨部預估的高出兩個百分點。(資料來源：中時電子報，<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vote2000/main/89030717.htm>)

(黃復興黨部)所提出的選情評估，又未受到輔選組織的重視<sup>5</sup>，因而導致政權一夕更迭，過去國民黨引以為傲的估票系統為何會失靈？是有那些外部因素導致系統的鬆動？又是否會隨著執政權的淪喪而崩解？估票系統是否可能從敗選的教訓中浴火重生？基於對選舉的研究，激發筆者對國民黨的估票系統及配票策略是如何運作的研究興趣。

## 二、研究目的

從過去媒體針對選舉的報導資料，加上國民黨內部召開的選舉檢討會議文件顯示，國民黨組織體系內部或是為因應各項選舉所成立的輔選任務編組中，確實存在著估票系統<sup>6</sup>，此估票系統紮根於基層「樁腳」，國民黨依恃組織力量，透過「大樁腳」對散置各地的「小樁腳」進行整合，輔選單位也曾在歷次中央或地方選舉中發揮傳統政黨輔選、提供充分的選舉資訊與競選策略以及動員等應有的功能，這也是國民黨過去能在大、小選戰中立於不敗之地的絕佳利器。

但正如中央社的報導指出：『國民黨還以多項民意調查及組織估票，預估連戰可拿下四百五十萬票，但選舉結果，「連蕭配」僅獲得兩百九十多萬票，組織估票與民意差距之大，從兩年前縣市長選舉，到雲林縣長補選，都可找到蛛絲馬跡，但這次不僅估錯，錯的還真離譜』<sup>7</sup>。再印證二〇〇一年立法委員選舉，國民黨在高雄市南區的敗選，國民黨的估票系統確實出了問題，只是遍查黨內的檢討文件，並未發現有針對估票系統的特定議題被提出反省或策進者，也就是說，歷年來的選後檢討並未對估票系統進行較為徹底的「偵錯、除錯」(debug)，即使

---

<sup>5</sup>退輔會掌控的黃復興黨部系統，投票前夕即呈報上級，「扁領先宋四個百分點，領先連十個百分點」；調查局內部作的得票率推估，扁百分之卅九、宋百分之卅七，連百分之廿四，都十分接近選情真相。(資料來源：中時電子報，

<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vote2000/main/89031956.htm>)

<sup>6</sup> 以下節錄幾則媒體有關國民黨「估票」的報導：1. 「直到昨天，國民黨還以多項民意調查及組織估票，預估連戰可拿下四百五十萬票，但選舉結果，「連蕭配」僅獲得兩百九十多萬票」。中央社，2000/03/18。2. 「連蕭競選總部以及國民黨黨務體系的估票管道，都顯示連蕭配居穩定領先局面，估計連戰得票數為四百三十四萬至四百七十八萬」。中時電子報，2000/03/18。3. 「胡志強表示，選前三、四天幾乎所有媒體民調結果支持度高低都是連扁宋，革命實踐研究院、中央政策會及組織估票也都顯示是連、扁、宋」。中央社，2000/03/20。4. 「一般基層調查員在選舉期間的工作，不外乎蒐證、估票、動員等三種」。新新聞週報，第603期，頁18。

<sup>7</sup> 資料來源：蕃薯藤新聞網，[http://e2000.yam.com/p\\_lien/p\\_lien\\_s/200003/18/12638800.html](http://e2000.yam.com/p_lien/p_lien_s/200003/18/12638800.html)

在所謂「黨的改造方案」中，也未提及如何對估、配票作為加以「改造」。

本論文的目的即在探討以下幾項問題：

- 一、嘗試從政黨與選舉的相關論述中，找出估票與配票的理論基礎。
- 二、探討影響國民黨估票系統組織運作及配票策略之因素。
- 三、實證檢驗國民黨的估票系統及配票策略對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國民黨在高雄市南區選舉結果的影響。
- 四、對國內各政黨的估票系統及配票策略，提出進一步的討論與建議。

##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方法

### 一、研究架構

理論的功用或是解釋既存的現象或者用來預測可能的結果，在探討政黨估票系統與配票策略時，由於過去學界在這方面少有研究，加上在運用與政黨有關的理論解釋估票，或在援引理論建構估、配票操作模型上確有實際上的困難，因此，只能借重深度訪談的結果加以整理分析，嘗試依據前述資料勾勒出國民黨的估票系統圖像，並援引伊斯頓(David Easton)的系統理論，將國民黨視為政治系統，而估票系統則是此一政治系統內的次級系統。

伊斯頓認為：所謂政治系統係指涉一套政治行為系統，是指「我們把政治生活視為受環境包圍的行為系統；在環境中，政治系統不僅暴露於由環境而來的各種影響，也同時對這些影響有所反應」，系統本身受到外部環境因素的影響也同時對影響有所回應，進而影響外部環境，為維繫系統的持續運作，反饋(feedback)的功能是不可或缺；伊斯頓更對所謂系統分析提出以下的看法：「系統分析的出發點是政治生活為一組互動行為的觀念，這組行為是被其他社會系統所圍繞，雖然是以邊界作區分，但卻經常受到環境的影響。因此，我們可以把政治現象視為一個開放的系統，這個系統必須處理因受到環境系統的影響而產生的問題，這類系統要能持續存在，必須能夠獲得足夠有關於系統以往表現的反饋資訊，並採取

措施調整它未來的行為」<sup>8</sup>。

易言之，系統論是一種「輸入 系統(轉換) 輸出 反饋」的循環過程，在循環過程中，系統本身必須對影響系統運作的外部環境因素，作出正確的反應，尤其是威脅或足以癱瘓系統持續運作的負面資訊，必須能使之進入系統內，藉由系統本身轉換(conversion)的功能，達到撥亂反正的效能，使系統不斷在適應環境的變遷中，達到持續運作的目的；應用系統論試圖解釋國民黨的估票系統(系統)面對瞬息萬變的競選情勢(外部環境因素)的輸入項，是如何因應(轉換)，調整方案，產出配票策略(輸出項)，再根據競選過程及結果對外部環境影響的資訊(反饋)作自我調整；其主要概念如下：

- 一、系統是由一些具有相當穩定和可預測的行為模式或互動行為，以及這些行為互動的結果所構成的，此種行為模式稱之為「結構」，而結構對體系內外所產生之後果，謂之「功能」；可見結構與功能是受系統的影響，且同時影響系統，兩者既是自變項，亦是依變項，互為因果。
- 二、系統都有其存在的特殊目標與目的，在設訂目標後，必須從環境輸入各種支持與需求的資源，進入系統後經由轉換過程輸出決策，經由正確的手段與操作，才能達成其目的；一般而言，輸入項和輸出項必須保持適度的「自我穩定和動態的均衡」(the steady state and dynamic homeostasis)，也就是說，系統必須透過自動調整過程，以保持系統的穩定，面對外在環境的改變，具有維持原有體制，並足以適應外在變化的自我規範能力。
- 三、系統對外部負面資訊(negative information)的反應，必須要具備有類似白血球反制細菌入侵人體的功能，每一種系統均有一種矯正偏差和錯誤的功能，此功能即為「情報輸入、負向回饋以及修正的過程」(information input, negative feedback and the coding process)，就是米勒(J.G.

---

<sup>8</sup>David Easton.,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 (Englewood-Cliffs, N.J., 1965), p.25

Miller)所說的「當一個系統的負向反饋功能不存在時，則穩定狀態便會消失；同時它的形體也會瓦解，而使系統終止」<sup>9</sup>。系統回饋圈缺乏負向回饋的環節，等同於人體欠缺白血球，細胞長期被病菌吞噬的結果，組織即形同崩潰，系統亦無從運作。

四、結構與功能的互動行為在某種可觀察的範圍內，彼此關係較為密切，超過此範圍則與其它系統行為模式的關係較為疏遠，此一可預見及觀察的範圍就構成體系的界限，界限之外可能與組織、系統發生關係之其他可能或可變動因素，便是環境因素<sup>10</sup>。

本論文的研究架構是依據伊斯頓的系統理論提出以下的假設：國民黨在二〇〇一年高雄市南區立委選舉失利的結果，與估票系統的失靈及配票策略的失當有因果關係；也就是說，由於國民黨的組織機器過於龐大，組織架構在科層制下過度切割的結果，反而造成組織的鬆散，加上組織內部存在過多固定成形的程序(procedures)、計劃(programs)和慣例(routine)，決策者受制於傳統思維的束縛，無力處理輔選機器中重要環節的估票系統運作失靈，或者未落實估票機制的問題，導致來自外部環境或基層選區對選情變化的負面訊息，無法進入系統內，或外部錯誤的訊息(error messages)進入系統內在轉換過程中，系統本身缺乏偵錯與除錯的能力，造成誤判選情或與影響選情有重大關聯的資訊無法進入系統內，致初期擬訂的選舉策略，未隨外部環境的改變作適當的調整，或作錯誤的調整，加上輔選機制始終沿用行之有年的「責任區配票」策略，輔選系統的運作模式固定且僵化，並未跟隨當時整體環境的變化適時調整，或在競選過程及選舉結束後，將檢討策進措施反饋到輔選機制與策略上，使國民黨空有所謂的「鐵票部隊」卻因缺乏正確的資訊，維持系統的彈性運作，把支持的票源移轉給較具當選希望的黨籍候選人，卻一味相信黨員會依據黨部初期規劃的「配票責任區」投票，因而導致三位候選人雖然得票相當平均，但最後結果卻是全部落選。

---

<sup>9</sup>彭文賢，*組織原理*(台北市：三民書局，五版，1996年)，頁133-134。

<sup>10</sup>彭文賢，*前引書*，頁130。

本文係從一個個案來探究政黨與選舉之間的關係。因此本文的分析方法是依系統理論推論兩者間的互動關係，將選民的需求與支持(demand and support)定位為輸入項(input)，國民黨的估票機制視為一個系統，系統內的「估票單位」與「輔選單位」則另外形成一個次系統(sub-system)，「估票單位」接受來自外部環境(包括選民)的需求與支持後，把估票狀況輸入到包括中央與地方黨部的輔選系統，通過轉換功能運作及決策的程序(procedure)產出(output)配票策略，經由競選過程與選舉結果的檢證並融入來自基層輔選人員的意見與反應，再一次形成需求與支持回饋到估票機制。

在整個循環回饋過程，有關負向回饋圈(negative feedback loop)的環節必須特別加以重視，外部環境形成的資訊大致可區分為正面(positive)與負面(negative)兩種，系統要能生存，必須對此兩種資訊都能加以接收並作出正確反應(response)，尤其對系統運作具威脅性的負面資訊，系統在整個循環回饋過程中，必須不斷發揮其偵錯與除錯的功能，才能隨時修正方向，適應外部環境的變化，如此系統才能透過生生不息的循環(conversion reverse)而生存。本文基本上是描述國民黨在面對二〇〇一年立法委員選舉時，有關黨內提名、輔選、估票與配票等機制的結構與角色功能，同時由其中歸納出估票與配票在輔選過程的重要性，並進一步檢證高雄市南區立委選舉國民黨所提名的三名候選人的落選與國民黨的估票系統與配票策略之間的因果關係(如圖 1-1)。





環 境

環 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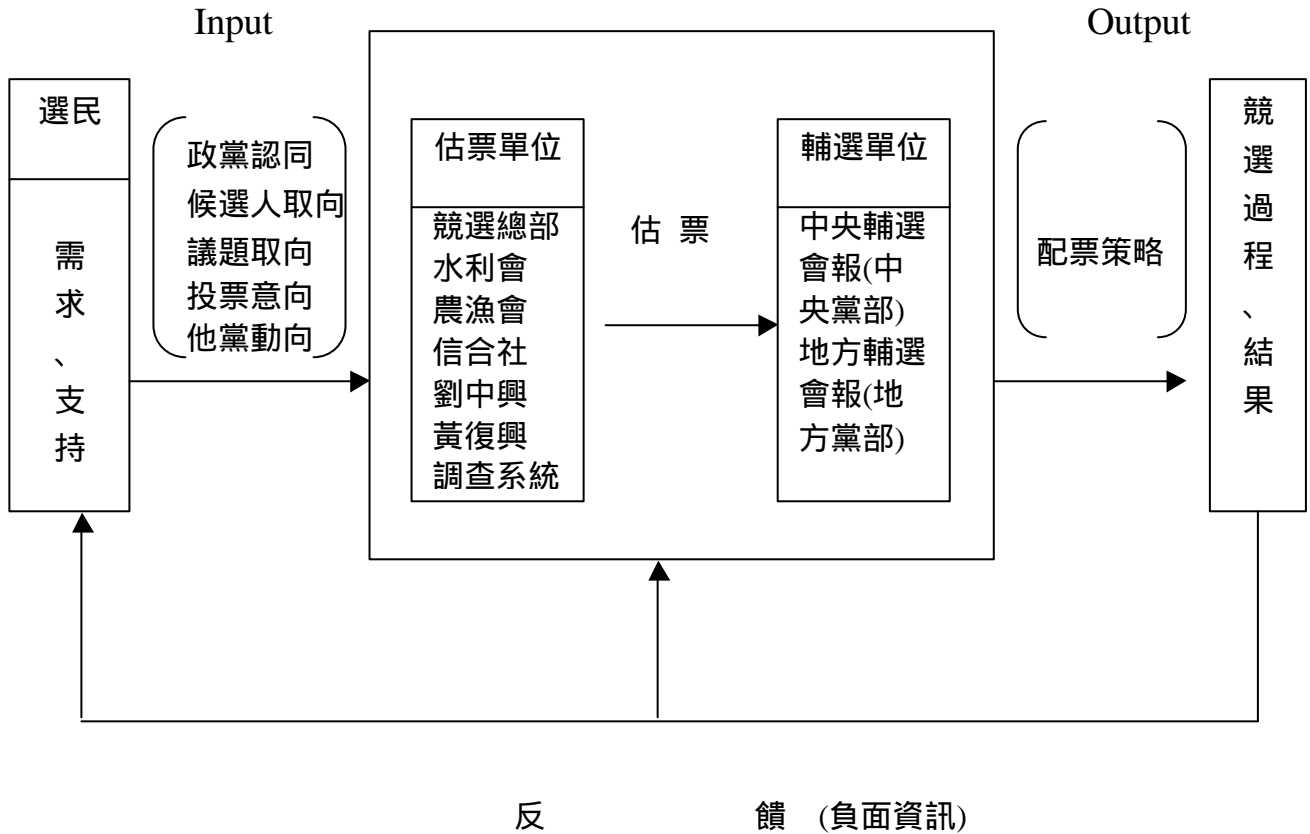


圖 1-1 本論文研究架構

## 二、研究方法

本文在從事研究過程中，係採用以下研究方法。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個案研究(Case Study)

「個案研究」在政治學領域中，是經常被學者援引運用的研究途徑。Robert K. Yin 對個案研究的定義如下：「個案研究是一種經驗性的研究，它對當代真實生活系絡(context)中的現象(phenomenon)進行調查及研究，由於界於現象與真實系絡間的界線不一定清晰可見，因此採用多項的證據及資料的方式來進行分析」

<sup>11</sup>，Issaak 和 Michael 對個案研究亦曾提出以下的看法，認為「個案分析就是對當代社會中，特定單位(個人、團體、組織、社區等)的背景及經歷，以及其發展狀況和環境之間的互動關係所進行的研究」<sup>12</sup>。

個案研究法乃是在研究過程，由研究人員參與觀察的一種形式。它強調以田野調查為基礎，對某一個案的各種現象加以分析。個案研究的假定是，研究人員可以藉由瞭解特殊群體在其所處環境的動機、價值觀、信念及利益，而研究機關組織或政策計畫的運作梗概。個案研究法的核心是要對特殊環境的行為幅度，作系統性、客觀性與分析性的田野紀錄。個案研究做為一種研究方法，重點放在某一個案的研究人員及被觀察者的主觀經驗方面。此種研究方法可以使研究人員對被研究對象及其行動，建立並維持第一手的接觸。個案研究的主要點缺點如下：  
1.如何從個案研究結果作「類推」的問題。2.研究人員個人的認知與記憶可能會使研究結果產生偏見的問題。3.研究人員的出現可能會影響個案參與者的行為及活動的問題。一般來說，採取定性研究法及調查研究法，可能可以避免個案研究法中觀察技術所帶來的問題。

個案研究法係對真實生活中之當前現象進行研究分析的一種方法，特別適用於在現象與系絡之關係不甚清楚，需要就多種資料來源加以追索探討的情況。易言之，如果要探討某一項政策或事件或問題為何發生，以及如何發生，而又無法或不願意利用操控方法去影響行為事件的進行時，應用個案研究法進行分析研究，將可避免人為操控的弊端，並可透過深度描述與分析的方式，掌握事實真相。個案研究法最被批評的是無法對其他個案作「類推」(generalization)，不過有學者認為，這項批評並不公平，因為個案研究所作的是理論的擴充及類推，可以說是分析上的類推(analytic generalization)，而非計算其次數頻率，作為統計上的類

---

<sup>11</sup>周文子，「競選文宣製作緣由及其角色探討——民國八十三年高雄市議員選舉個案分析」，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頁87。

<sup>12</sup>吳定，「個案分析與政策科學研究方法論者的看法」，吳定主編，*公共政策個案集*。政大公企中心叢書，1989年，頁1-10。

推<sup>13</sup>。

## 二、訪問法(Interview)

個人雖對選情發展特別留意觀察，卻也因為職務之故不便涉入選舉活動，對選務工作與國民黨的輔選作為不可能瞭若指掌，甚且有霧裡看花之感，尤其在分析估票系統與選舉結果之因果關係時，相關資料的取得勢必借重於訪問相關人員，藉以獲得內部資訊或者進一步查證資料的可信度。本文所謂的訪談指的是「深度訪談」，是指不同於「參與觀察法」對某單位、組織所作的深度研究<sup>14</sup>。

訪談法可以區分為封閉式、結構式的問卷方式，以及開放性、非結構性的訪談方式兩種；由於封閉式及結構式的問卷訪談，是以得到既定的答案為主要的研究目的，並且印證研究之前預定的假設，所以是一種限定範圍的思考。開放性、非結構性的訪談，在於以引導的方式，讓受訪者將自己認知及想法自由表明，所以是一種從答案中抽譯出關係的思考模式，有時甚至會發現新問題，或修正原來的假設<sup>15</sup>。

在進行深度訪談時是採用「開放性、非結構性」的訪談法。因為研究主題是針對國民黨在高雄市南區估票系統與配票策略的運作為主，並探討估票系統與輔選系統之間的互動關係，進而分析估票系統是否對候選人的選情有所隱瞞而影響配票策略。若是以封閉式、結構式的問卷調查，所得到的資料或許會因侷限在研究者的思考邏輯，無法讓受訪者自由發揮，且對受訪者的想法也未必能有較為深入的探知，因此以「開放性、非結構性」的訪談法，對釐清問題及獲得完整的資料助益匪淺。

深度訪談的對象包括三類：(一)國民黨基層黨工幹部及輔選工作人員。(二)記者、里長、樁腳。(三)基層調查人員、憲調人員、警察保防系統人員、軍方政戰人員。上述單位或人員在競選過程中，有的是直接或間接參與國民黨的輔選與

---

<sup>13</sup>吳定，*公共政策辭典*（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初版，1997年），頁15-16。

<sup>14</sup>呂亞力，*政治學方法論*（台北市：三民書局，六版，1991年），頁135。

<sup>15</sup>呂亞力，*前引書*，頁136。

估票，如基層幹部、黨工、里長、軍方政戰人員(黃復興黨部)；有的是負責選舉治安維護工作，間接進行估票提供上級單位參考，如基層調查人員、憲調人員、警察保防系統人員等；至於記者對新聞的敏感度，加上長時間從事選舉觀察與報導，對估票系統有相當程度的瞭解，可以藉由這方面的資料佐證部分推論。

本論文是於選舉結束後，由筆者親自訪問實際參與選舉(務)活動之相關人員，訪問前視被訪問對象，事先準備相關議題，部分無法或不願接受面訪者，則輔以電話訪問，電訪或面訪均作成紀錄，再佐以在選舉過程中個人實際觀察選舉所得的資料，對輔選過程發生之問題真相的瞭解及查證工作有莫大助益，惟部分軍方政戰人員或情治系統(憲調、警察、調查人員)受限於職務保密因素，涉及敏感性議題則語多保留，無法從訪談中釐清情治單位估票機制實際運作情形，是訪談過程的最大挫折，也是造成本文在論及情治體系估票作為上較為模糊的原因，但仍能從訪談資料中嘗試歸納出上述情治單位估票的大致輪廓，至於更深入探討這一估票系統的運作機制，則留待日後能蒐集更多相關資料後再加以補充。

### 三、觀察法(Method of Observation)

觀察法是經由長期觀察、蒐集資料和記錄的一種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觀察法被定義為：「是一種選擇、刺激的原因，於當時的情況下，經由記錄下來，並且登錄組織體制相關之行為和設置的方法，這是與經驗目標相一致的」。使用「觀察法」的原因，在於其所具有的直接性，使得研究行為在發生時的情形就可以被觀察，而不必透過陳述或追溯來瞭解事情的發生過程；如此，不僅避免被研究者有意識的隱瞞，或口語不擅表達的困難。再者，使用觀察法可以清晰的瞭解被研究對象在自然的情境下，能夠被直接觀察的行為態度，這樣才能忠實呈現出研究者所獲得的本質內涵<sup>16</sup>。九十年立委選舉期間，由於個人職務關係必須對選情多所瞭解，加上設籍於高雄市南區，從各候選人表態參選進行造勢活動開始迄選舉結束，對高雄市南區選情發展與候選人動態均特別留意觀察，並長期作成紀錄，

---

<sup>16</sup>潘茹雄，「臺灣的地方派系與政黨——高雄縣個案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頁16。

透過這樣的觀察方式，可以獲得較為具體的資料，藉以瞭解被研究對象在自然情境下的行為及互動關係，觀察法所得的資料則在本文進行深度訪談時加以應用在問題的設定。

### 第三節 章節安排與研究限制

#### 一、章節安排

本文係透過文獻探討、實際觀察及深度訪談方式進行研究，從國民黨高雄市黨部參與輔選黨工、里鄰長、樁腳及憲、警、調從事與選舉治安維護工作有關人員，就國民黨為何在二〇〇一年立委選舉兵敗高雄市南區之因素，分析估票系統與配票策略之實際運作情況，以印證估票系統的失靈與敗選結果正相關，換句話說，估票系統的鬆動失靈誤導輔選決策，影響動員輔選方式，導致配票策略僵化，在先天失調(超額提名)加上後天努力不足以及錯估選情的加乘效果，國民黨在高雄市南區的敗選與估票系統的功能不彰及配票的失策是有一定的因果關係。

本論文共計五章，茲將各章內容摘要介紹如下：

第一章緒論，敘述本論文的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方法及研究限制，並經由文獻探討釐清概念。

第二章則就相關理論加以探討，藉以論述估票與配票對選舉的重要性及政黨內部的提名、輔選、與估配機制，其中援引恩護 侍從關係(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架構，說明政黨如何運用此一關係，建構其穩固的估票系統。

第三章敘述國民黨的估票與配票之運作機制及實際操作情況，並依據訪談資料歸納出國民黨的六大估票系統與運作，並藉由對其他政黨配票策略的描述與比較，突顯國民黨在配票操作上的盲點。

第四章是針對二〇〇一年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國民黨在高雄市南區相關的提名、估票作業、配票策略等輔選作為加以深入分析、探討並提出缺失檢討。

第五章結論，係根據本論文第一章至第五章所作之描述與討論，驗證國民黨估票系統的建構、運作與失靈的原因，並據以提出建言，期待在未來提供國內

各政黨，尤其是國民黨，在進行輔選時估票作業之參考。

## 二、研究限制

首先，在進行文獻探討時，嘗試從中、外有關政黨與選舉理論或學術性論文或選舉實務研究論文中，找出與估票、配票有關的論述，但僅有極少的篇幅會在文章中提及「估票」或僅簡略的介紹國內各政黨的配票措施，有關政黨估票與配票之研究，國內學者比較有系統的介紹之文章，僅有謝相慶的「選舉配票策略面面觀」<sup>17</sup>及洪永泰的「選舉結果與鄉選前估票之分析」<sup>18</sup>，另外，在一項由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日主辦的「選舉民調、政黨配票、立委選舉制度改革」座談會中，吳東野、周陽山、盛治仁、彭錦鵬及葛永光等學者針對二〇〇一年立委選舉，各政黨的配票策略提出概括性的看法，使得本文在進行研究時，因學者未對政黨在選舉過程所進行的「估票」與「配票」，建構較為完整的理論架構，在無從援引理論之情況下，僅能依據伊斯頓的系統論加以解釋國民黨的估票系統與配票策略。

其次，本論文雖是探討國民黨的估票系統與配票策略，但受限於研究時間與能力，無法作全面性或跨域性的比較研究，僅抽樣針對二〇〇一年高雄市南區立委選舉作為個案研究對象，一來高雄市南區是個人居住所在地，基於人親土親對這片土地的關懷，同時對南區的人文區位與地理環境也較能掌握；二來在前面研究動機所探討的，國民黨為何在該選區所提名的候選人全數落榜且與各方預估的選情有極大的落差，是否係因估票系統出了問題，才導致配票策略失當，因此在研究範圍上，自然會把焦點限縮在高雄市南區的選舉過程與結果。

最後，因個人職務因素，在選舉過程中長官要求務必謹守「行政中立」的原則，雖然可以保持較為客觀的立場，不致於涉及價值判斷的困擾，可以在客觀的立場上對本次立委選舉活動進行觀察，將觀察到的現象作為設計訪談題目的基礎，事實上，在進行深度訪談與觀察時，仍舊有許多現象僅涉及表面的觀點與描

---

<sup>17</sup>中央月刊，第34卷第12期，2001年12月，第29-31頁。

<sup>18</sup>國家政策論壇，第2卷第1期，2002年1月。

述，未能對整體現象做更深入與因果關係的探討，尤其部份訪談對象之工作性質較為特殊，在訪談過程中，對涉及與本身業務應保守之秘密有避重就輕或移轉焦點之傾向，在問題的釐清上，頗有隔靴搔癢之感，無法從訪談中得到有關調查局等情治單位較為具體的估票系統輪廓。

## 第貳章 政黨、選舉、估票與配票

### 第一節 政黨理論與選舉

#### 一、文獻探討

民主政治就是政黨政治(*party politics*)，已是政治學界一致的共識，政黨的合法組成、政黨之間的公平競爭，是民主政治充分與必要條件，政府在體制內推動民主政治發展過程中，政黨確實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不論任何政體的國家都有政黨的存在，政黨與政治運作具有極為密切的關係。依據蘭尼與肯道爾(Austin Ranny and Willmoore Kendall)對政黨所提出的定義：「政黨是有自主性的、有組織的集團，其從事候選人的提名與競選，藉此獲得並執行對政府的人事與政策之控制」<sup>19</sup>。安東尼·唐斯(Anthony Downs)將政黨定義為「政黨乃是一組具有團隊精神之人，企圖經由適當運作的選舉過程，以取得對政府機構之控制」<sup>20</sup>，張伯斯(William Chambers)則從政黨的現代意義加以解釋：「現代意義的政黨乃是具有相當持久性的社會集合，它追求政府中的權力職位，顯現聯繫政府的中心領袖與政治領域內(無論中央或地方)的大批跟隨者之組織結構，以產生共同的觀點或至少效忠的認同之符號。」<sup>21</sup>，熊彼德(Joseph Schumpeter)也指出：「政黨的首要目標是戰勝其他政黨取得政權或是維繫既有的政權」<sup>22</sup>。政黨成立的最終目的是經由選舉取得執政權，參與選舉則是現代政黨獲得政治合法性的主要手段，在人民的同意下組織政府行使國家主權，因此，政黨政治是實踐「主權在民」的民主政治理念的必要條件之一。

民進黨從一九八七年組黨到贏得二〇〇〇年第十任總統選舉完成「政黨輪替」的過程，為熊彼德對政黨的定義下了最好的註解。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底

---

<sup>19</sup>Austin Ranny & Willmoore Kendall., *Democracy and American Party System* (New York, 1956,) p.85.

<sup>20</sup>引自楊泰順，*選舉* (台北市：永然圖書公司，初版，1991年9月)，頁138。

<sup>21</sup>黃炎東，*自由民主與政黨政治* (台北市：黃炎東，初版，1987年4月)，頁49。

<sup>22</sup>J.A. Schumpeter,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London:Haper, 1961,) p.279.



止，臺灣合法登記的政黨有九十九個，政治團體三十六個<sup>23</sup>，但是，真正能推舉候選人代表各政黨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者，只有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民主進步黨(以下簡稱民進黨)、親民黨、台灣團結聯盟(以下簡稱台聯)、新黨、建國黨等少數政黨<sup>24</sup>，新黨與建國黨更在二〇〇一年立委選舉敗選後面臨泡沫化的危機<sup>25</sup>。

國內外學者研究政黨與選舉相關文獻，有從政黨組織與制度(彭懷恩 1998；黃炎東 1980；Giovanni Sartori 1976；若林正丈 1994；馬起華 1991；邵宗海 1991；施雪華 1999)、政黨比例代表制(謝復生 1992)、政黨初選與提名(李煥 1996；許介麟 1989；王業立 1997)、政黨輔選與動員(Schattschneider 1942；盛杏媛 1986；黃麟翔 1999)、政黨文宣與策略(游盈隆 1996)、政黨與地方派系(陳明通 1995；黃德福 1990；黃東益 2001)等方向進行理論或實務之探討，上述有關政黨與選舉的研究著重在政黨法制層面或政黨與競選活動(campaign activity)間之相關論述，相對的，有關政黨在從事競選活動時的估票機制及配票策略是如何運作，則較少有學者加以深入探究，此種現象或許是受限於研究方法與資料蒐集難易程度的影響所致。

## 二、估配票的定義及形成背景

所謂「估票」(votes estimation)或者更明確的說是選舉預測(Predict)，指的是政黨或是參選人的輔選編組，透過組織系統或民意調查等方式，對選舉結果如政黨當選席次、政黨得票數(率)、候選人得票數(率)，在選舉過程中進行評估，以提供擬定競選策略之判準；至於「配票」(votes equalization)就是票源分配，通常是

---

<sup>23</sup>臺灣自一九八七年解除戒嚴開放組黨後，迄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底止，經向內政部登記在案的合法政黨合計九十九個(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司網站資，網址：<http://www.moi.gov.tw/W3/stat/year/y04-01.xls>)。

<sup>24</sup>台灣團結聯盟於二〇〇一年八月十二日向內政部完成登記為正式政黨，並在同年立委選舉，總得票率為 7.76%，當選十三人(含不分區、僑選)；新黨在該次選舉中，除金門縣當選一人外，其他縣市候選人均鎩羽而歸，且總得票率僅 2.61%。(資料來源：中國時報，90.12.04)

<sup>25</sup>台灣團結聯盟於二〇〇一年七月為當年之立委選舉而成立之新政團，總得票率為 7.76%，當選十三人(含不分區、僑選)；新黨在該次選舉中，除金門縣當選一人外，其他縣市候選人均鎩羽而歸，且總得票率僅 2.61%；新黨與建國黨的泡沫化不在本論文研究範圍。

指平均配票。也就是在「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SNTV)之下，政黨為極大化席次之目的，要求選區內的支持者，依據政黨指定的配票方式，將選票平均分配給黨提名的候選人，以避免特定候選人產生「吸票機效應 (vacuum effects)」<sup>26</sup>，導致該選區的其他同黨候選人落選。

要研究政黨尤其是國民黨協助該黨黨員從事競選活動時是如何進行估票與配票，必須對台灣的政黨屬性，先加以區分與敘述；台灣政黨的屬性在不同時期有不同的面貌，以一九八七年政府宣佈解嚴的時間點作為分水嶺，解嚴前是一黨威權制(one party authoritarian system)，解嚴後到二〇〇〇年政黨輪替前是一黨優勢制(one dominant party system)；前者正如同 LaPalombara and Weiner 指出的：

「一黨威權體系係指一個政治體系為一個唯一的(monolithic)、意識型態取向的(ideology orientation)、但非由極權主義(totalitarianism)的政黨所控制，通常此單一政黨與國家是由領導者藉由國家目標人格化(personal)的方式來支配；此一體系，其發展的期望與國家的任務被解釋成需由單一政黨來完成」<sup>27</sup>。

也就是說，在一黨威權體系中，國家權力為一個獨占性並有意識型態取向的政黨所掌握，該黨領袖有絕對的權威，在不威脅到執政權力的前提下，體系內的其他小黨可以有限度活動，但國家政治尚未達到極權的程度。此一體系具有以下特點：一、有一大黨長期贏得國會過半數席位而執政。二、其他政黨也有合法存在競爭的機會，它們的意識型態或黨綱政策也未受到官方的壓制。三、其他政黨有同等的機會贏得選舉執政，但因為各種不同的理由，從未成功過<sup>28</sup>。

在一九八七年之前國民黨一黨獨大時期，當時行政院的重大政策在送院會討

---

<sup>26</sup>所謂吸票機的效應指的是，由於台灣在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實施特有的「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政黨為極大化席次，才會有操作「配票」的空間，也就是說，政黨要求選區內的支持者，依不同方式將選票平均分配給黨提名的候選人，避免所謂的「媒體寵兒」或「超人氣偶像」型候選人，吸引選民因偶像崇拜心理，造成選票過度集中於特定人選，讓同選區同黨候選人的得票數普遍降低而落選。

<sup>27</sup> Joseph LaPalombara and Myron Weiner, *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pp.37-41.

<sup>28</sup>葛永光，*政黨政治與民主發展* (台北縣：國立空中大學，二版，2000年8月)，頁110。

論前，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及中常會作成的決議，對該政策的形成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而且，國民黨的「從政黨員」必須定期輪流前往中央黨部向中央常務委員會提出「施政報告」，即使過去部分學者及從事反對運動人士強烈質疑國民黨「黨政不分」的結果使「黨庫通國庫」，但從國家整體發展的角度來看待一黨威權體制，美國政治學者杭廷頓就曾指出：「在開發中國家政治體系運作上，政黨與政黨制度是最重要的一環，只要有強固的政黨制度，就能有效溝通人民參與管道。消極方面防止政治的挫折感及不穩定性，積極方面能為大眾謀福利。」<sup>29</sup>的一段話，無疑是對當時處於開發中國家之林的台灣，實行一黨威權體制抱持肯定的態度。

另外，部分學者曾試圖把國民黨歸類為「列寧式政黨」，所謂「列寧主義政黨」指的是共產黨組織「職業革命家」(professional revolutionary)的小團體，像軍隊和警察一樣，經過嚴格的挑選，而且保密，並維持嚴格的紀律，其目標是以革命手段奪取政權；而過去國民黨之所以被指為帶有列寧式政黨色彩，是因為在其黨章第十四條規定：「本黨為執行重要任務，對各種黨部應統合運用，並視工作需要，得於各種團體機構設置黨團，其辦法均由中央委員會定之」。

對此，林佳龍曾經指出，國民黨因為具備列寧式的黨國體制，擁有較強的組織控制能力及資訊回饋能力，據以穿透到社會各個部門，並且長期開放地方選舉，使得國民黨得以長期操控政治體制，並且增加繼續執政的機會<sup>30</sup>。在民主國家，為了約束黨員遵照黨的決策，行使國會議員職權或使「政黨協商」能順利進行，會在國會中設立「黨團」。但是過去國民黨由於一黨獨大，政黨與國家之間的界線模糊，演變成黨政不分，逐漸脫離「政黨協商」的範疇，政黨即政府或以黨領政的政治情勢下，變成「黨國一體」的機制，以往國民黨普遍在軍隊、警察、政府機關、社會團體和學校都設有「黨團」<sup>31</sup>，這種組織細胞，如影隨形，與國

---

<sup>29</sup>黃炎東，*前引書*，頁 63。

<sup>30</sup>林佳龍、邱澤奇編，「解釋台灣的民主化：政體類型與菁英的策略選擇」，*兩岸黨國體制與民主化*，(台北市：月旦出版社，初版，1999年) 頁 87-152。

<sup>31</sup>如附設在警察機關督察單位的「劉中興黨部」，在各大專院校設立的「知青黨部」或在國營事

家社會公器「相左右」，目的是控制國家公器，而構成「黨國體制」<sup>32</sup>。

因此，在一黨威權黨國體制時期，由於國民黨長期獨占國家權力，且黨內領袖具有絕對的權威，國家統治結構在國民黨一黨獨大長期執政過程中，逐漸形成威權體制，在威權體制下，由於黨與領袖就是代表國家，政府的政策必須經由黨的議決，政黨掌握執政優勢，提供充分的獎賞與懲罰(reward and punishment)的資源，透過執政資源的運用，以「獎賞」不斷強化所屬黨員的政黨認同，並以「懲罰」貫徹黨紀的要求。

也正因為一黨威權之黨國體制可以充分掌握政治經濟資源，提供估、配票的運作空間，在選舉時，一方面，以提名箝制有意參選的黨內菁英，避免造成過度提名情形，可以有效掌握票源進行分配；另一方面，黨員動員能量的極致化，落實到工作責任區，依據黨的配票指令支持特定候選人，政黨估配票機制於焉成形。

### 三、估配票的重要性

不論是一黨威權制或一黨獨大或是「列寧式政黨」，政黨既是以在選舉中獲勝取得執政為其終極目的，黨的組織必須不斷的進行改造，從革命政黨到外造政黨再過渡到黨的組織只是選舉機器，其角色與功能完全只為選舉而存在，才能因應社會的急遽變遷與選民結構的快速變化，因此，現代政黨為延續其執政優勢，不斷的從政黨內部進行改革，也透過開放管道，吸收社會菁英加入政黨，政黨執政期間的長短，端視選民是否以選票給予信任投票，改革步伐跟不上社會變遷腳步，或未能因勢利導掌握社會脈動的政黨，必定會在一波波的變動中逐漸被選民所唾棄或遺忘。

在勝選為政黨生存的唯一考量下，各政黨勢必從黨內初選、挑選候選人(candidate selection)、提名(nomination)<sup>33</sup>、動員輔選、民調與文宣等競選活動小

---

業機構設置的各類專業黨部等。

<sup>32</sup> 「總統兼任黨主席對民主發展的影響」，*台灣新聞報*，2002年3月22日，社論。

<sup>33</sup> 根據蘭尼(Austin Ranny)的定義，「提名」與挑選候選人是有所區別，所謂「提名」是指選務機關確認某些人具有公職候選人的資格，並將其名字印在正式選票上的法律程序；而「挑選候選人」是指政黨決定何人由該黨推荐，成為選票上代表該黨的候選人，此過程通常不受法律支配

心因應，尤其是與擬定競選策略息息相關的民調，更是大意不得，即使「民意如流水」但民調可能左右選情的案例國內外都曾發生過，政黨或參選人都會以戒慎恐懼的心理小心翼翼地面對各方所作的民調結果，採取較為謹慎保守的因應策略，甚至有利用民調逆向操作拉抬選情的情況，藉以吸引選民改變其投票行為，但民調並非作為調整競選策略的萬靈丹，操作上稍有差池極有可能造成選情翻轉的結果，要能更精準的掌握選情，妥善訂定競選主軸，規畫設計競選文宣，就要借重「估票」的機制與配票策略，至於估配票在競選活動中到底有何重要性？

原則上，政黨在複數選區中適當提名額度的參考依據之一就是「此次選舉的預估得票率」<sup>34</sup>，加上對其他因素經由理性評估後，尋求最適當的提名額度，以有效運用有限的政治資源加以平均分配，其中最重要的無非是票源的分配，尤其是在接近投票日之前，往往根據估票結果要求選民依政黨的「強制配票」策略進行投票<sup>35</sup>，王業立曾一九九五年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時，以新黨在台北市配票成功的例子指出，配票策略執行成敗的因素有以下三項條件：一、選民高度的政黨認同。二、政黨同選區候選人具高度同質性(高學歷、形象清新)<sup>36</sup>，三、政黨具有精準的估票能力<sup>37</sup>。

政黨的強制配票可以界定為選民「策略投票」的一種類型，除了上述「高度政黨認同」、「同黨候選人的同質性」與「精準的估票」因素外，「選民的自主性」也是政黨進行配票時必須更加審慎考量的因素，在單一選區選中，由於政黨僅能提名一位候選人，沒有所謂配票的問題，但在複數選區選舉，一個選區中選出多位代表，政黨為求席位的極大化，必然提名多位候選人參選，選民此時除了希望

---

(Ranney,1996:165)。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三版，2001年8月)，頁154-155。

<sup>34</sup>王業立，*前引書*，頁154。

<sup>35</sup>民進黨於二〇〇一年立委選舉時，在投票前三天分別在台北市南、北兩區及高雄市北區，要求支持者依身分證字號末位數字或出生月份，進行「強制配票」策略，而且完全成功，使上述選區民進黨提名的參選人全部當選，配票所依恃的是該黨相關輔選機器的精準估票。

<sup>36</sup>二〇〇一年第五屆立委選舉民進黨在高雄市南區提名梁牧養、郭玟成、湯金全，三人的學經歷、出身背景截然不同，也能靠配票揮出「全壘打」，因此，王業立的「候選人同質性高」的條件說，只能說是「台北經驗」而已，

<sup>37</sup>王業立，*前引書*，頁194。

支持的候選人當選外，基於政黨認同的心理，也會希望所支持的政黨能獲得更多的席次，間接也提供政黨「配票」與選民「策略性投票」的空間。

估、配票的重要性從九十年立委選舉民進黨在分別在台北市南、北兩區與高雄市北區以及國民黨在高雄市南區選舉結果的勝敗可見端倪；民進黨在台北市南區提名沈富雄、郭正亮、段宜康、藍美津、周柏雅等五人，北區提名羅文嘉、林重謨、卓榮泰、王雪峰、藍世聰等五人，高雄市南區提名梁牧養、湯金全、郭玟成等三人，北區提名陳其邁、朱星羽、林進興等三人，在選前各方評估要全部當選難度頗高，但在「強制配票」策略下，幾乎「全壘打」的結果確實出人意表<sup>38</sup>；反觀國民黨在高雄市南區提名姚高橋、李復興、林宏宗等三人，一來以過去國民黨在該選區的平均席次而言，高額提名已喪失競爭優勢，加上錯估選情與僵化的配票方式，導致三人全部落選，與選前各方至少二人上壘的預估落差甚大，甚至在選前民調支持度與看好度都在南區排名前三名的姚高橋也苦嚙「高票落選」的苦果，的確跌破許多專家的眼鏡。

## 第二節 恩護侍從關係與估票

### 一、恩護 侍從關係

依據吳文程的研究指出，開發中國家的政黨因為具有黨政不分、權力的人格化與恩寵依恃關係等三個特徵，因而容易形成薩托利(Giovanni Satori)所謂的「黨國體制(party-state system)一黨專制的統治方式」<sup>39</sup>：

- 一、黨政不分：開發中國家的政黨經常以民族獨立或國家統一的代理人(agent of national integration)自居，在「政黨創造國家」及「政黨即國家」觀念之下，形塑國家和政黨乃是一體的黨政不分體制(reinforce and duplicate)，在這種體制下，「黨外無黨、黨內無派」

<sup>38</sup>民進黨在台北市南、北兩區各提名五人，分別當選四人，當選率為八〇%；高雄市南、北兩區各提名三人，全數當選，當選率一〇〇%。(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筆者整理。)

<sup>39</sup>吳文程，政黨與選舉概論(台北市：五南圖書公司，初版二刷，1998年11月)，頁104-106。

是權力分配的最高指導原則，因此，人民往往將對國家的忠誠轉化為對政黨的忠誠，於是「忠黨愛國」成為檢驗政治人物或黨員品德操守的高標準。

二、權力的人格化：開發中或第三世界國家的政治發展過程，國內各種不同政治勢力或黨派為了各自的利益，經常形成嚴重利益衝突或政治對立的狀況，導致政治不穩定的危機，政黨領導人如能在第一時間，化解可能引爆的衝突與危機穩定政局，必然得到民眾的支持，進而取得統治的正當性，但往往會藉「民粹」趁勢塑造個人崇拜，俾能擁有全面且絕對的政治權力。

三、恩寵依恃關係：由於第三世界國家的政黨通常屬於「革命性政黨」，組織運作強調中央集權式領導，黨內的政治甄補(recruitment)缺乏制度化管道，依賴的是透過恩寵依恃關係，領導者提供政治權力與經濟利益，以獲得黨員或既得利益者的支持，並藉此建構政黨在基層的政治勢力，鞏固其領導權力。

恩護 侍從關係是以依恃主義(clientelism)為基礎而建立的一種「二元聯盟關係(dyadic alliance)」，此種關係是用來完成對政治社會體系的動員與控制，派系政治即為其中的具體表現，依據陳明通的研究指出，恩護 侍從關係是一種附著於既存政治社會體制中，不對等權力地位的行動者間的非正式特殊互惠關係。它的存在反映出統治菁英或恩庇對體系中非個人化的權威領導方式極端不信任，必須依賴廣泛而活絡的初級團體關係，去完成各種政治、社會及經濟目標<sup>40</sup>。

政黨，尤其是類似國民黨被學者普遍界定為非本土性的政黨，在黨國體制一黨獨大的政治環境下，為延續其政權以動員及掌控政治社會體系，初期必須與地方上的利害團體結合，以加速其滲透，政黨以政治資源支配派系，而派系則藉由對既有政治資源的掌控，取得更廣大的經濟和社會資源，並以這些資源反饋政

---

<sup>40</sup>陳明通，*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台北市：新自然主義公司，二版，2001年6月），頁181。

黨，兩者私相授受共同運作「恩護 侍從關係」的結果，形成一個特有的共生圈，再把選舉當成達到各自目的的工具，藉以分配政治資源，鞏固統治基礎。

台灣民主政治發展在國民黨主政下，從一九五〇年第一屆縣市長選舉開辦以來，由於地方不同政治勢力彼此角力的結果，再加上一方面國民黨以外來政權試圖強化其統治的正當性，為防堵地方派系逐步成為反對黨，因此將地方菁英與政治勢力透過「恩護 侍從關係(patron-client)」收編，另一方面運用選舉制度促成與鞏固派系的結構，其中透過派系的結構來約束其成員，防止他們和政黨對立。自此之後，台灣的選舉，不論是中央或地方，行政首長或民意代表，都脫離不了地方派系運作的影響，地方派系是由垂直的恩庇關係(patronage)所連結而成的人際網絡。垂直恩庇關係指的是雙方地位不對等的地位，互動關係不是建立在強制關係上，而是建立在相互回報與恩惠(favor)或利益交換的原則上。

在國民黨主政一黨獨大時，地方派系為維護自身既得利益，必須設法壟斷地方政治資源，以迎合國民黨鞏固政權及統治正當性的需求，在選舉時，統合派系人脈，透過不同的地方性社團、人民團體掌握票源，並據以提供估配票數據，一方面藉此展現其政治影響力，另一方面，作為向國民黨輸誠或需索恩惠的條件。

也正因為過去國民黨在選舉中依恃與地方派系共同建立的「恩護 侍從關係」的一黨獨大系統，透過派系對地方政治資源的壟斷，派系為維持自身的利益，派系成員不斷的在選舉時融入國民黨的輔選體系，進而實際參與估配票作業，而且歷經多次不同類型選舉的檢測，派系在估、配票上確實有一定的準度，才使國民黨傳統的估、配票作法有發展的空間，地方派系與國民黨在「恩護 侍從關係」下，隨著選舉次數的累積，除了逐漸形成一個共榮共生的生命共同體外，地方派系也提供國民黨估、配票機制生存的空間。

## 二、國民黨與地方派系

前述一黨獨大的威權體制，雖然保障了國民黨對於掌控中央層級國家機構的獨享地位，但在地方層級上，國民黨必須組織社會力量，經營政治組織，收編地



方派系來確保國民黨的支配性地位<sup>41</sup>，尤其當國民政府兵敗大陸轉進臺灣後，為了穩定時局，外來少數政權有必要設法「穿透」本土社會，得到本土的政治支持並強化其統治的正當性。然而，外來威權的黨政組織無法深入地方社會從事政治動員，特別是在「二二八事件」之後，本土民眾對政治產生普遍的不信任與排斥，因此必須以待從的方式來個別收攬本省籍的地方領導人物「以臺治臺」。

如此一來，地方菁英勢力又有過度擴大的可能，為防止這種可能，國民黨乃在縣市鄉鎮製造所謂的雙派系系統，迫使不同的地方政治勢力之間彼此敵對、競爭，同時透過非在地的地方黨部、民眾服務站主管、幹部來從旁監督、考察地方派系人物的表現。若有需要，可動員情治與司法的工具來壓制過度擴張的地方派系<sup>42</sup>。

本文所指稱的地方派系，是指一九五〇年台灣實施地方自治制度後，伴隨各縣市各類公職人員選舉，以各種社會關係而形成的政治結合或聯盟，並逐漸演變為一種地方層級的利害團體；依據多數學者對國內地方派系長期觀察及研究心得顯示，「自民國三十九年來的歷次選舉，包括北、高兩市在內，台灣地區二十三縣市中，受到地方派系影響的縣市共計十七個，佔百分之七十四；此外，就台灣省而言，在三百零九個鄉鎮縣轄市中，選舉過程受到地方派系影響者，亦達一百五十四個，佔百分之四十九點六」<sup>43</sup>。

朱雲漢與陳明通在一九九三年對地方派系所進行的研究，在台灣的二七五個鄉鎮中(離島除外)，有二一三個地方有所謂的派系(百分之七十七．五)，而其中的一六六個地方(百分之六〇．四)有明顯且易認定的派系對立情形。而地方派系的成員在省議員被提名的機會比非派系的成員高出三點七倍，而當選機率則高出十點六倍。可見地方派系深入基層(grass-roots)之廣度與深度，對台灣實施地方自治過程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地方政治派系之主要共同目標是爭取與維持政治權

---

<sup>41</sup>朱雲漢，「國民黨與台灣的民主轉型」，*二十一世紀*，第六十五期(2001年6月)，頁6。

<sup>42</sup>王輝煌、黃懷德，「經濟安全、家族、派系與國家：由制度論看地方派系的政治經濟基礎」，*政治分析層次*(台北市：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2001年9月)，頁131。

<sup>43</sup>趙永茂，*台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台北市：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8年)，頁205。

力或權位，派系的運作只是為達此目標所為的結盟行為，派系的領導者或其成員的結盟行為或同盟方式，在選舉或政治過程中，其最大的力量是來自以關係取向為主的社會、政治與經濟基礎。

### 三、地方派系與估票

政治民主化(political democratization)對一個類似台灣建構在傳統社會的國家而言，是一個漫長的學習與發展過程。由於地方派系是社會關係與政治利害的結合，自然會隨著整體政經環境與地方經社發展而調整派系本身的適應機制，台灣地方派系之所以能依附選舉進而影響選舉結果，與國民黨為強化統治正當性，必須借助本土菁英為其爭取政治支持，透過地方選舉與地方自治制度，建立本土菁英正式分享政治權力的制度化管道，從而與地方派系依「恩庇 侍從關係 (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結盟<sup>44</sup>，具有絕對的因果關係。

國民黨在各項選舉中基於勝選考量，經由派系長期把持或操控經營權的地方農、漁會、信用合作社、青果合作社等深耕基層，在選後分配地方政治權力，因此，在國民黨長期主政下，與地方派系形成互惠互利的關係。地方派系在國民黨長期刻意扶植，加上地方菁英在國民黨的羽翼下，不論在仕途或經濟上都能得到比其社會階層人士更快速的進展。

在威權體制的政經結構下，國民黨與地方派系彼此利益共生，派閥文化同化的過程中，「地方派系成為黨國體制內的政治大戶，國民黨不斷在地方製造新的政治扈從者，形成另一組依恃結構(cliental structure)，使國民黨更難以對付<sup>45</sup>，學者朱雲漢對國民黨與地方派系所形成的依恃結構的評述是「國民黨縱容地方派系藉著公權力的選擇性使用(或不使用)把地方性公共財加以私有化，並細部分割成可以與各式各樣民眾交換的私有財，換取民眾對特殊政治關係的依賴及派系自己的非法處置，這是地方派系在地方社區結構中深植其影響力的最重要機制，從

---

<sup>44</sup>趙永茂，前引書，頁 232-233。

<sup>45</sup>陳明通，前引書，頁 181。

這種機制建立的追隨關係要比買票還更重要，更可靠。」<sup>46</sup>

地方派系成員結合的目的是為參與選舉之動員工作，及選後的利益分配等共同活動；其成員彼此間的結合與運作乃是建立在「關係」與「利益」的基礎之上。地方派系平時的運作，目的在強化既有社會關係，培養、甄拔、吸納新進的派系成員，並籌措、累積派系選舉期間經濟資源以備選舉之需，並分配派系成員經濟利益。而地方派系在選舉期間的運作主要是協調參選者並爭取國民黨提名，協商或規劃派系參選者之票源區域及配票換票作業，召開派系會議強化派系團結並分配各級幹部選舉所需經費，並以經濟誘因或情感訴求進行組織佈樁工作，再由基層幹部動員選民投票支持<sup>47</sup>。

也由於國民黨巧妙的運用恩護 侍從關係收編地方派系，依循堅固的地方人脈系絡，建構強有力的社區影響力，這與國民黨候選人在歷次選舉堅持採取傳統輔選作法，或以所謂「選舉無師父，用錢買就有」的賄選思維，而得以在屬於小選區的地方基層選舉取得較其他政黨或無政黨奧援者的選舉優勢，其中包括較大選區的中央層級部分選舉(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甚至於「精省」前的省議員選舉)，有極為密切的因果關係，「由派系所屬的村里鄰長以及大小明暗的樁腳，所構成的動員系統與能量，可以說是國民黨在選舉中最雄厚的資產，．．．派系除了透過村里鄰長的地緣關係，作為國民黨的選戰細胞之外，更可經由其觸角的延伸而影響宗親、寺廟等的成員」<sup>48</sup>，這樣強固的社會動員系絡與樁腳文化，是國民黨賴以維繫其統治正當性與穩固政權的基礎，在選舉時則轉化為估票系統，作為地方黨部輔選的工具。

### 第三節 政黨組織與配票

#### 一、國民黨的組織型態

<sup>46</sup>朱雲漢，「寡佔經濟與威權政治體制」，載蕭新煌等著：《壟斷與剝削 威權主義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市：臺灣研究基金會，初版，1989年)

<sup>47</sup>趙永茂，前引書，頁234。

<sup>48</sup>張永誠，選戰行銷：如何在競爭中獲勝(台北市：遠流出版社，初版，1991年10月)，頁241。

所謂政黨，依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係指：「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為選舉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政黨，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已立案之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者。」，因此，「政黨或政治團體之活動」之定義與範圍疑義一節，依一般學者通說，所謂「政黨或政治團體」，係指一部分人以集體努力，爭取民眾支持，進而掌握政權，以實現其政治理想與主張之一種組織。因此凡是透過該組織系統，以組織名義所召集之活動，即可稱之為「政黨或政治團體之活動」。

民國四十年代國民黨在台灣重新建立的統治體制，在組織、制度與結構上是具有一種近似列寧式黨國體制的特性，因此，學者在界定台灣政體性質時，有稱威權黨國(authoritarian party-state)、或準列寧政權(Quasi-Leninist regime)，或列寧式黨國(Leninist party-state)，或非共產主義列寧式政黨(non-communist Leninist party)。而所謂列寧式的黨國體制，其特徵包括一黨專政、革命屬性、層級組織、社會控制、黨國一體與黨軍一體等。

就制度性特徵而論，黨國體制最主要特徵在於其權力結構的二元性，黨與國家各有一個互不統屬的體系，兩者是環環相扣，二元而一體的型態。就源生性而言，黨國體制大多是黨先透過革命取得政權，然後再建立國家，因而政權的正當性就在於黨的革命性，黨也因此必須維持成一個紀律嚴密的組織。在國家建立後，黨對國家的關係是一種監督、指導的關係，國家政治菁英的甄補主要透過黨來進行；在政治社會中，政黨則是絕對壟斷，多元的競爭被禁止或凍結；在民間社會中，黨則是最高的滲透與穿透控制<sup>49</sup>。

國民黨自許是「革命的政黨」、「建國的政黨」，其「列寧式威權政黨」的組織的性質業經多數學者所界定<sup>50</sup>，國民黨自一九五〇年成立「中央改造委員會」，推動一連串的改造運動而逐步在台灣重新建立新的黨國體制，黨、政的權力集中在黨主席一人，從蔣介石以降，經蔣經國到李登輝一脈相承，權力結構呈現金字塔形狀，愈往上權力愈大，而且逐漸演變為「一言堂」型態。

一九八七年解嚴前的黨政關係，不是一般民主國家的黨在國之下的關係，而

<sup>49</sup>倪炎元，「南韓與台灣威權政體轉型之比較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政治所博士論文，1993年，頁142。

<sup>50</sup>葛永光，前引書，頁148。

是一種特殊的、黨在國之上的「以黨領政」關係，即使在解嚴後，為因應台灣快速的政變遷，其權力結構因黨內民主化的聲浪抬頭而逐漸鬆動，且因二〇〇〇年總統大選失利交出政權，李登輝被迫辭去黨主席職務，在二〇〇〇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國民黨第十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會中除連戰以九四．八三%的得票率，順利接掌黨主席外，同時修正通過黨的改造案、黨綱修正案，國民黨隨後進行另一次組織改造；但整體而言，黨的權力結構依舊是中央集權的型態，並未在這一波改造中進行大幅度的變動，唯一的差別只是集權程度的強弱。

## 二、政黨配票方式

政黨組織是扮演選民和政府之間的一個重要橋樑，民主最主要的表徵是選舉，而選舉能否有效的進行，主要是依賴政黨組織的運作。過去國民黨在黨政不分的政治環境中，挾其威權體制中的一黨優勢，壟斷台灣社會的政治、經濟資源，再依據恃從關係籠絡地方派系成員，建構穩固的地方人脈，以組織戰運作於選舉中。

事實上，環顧台灣過去的選舉經驗，國民黨挾其雄厚的組織力量，才能夠在選舉時進行組織性的配票，使得國民黨可以藉由組織配票的選舉策略，降低每一席次的取得成本，與其他政黨比較，國民黨也因此享有「超額代表」的利益；反觀在野黨由於成立之初，政治資源與黨員人數明顯處於弱勢，加上欠缺與國民黨同樣的組織架構，因此只能被動的寄望於選民的「自動配票」，無法由政黨主導。直到一九九五年立法委員選舉，當時新黨為避免遭受「低度代表」的損失，始發展出迥異於國民黨「責任區配票」的「平均配票法」 透過文宣要求選民以出生日期自動配票。

從選舉結果來看，一九九五年立法委員選舉時，新黨實施平均配票的選區，幾乎大獲全勝，只有台北縣落選兩席而已<sup>51</sup>，但平均配票何以成功的原因？以及

---

<sup>51</sup>新黨在第三屆立委選舉，新黨在台北市南北區首創聯合競選與平均配票模式，各當選三席。第四屆立委在台北市南區配票成功三席全上。但桃園縣卻因票源有限，平均配票結果兩人都落選。

是否只要被提名人當選就是平均配票的成功？這些問題都有待進一步的討論。但是解嚴前，由於國民黨一黨獨大，在「黨即政府」的黨國體制，國民黨幾乎壟斷所有政治資源之下，從歷年來中央到地方的各類選舉結果，過去候選人只要打出國民黨提名的正字標記，幾乎可以說篤定當選。

但在一九八七年政府宣佈解嚴，「黨禁」解除後，開放人民自由組黨，以施明德、黃信介、許信良、林義雄等人為首的所謂「黨外人士」政團為基礎，籌組成立「民主進步黨」後，民眾自主意識抬頭，國民黨「提名即當選」不再是一種保障，國民黨提名的加分作用反而因長期執政的包袱逐漸轉向負分，國民黨引以自豪的組織戰，在黨內菁英不斷出走的情況下，加上民進黨、新黨、親民黨及台灣團結聯盟陸續成立後，隨著各政黨陸續在各項選舉中爭食大餅且各有斬獲，國民黨傳統的「責任區配票」制度，因政治情勢變遷的結果，逐漸鬆動且幾至失靈。

配票對政黨而言是可欲的，即使部分學者質疑政黨在選舉中進行強制配票的作法，對選民投票的自主性有過度操縱之嫌，違反民主精神，但是面對激烈的選舉，政黨為了極大化席次，在足額甚至超額提名的情況下，經常會在選舉期間進行配票，也就是說，配票變成政黨增加席位圖謀生存發展的萬靈丹，但是配票策略的運用還必須要有其他條件的配合，才能使選民能夠確實依照政黨的要求進行強制性配票：

- 一、政黨在該選區的基本票源或歷次選舉實際平均得票數，足夠分配給政黨提名的候選人，而政黨不採取高額提名策略，且與當次選舉的其他參選人票源重疊性不致於太高，能夠讓選民有所區隔。
- 二、參與聯合競選的同黨候選人相互間的知名度、個人形象與條件不能過於懸殊，且彼此沒有各自的基層經營基礎，而能讓政黨，可以依選民的特性(如出生月份或身份證字號尾碼)，投給實施配票的政黨所指定的特定候選人。
- 三、較強勢或知名度較高(俗稱吸票機)的候選人必須具有與同選區同黨候選人合作的誠意，必要時能夠主動配合政黨輔選機制，呼籲選民依照政黨

所擬定的配票方式來投票支持所屬的候選人。

選民自動配票對政黨而言仍是充滿高度之不確定性，政黨在配票策略定調前，必須依恃較其他政黨更為精準的估票及掌握選情變化的能力，並以強烈的政黨認同削弱選民自主性因素的影響，才能運作配票策略，換言之，配票的成敗也可以用來檢驗選民政黨認同的強度；因此，民進黨與新黨分別於一九九五年與一九九八年的立委選舉中，成功操作「聯合競選，平均配票」之策略，勿寧說是民、新兩黨充分掌握當時選民政黨認同強度的結果。

民進黨在一九九五年台北市南區立委選舉，提出了「四季紅」競選主軸，依據出生年月的配票方式，一九九八年民進黨延續「四季紅」策略，在台北市北區提出「五福臨門」，根據身分證號碼尾數配票。同時新黨也在第三屆立委選舉分別在台北市南、北兩區、台北縣及桃園縣等四個選區採取「強制配票」策略<sup>52</sup>。由於民、新兩黨缺乏組織動員的奧援，配票策略票只能透過媒體宣傳的方式進行，要求支持者依配票方式進行配票，此種配票方式的主動權並非民、新兩黨所能掌控，完全操之於選民。換言之，選民是否願意完全依據政黨的規劃來配票或投票蘊涵相當程度的變數，另外，配票的先決條件是政黨在同選區提名的參選人，在知名度與支持度方面必須能夠彼此抗衡，否則有一方的實力與聲望都處於弱勢的地位，配票的難度就相對提高。

從第三、四屆(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八年)立法委員選舉時，由於新黨與民進黨為求當選席次極大化，分別採取不同形式的「聯合競選」，全力操作「政黨認同」的競選策略，要求支持選民依照各該政黨的強制配票方式投票<sup>53</sup>，傳統選民「選人不選黨」的投票行為受到挑戰，選舉結果以聯合競選模式的候選人全數當選<sup>54</sup>，「聯合競選」與「強制配票」策略成功的運作，在於選民的「選人不選黨」

---

<sup>52</sup>游清鑫，「選舉制度、選舉競爭與選舉策略：八十四年北市南區立委選舉策略之個案研究」。選舉研究，第三卷，第一期，頁 137-138。

<sup>53</sup>一九九五年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新黨以「出生年月」，民進黨以「身分證字號」進行配票。

<sup>54</sup>一九九五年第三屆立委選舉，民進黨在台北市南區提名四人，全部當選，台北市北區提名五人，當選四人；新黨在南、北兩區各提名三人，全部當選。(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的投票取向轉向「選黨不選人」，政黨認同的強度具有決定性因素，對政黨認同度愈高，政黨在選舉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地位愈形重要，對選民更具有高度的影響力。





## 第參章 國民黨估票與配票之運作機制

國民黨既然自許為是一個民主的政黨，就無法否認是一個選舉的政黨，甚至於可以說是整個黨的組織結構是一部為選舉而存在的「選舉機器」，存在的目的在透過選舉過程，贏得多數選民的支持，從而取得執政的正當性與合法性，故提名與輔選便是這個「選舉機器」的生存手段，「在選舉時，政黨對候選人的提名，是政黨政治甄補方式的一種。這種甄補的方式，尤其是對社會上各階層開放的程度如何，可看出政黨甄補之社會基礎。然而，無論提名程序是何種方式，它都要求黨員在同一目標下，一心一德的合作，此一共同目標就是選舉的勝利」<sup>55</sup>；事實上，從行銷的角度來看，政黨提名的過程可視為輔選的一部分，對政黨與候選人而言，選舉活動才開始，因為提名只是政黨內部的活動，而輔選則是政黨間的競爭，提名結束後，政黨除了必須運用各項資源協助被提名人建立競選團隊外，政黨的另一項重要功能就是估票與配票機制的啟動。

要探討國民黨的輔選作為以及輔選組織如何啟動估票與配票機制，協助被提名人與其他政黨候選人競逐選戰的最後勝利，必須先對國民黨的組織結構有先一步的瞭解，國民黨自一八九四年建黨以來的，雖然為因應時勢變化而歷經不同時期黨組織的改造運動，即使在二〇〇〇年總統選舉失去執政優勢之後，再度進行的黨務再造工程，略與過去改革的本質有所區隔<sup>56</sup>，但整體而言，經歷多次國民黨宣稱「大刀闊斧」的改造後，事實上，其組織結構仍舊離不開科層體制的窠臼，從「精省」前的中央、省(市)、縣市、區四個層級，到目前劃分中央、市、區三個層級所設置的常設組織，再加上選舉期間為配合輔選工作需要，在不增加地方黨部人力的情況下，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所組成的輔選組織，搭配被提名人競選團隊人力資源的投入，共構出國民黨估票與配票的運作機制。

---

<sup>55</sup>葛永光，*前引書*，頁 197-198。

<sup>56</sup>國民黨的改造運動過去是在「革命政黨」的框架下進行，而近期的改革則是以「民主政黨」的型態實施的黨內民主化。

## 第一節 輔選組織與估票系統

### 一、國民黨輔選組織

整體而言，國民黨的輔選組織，區分為中央與地方兩個層級，都是在現有組織架構上，抽調人員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分別設置在中央與各地方黨部，在中央有「中央輔選會報」由中央委員會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下設組織動員、行政動員、民眾團體動員、青年動員、婦女動員、投資事業動員、海外動員、文宣選情、財務、考核紀律、行政、綜合等十三組，負責全國各級輔選組織的溝通、協調與督考工作；中央黨部為策劃有關輔選事宜，成立「輔選策劃小組」，由秘書長召集相關主管及省(市)黨部主委組成，每週定期集會，針對各級黨部輔選工作檢討策進(如圖 3-1)<sup>5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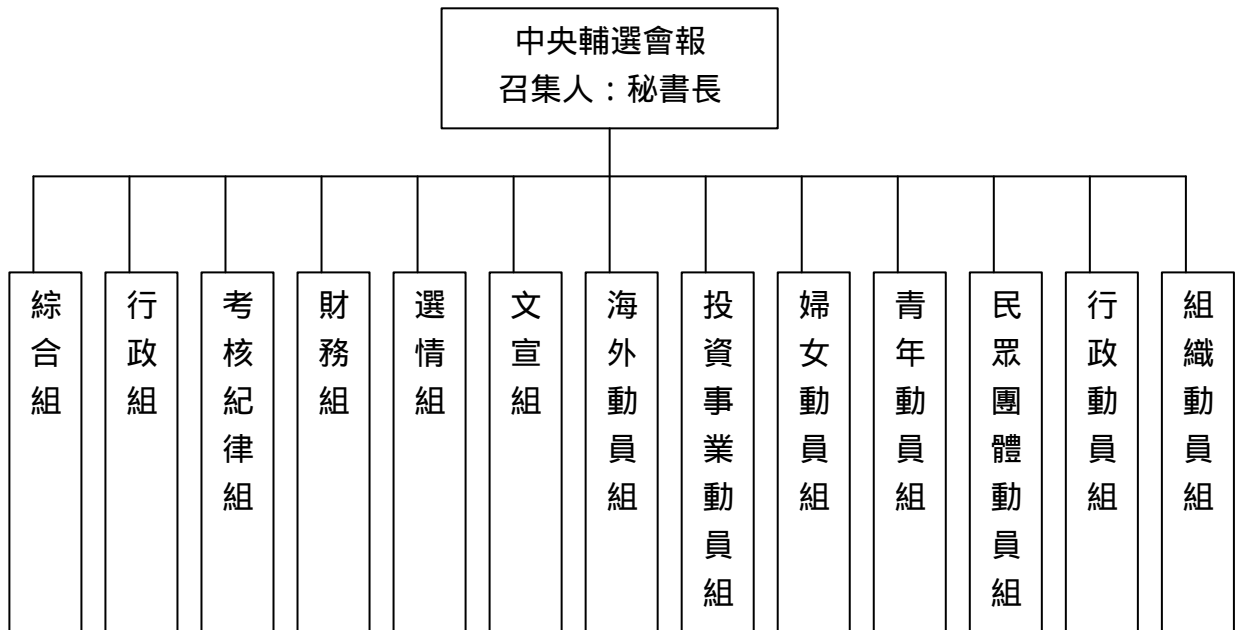


圖 3-1 國民黨中央輔選會報組織

資料來源：黃麟翔，「政黨與選舉——中國國民黨輔導黨員參加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之研究」，頁 32。

<sup>57</sup>黃麟翔，「政黨與選舉——中國國民黨輔導黨員參加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頁 32。

至於地方輔選組織，本文以高雄市黨部為例加以說明，國民黨在高雄市由市黨部及各專業黨部有關負責同志組成「市輔選會報」，市黨部主委為當然召集人，大致比照中央輔選會報，下設行政、監察、選情、文宣、動員、綜合等十個工作任務編組，負責統合各項輔選工作(如圖 3-2)。另外，由市黨部主委召集各相關單位主管組成「市輔選策劃小組」，負責策劃輔選相關事宜；比較國民黨中央與地方輔選組織，不難看出兩者即使只是臨時任務編組，由於人員係來自常設組織，其架構既無法跳脫科層制，且在運作上面對競選過程中層出不窮的狀況或突發事故，無法即時作出反應妥善處理；亦即中央層級仍舊處在領導、指揮、管制的地位，地方黨部必須設立對口單位接受中央的指令，如此僵化的結構要應付詭譎多變的選戰，事實上難度頗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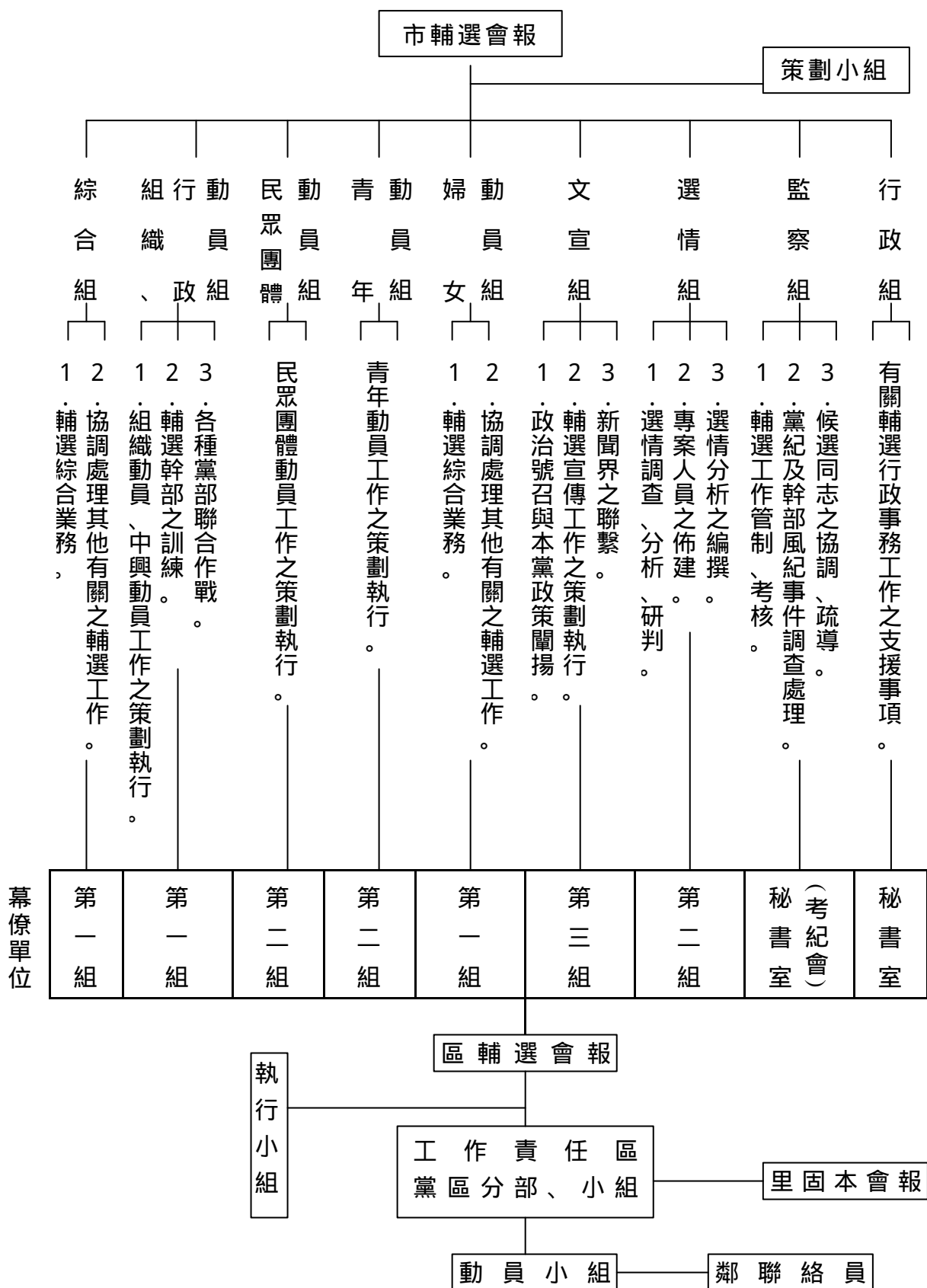


圖 3-2 高雄市黨部輔選會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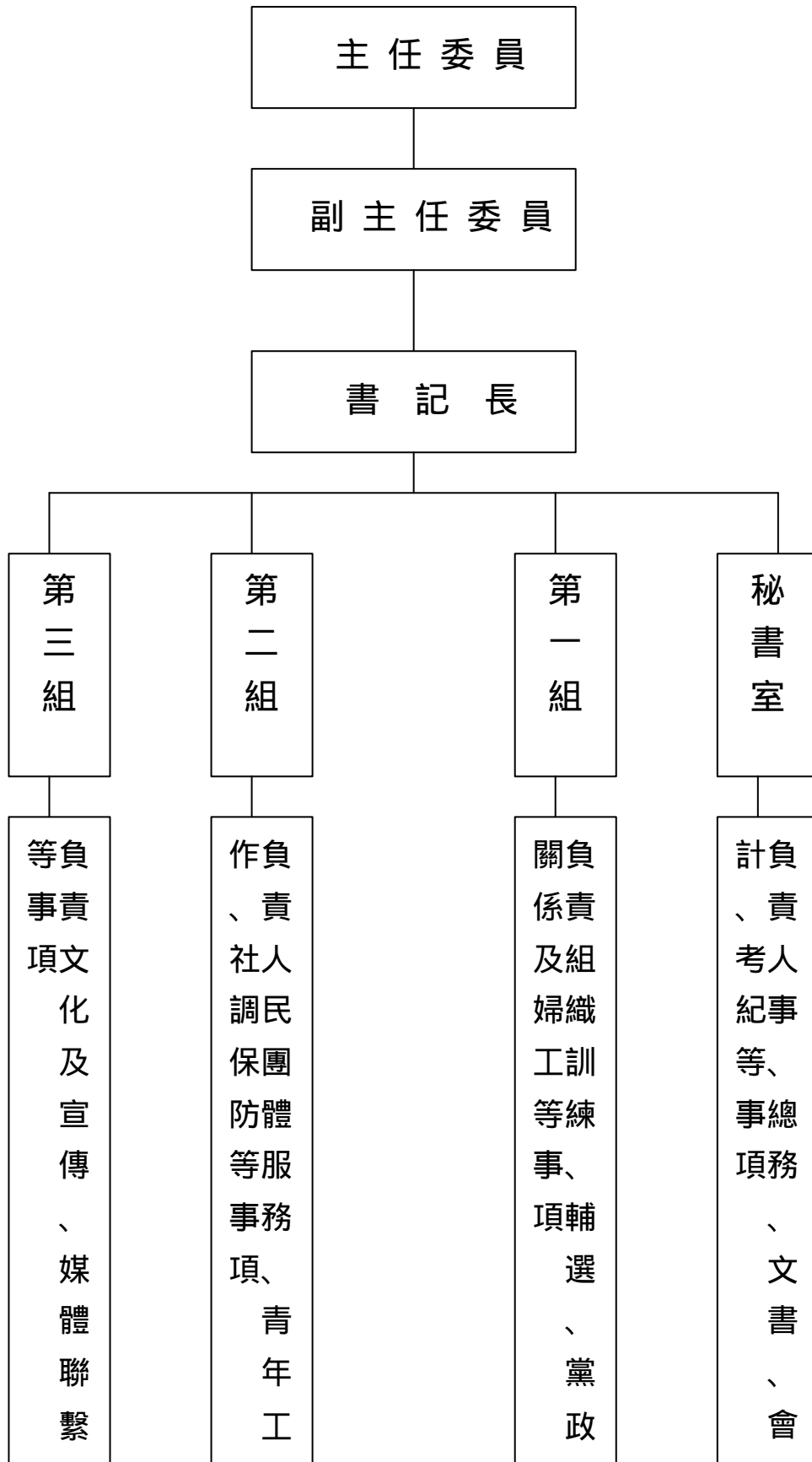


圖 3-3 國民黨高雄市黨部組織職掌表

## 二、國民黨估票系統

至於國民黨是透過那些系統或管道建立估票機制？依據本論文的研究資料加以彙整分析，以二〇〇〇年總統大選後政黨輪替為分野，大選前除了國民黨本身常設組織 中央黨部、地方黨部及各地民眾服務站為主幹外，大體上可以作以下三種區劃：一、候選人競選總部。二、輔選臨時任務編組。三、軍、警、調、情治體系；政黨輪替民進黨執政後，基於「行政中立」之原則及政府推動軍、警、情治單位全面退出政黨活動之政策要求下，上述估票系統由競選總部及輔選編組取代。

從研究過程與訪談所得資料，大致可以描繪出國民黨估票系統的輪廓，事實上這樣的體系只能概略性的加以描述，即使由於研究時間的限制以及部分單位如黃復興黨部、調查局、憲兵調查隊及軍中政戰單位以涉及「公務機密」的理由搪塞拒絕接受訪談，也僅能描繪其系統的存在，無法獲得較為深入而細部的資料，但是依舊可以從水利會、農(漁)會、信合社、教育體系、警察、調查局、地方黨部、黃復興黨部、眷村等脈絡，歸納出政黨輪替前，估票系統確實存在的事實，至於較為細部且具系統性的運作者，則可細分為六大系統：一、水利會系統。二、農、漁會系統。三、「劉中興」系統。四、調查系統(調查局、憲調組、海調組)。五、黃復興黨部。六、中央(縣市)黨部(如圖 3-4)，政黨輪替後，則僅剩下一、水利會系統。二、農、漁會系統。三、黃復興黨部。四、中央(縣市)黨部、五、候選人競選總部(如圖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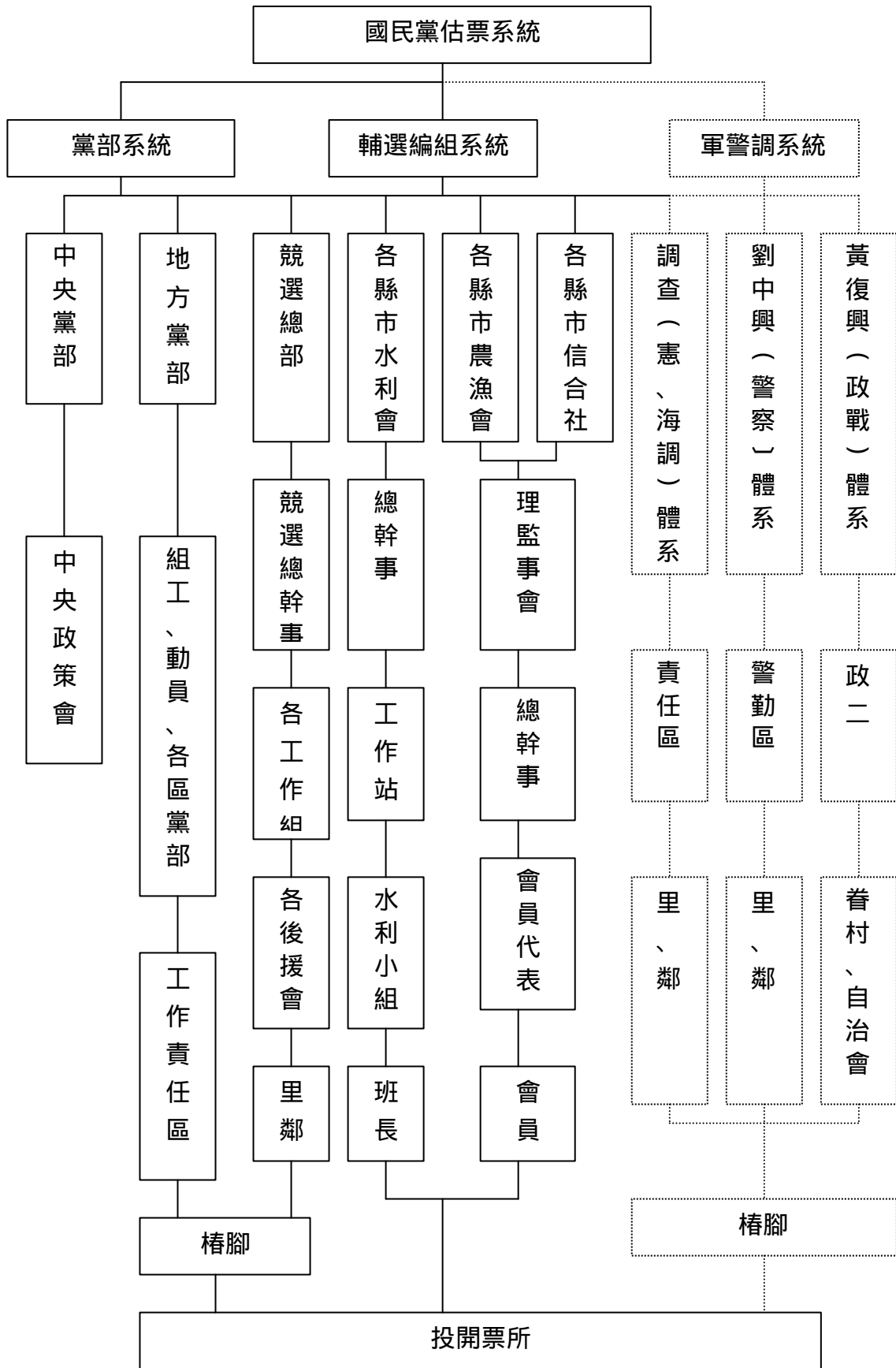


圖 3-4 國民黨估票系統圖(二 0 0 0 年政黨輪替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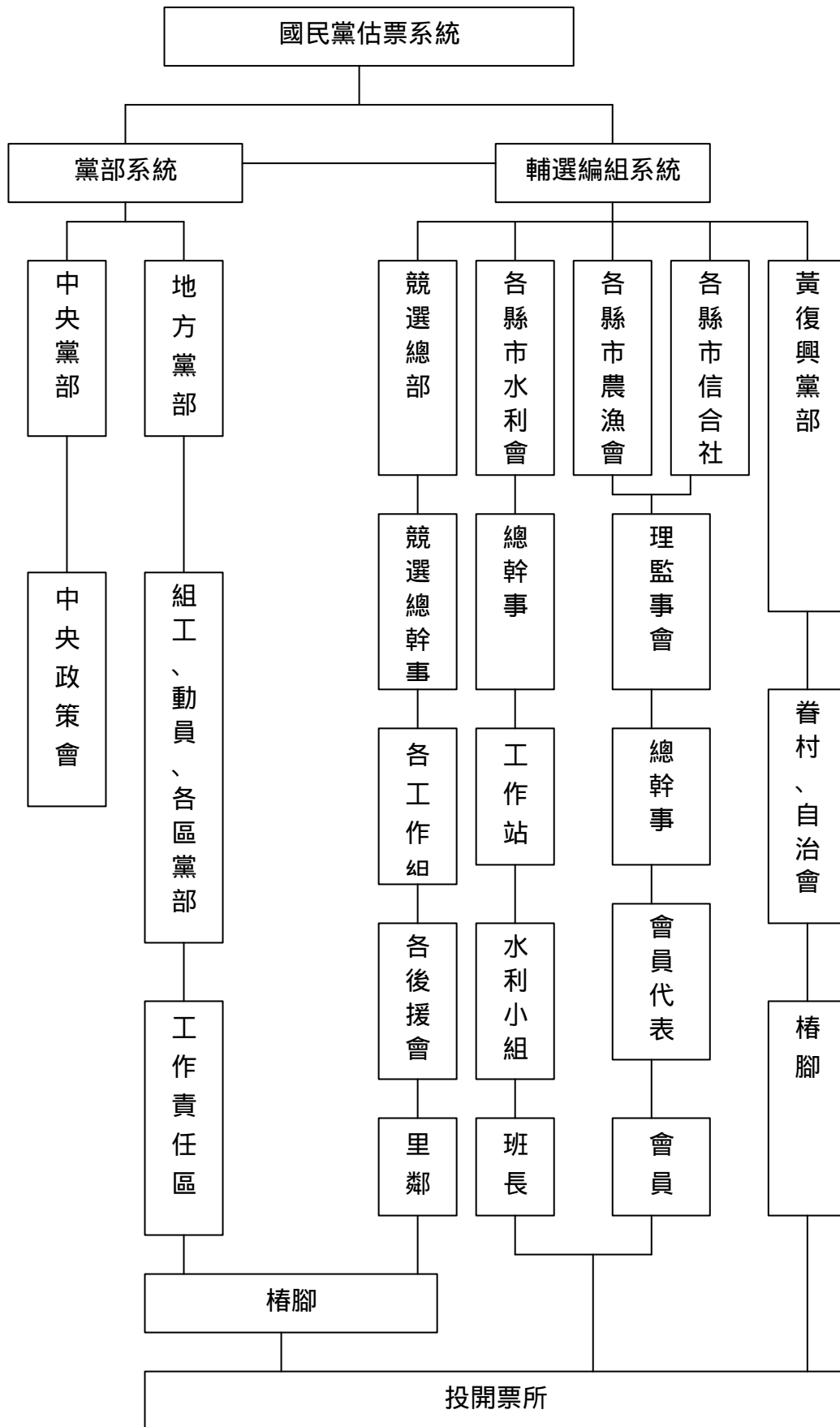


圖 3-5 國民黨估票系統圖(二 0 0 0 年政黨輪替後)

## 一、水利會：

依據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的「臺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規定，全省農田水利會組織由台灣省主管機關，視各該事業區域之地理環境、水源分配、灌溉排水設施及經濟利益核定設立之，置會長一人掌理會務及總幹事一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下設工務、管理、財務、總務四組及人事、主計、輔導、資訊四室等單位，協同推展會務；全省水利會(含北、高兩市)目前會員人數1,147,439人，分屬275個工作站之所屬3,469個水利小組<sup>58</sup>，水利會組織在各縣市幾乎都有其據點，工作站則遍佈各鄉鎮，透過各工作站與會員建構密切聯繫網絡。過去國民黨主政時期，在威權體制下，政治資源長期被國民黨所壟斷，水利會總幹事一職的遴選與任用方式與過程，幾乎與各地農會總幹事並無二致，且在中央與地方選舉時，水利會散佈各地方的會員就成為政治人物爭逐的人力資源與票源，透過總幹事的運作，形成總幹事 工作站 水利小組 班長 會員的「水利會估票系統」。

## 二、農、漁會：

農、漁會兩者的組織架構、運作模式及參與國民黨估票作業大致雷同，唯一的區別是會員資格、對象(農、漁民)的差別，本文僅以農會為例加以說明農漁會的政治性格；依農會法規定，農會雖屬人民團體，但因農會三巨頭(理事長、總幹事、常務監事)的聘任、遴選方式讓地方派系勢力有介入選舉的空間，加上各縣市、鄉鎮農會所擁有為數眾多的農民會員，足以提供豐沛的人脈，而農會信用部辦理農民存放款與信貸的金融業務，龐大的信貸資金對各黨參選人無異是最大的金主，長期以來，農會在地方政壇上即扮演一個具有舉足輕重的政治性角色。

「政黨輪替」前，在國民黨長期執政的情況下，農會以其廣大的人脈為手段，確實吸引執政當局的側目，「農會」就等同於「大票倉」或「鐵票區」，

---

<sup>58</sup> 台灣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網站資料(<http://www.tjia.gov.tw/mg.html>)。

由於農會幹部的選任具有「勝者全拿(Winner take all.)」的特性，誰能運用地方派系的力量進而掌握農會，誰就能同時取得人力(農會會員)與財力(農會信用部)的奧援，這也是國民黨在每屆農會改選時，藉提名理事長、總幹事、常務監事候選人，引進派系力量制衡反對派，充分展現在地方的政治影響力，即使在二〇〇〇年失去政權後，大部分的國民黨地方黨部仍舊無法跳脫傳統思維，再一次於二〇〇一年的基層農會選舉時，以政治運作模式介入<sup>59</sup>，主要目的還是在穩住基層樁腳，持續運作由農會總幹事、理事長(會)、常務監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建構而成的「農會估票系統」。至於國民黨透過漁會系統的輔選、估票運作，大致上與農會系統相同不再多作說明。

### 三、劉中興(警察)黨部：

素來與黃復興黨部並稱國民黨「鐵票部隊」的「劉中興」(警察)黨部，在經歷二〇〇〇年總統大選期間由國民黨中央黨部下達「耕耘計劃」、「大新工作」輔選、固票工作失靈後，業由身兼劉中興黨部主委的警政署長王進旺宣佈，為維持警察「行政中立」，劉中興黨部從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包括轄下台北市、高雄市二市市政府警察局的「劉漢興黨部」，與刑事局等專業單位的「曹大風黨部」完全撤出各級警察機關；因此，原本設在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各專業警察機關及各縣市警察局督察室的「劉中興黨部」組織歸建地方民眾服務社。

在二〇〇〇年政黨輪替前，警察人員進入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養成教育期間，在「忠黨愛國」的教條及只有團隊目標沒有個人意志的情況下，被學校隊職官以半強迫方式要求學生加入國民黨，隸屬於官警兩校「知青黨部」，畢業分發到不同縣市警察局或專業警察機關後，黨員資料隨之轉入「劉中興黨部」，至此，警察人員每遇選舉執行維護選舉期間社會治安專案工作

---

<sup>59</sup>由於國民黨長期在基層農會深化耕耘，即使政黨輪替後缺少行政資源的支撐，目前在全省農會系統中，還是比民進黨佔有相對的優勢，但國民黨地方黨部把傳統的政治運作模式 協調、提名、佈樁等移植到基層農會選舉，除了讓民眾再增強對國民黨「黑金」的負面形象外，事實上對其高唱「黨的改造」而言，介入農會選舉只是突顯其「本性難移」如此而已。

時，也一併執行輔選黨提名之特定候選人；過去各項大小選舉，在「行政中立」的原則下，劉中興黨部表面上雖是由退休高階警官負責黨務聯絡工作，實際上，警察局局長或專業警察機關首長，卻經常在選舉期間以「從政黨員」或「劉中興黨部」主委的身分參加地方黨部的輔選會報，由地方黨部交付輔選任務，名義上雖受制於「行政中立」的高帽只能在下班時間動員，但每每利用在工作單位內部各項治安會議、工作會報時機，隱約暗示輔選對象同時轉達輔選任務，並且透過退休警察協會、警察之友會組織動員警察眷屬，或為特定國民黨籍候選人輔選，或預估投票率、支持率等。

再者，投開票日當天輪服投開票所警衛安全勤務的員警，必須身兼「報票」工作<sup>60</sup>，必須在選務人員完成開票作業後，隨即向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回報開票結果，再由分局轉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美其名為「掌握治安狀況」，實際上卻是對選前估票的準確性以及動員能量的檢證，俾提供下次輔選時修正估票、固票與動員之策進；二〇〇〇年總統大選結束後，國民黨辦理黨員重新登記時，部分員警並未辦理登記，加上「劉中興黨部」的撤離，警察體系的動員能力雖然已失去影響力，但由於警察與警眷仍擁有可觀的票源，未來仍將是有意參選者爭相拉攏的對象。

整體而言，警察機關的估票系統是由國民黨地方黨部透過劉中興黨部與警察保防體系的結合，構成一個綿密的估票網絡：投開票所 樁腳(警眷) 里、鄰長 警勤區 分局(保防組、劉中興) 警察局(保防室、劉中興) 警政署(保防室、劉中興)。

#### 四、調查局：

由於調查局在其組織條例明訂賄選查察與國情調查(或政治偵防)係該局主要業務職掌之一環，因此歷年來調查局在每次選舉前藉查賄工作成立不

---

<sup>60</sup> 報票工作在過去通信設備不完善的年代，警察機關為機先掌握選舉治安狀況，要求執行投開票所警衛安全之員警，於完成開票作業，尚未將選票運回選委會前，先行以無線或有線電訊，將開票結果回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作為單位主官佈署選委會或其他有安全顧慮處所，安全維護警力之參考，避免敗選者藉機滋事。

同的專案工作，這些專案工作即使性質相同(近)，但是不同的調查局長則分別賦予不同的專案名稱，如沈之岳時期的「萬全」、「競成」、「固始」，阮成章則把選舉工作改稱「維華專案」，翁文維時代，改名為「維和專案」；吳東明上任後，專案名稱變更為「維安專案」，直到廖正豪接掌調查局，為了使調查局在選舉期間所扮演的角色單純化，才以「查察賄選」為名，強調不從事查賄以外的政治偵防工作。

一般基層調查員在選舉期間的工作，不外乎蒐證、估票、動員等三種。對於調查局人員參與估票，在本文對調查局基層調查員進行訪談所得的資料，與謝柏宏在「新新聞週報」第六〇三期的報導對照比較，極為貼近事實與現狀：「調查員估票的方式，側重幾個原則，一是對較固定的族群事先掌握動向，包括地方派系、鄉親、宗親等，而相對於此的是空氣票，即每場演講會場時的人數、媒體造勢程度；另外一種是估計候選人的買票成果，依其形象和投注的金錢來決定當選機會。調查員一般估票又是依各自的選區所劃分的單位來負責，每個單位愈小，如村、里等，愈容易估票，因此，調查局的估票是以各村里所估的票之總和為最準。調查局估票的目的，是提供給政府相關首長做為評估選情的依據」<sup>61</sup>。

一般人經常把情治單位的選情調查視同「民調」，但事實上，把包括調查局在內的情治單位，在歷次選舉時以「維護治安」為名所作的選情調查並不是民調，真正的名稱是「社會治安調查報告」，簡稱「社調」<sup>62</sup>；所謂社調，是情治單位透過布置於各重點處所或特定對象的諮詢人員(另稱義工或線民)，對責任區內民眾所反應的選舉狀況或依據候選人造勢活動或自辦政見會場合，到場參與造勢民眾人數，概略估算支持度，提供定期工作會報之選情評估之參考，這樣的估算雖較欠缺社會科學的根據，但在民調還不發達的

---

<sup>61</sup>謝柏宏，「調查局在歷次選舉的角色」，*新新聞週報*，第 603 期，新新聞網站資料 (<http://www.new7.com.tw/weekly/old/603/603-018.html>)。

<sup>62</sup>「社調」的名稱在延用多年後，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起更名為「要況報告」。

年代，調查局透過社調所進行估票工作，加上調查員透過諮詢人員掌控競選  
樁腳動態的紮根工作確實，以投開票所 樁腳 諮詢人員 責任區(據點)

地方調查站 調查局組成的估票系統，估票所得的數據可以說相當準確，  
且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 五、黃復興黨部：

「黃復興」黨部是中國國民黨特種黨部之一，其正式名稱為「國軍退除役人員」黨部，一般咸以其代號「黃復興」稱之。黃復興黨部的組成份子包括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以及退輔會所屬事業機構的成員。另有少數人則因為特殊原因(如選舉時，為成為該黨部提名候選人而將黨籍遷入)才得以加入。由於歷次選舉中，其所提名之候選人幾乎皆順利當選，因此其輔選組織與運作，就格外引人注目<sup>63</sup>。

黃復興黨部採委員會方式運作，由主任委員領導全般黨務，並設置四位副主任委員襄助工作，由書記長率兩位副書記長執行，下轄四個單位：第一組 組織、輔選、訓練，第二組 社調、服務、慰問，第三組 文宣、活動，秘書室 行政、財務並在廿一個縣市設立支級黨部與二百零二個鄉鎮市區級黨部，其主要黨務運作以各支級黨部為主，所有支級黨部名稱除雲林、花蓮縣外，皆以「黃國0」為名，如北、高兩市之黃復興支級黨部分別為黃國棟、黃國樑及黃國雄。

在國民黨先後二次辦理黨員重登記後，黃復興黨部所屬黨員目前約有二十餘萬人，過去黃復興黨部在全盛時期，靠著軍人(眷)及榮民、榮譽的凝聚力，整個動員人數可以達到百餘萬人，但在政黨輪替後，由於軍方和退輔會組織被迫抽離黃復興黨部輔選體系，使黃復興黨部頓時失去掌握選情的左右手，才使得從票區(投開票所) 眷村(自治村里) 區級黨部 支級黨部 黃復興黨部的估票系統，在二00一年立委選舉時錯估整個選情狀況，從最初信誓旦旦可以護送黨部提名的八位立委候選人，再加上黨中央所交付的二位候選人，共有十名候選人上壘，包括台北市北區的穆閩珠、南區潘維剛、高雄市北區江綺雯、台北縣三選區

---

<sup>63</sup>陳陸輝，『中國國民黨「黃復興黨部」的輔選效果分析』，*選舉研究*，第一卷，第二期，1994，頁53-96。

洪秀柱、桃園縣朱鳳芝、劉東隆、台中市盧秀燕、台南縣宋煦光、台南市林南生、高雄縣蕭金蘭。但是選舉結果，只有穆閩珠、朱鳳芝、洪秀柱、盧秀燕四人當選，使得過去黃復興引以為傲的「鐵票部隊」非但造成面對估票失靈的窘境，而且更突顯其面對未來的任何一次選舉，必須面臨動員能量嚴重流失的危機。

#### 六、中央(縣市)黨部：

國民黨在選舉期間除常設組織外，為因應輔選動員任務的需求，在歷屆選舉期間都會以臨時任務編組形式，另行成立中央(縣市)輔選組織「中央(縣市)輔選會報」，這種類似「矩陣組織」型態的組織架構，「基於組織專化和分化的原則，有垂直層級化和水平分部化。

從垂直層級化來看，有中央輔選組織和縣市輔選組織，就水平分部化而言，即是一種功能性的分工；以中央輔選組織而言，有基於中央委員會的各工作會組織的各功能性組織，縣市輔選組織亦然。」<sup>64</sup>，因此鄰聯絡員里「固本會報<sup>65</sup>」區輔選會報 縣市輔選會報 中央輔選會報的黨部估票體系於焉成形，「惟各級輔選會報的功能並不完全相同，如中央輔選會報之功能側重在協調和溝通；縣市輔選會報之功能則側重領導；而區級和區級以下的各級輔選會報則側重執行縣市輔選會報之決策。

除上述歸納得到的六大估票系統外，部分國民黨外圍組織或不能以「外圍組織」名之者，如軍中「政戰體系」、各種專業黨部(知青黨部、國營事業黨部)等，在選舉動員行動上也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在選舉時往往受命於中央黨部，就近依附在縣市或區級黨部下，參與估票、配票與固票等輔選作業，因此，整個國民黨的估票系統與輔選組織結合後，自成一個既保守又封閉的體系，若未身處其中，一般人是很難窺其堂奧。

<sup>64</sup>黃麟翔，前引文，頁 38。

<sup>65</sup>所謂「固本會報」係國民黨最基層動員會報的代號。參加會報的成員包括里聯絡人、區分部幹部及社團代表等。詳見黃麟翔，前引文，頁 39。

## 第二節 配票策略與實際操作

### 一、配票策略與要件

政黨與選舉的關係極為密切，大多數民主國家的選舉，政黨提名所屬黨籍候選人參與選舉是民主政治的常態，而在選舉過程中，政黨扮演良性競爭的角色，政黨不僅負責推舉所屬黨員參選，也必須傾全黨之力加以輔選，才能在當選後實踐黨的政綱政策，因此，各政黨在面對不同選類型的選舉時會有不同的提名、輔選策略，「在單一選區制下，各政黨為了要獲取席次極大化(maximization of seats)，必然儘可能地要提名極大化並追求選票極大化(maximization of vote)。」

在各單一選區中，政黨所追求的席位極大化與候選人所追求的選票極大化兩者間基本上並不衝突；在複數選區制下，選票極大化並不必然等同於席位極大化，但對政黨而言，後者比前者更為重要」<sup>66</sup>，畢竟地方議會或立法院在民意代表「一人一票，一票等值」的表決制度下，政黨能掌握多數席位，就能掌控議事程序，有利於法案的審查與表決，以立法權支持行政權的正當性，但也因「為求得席位的極大化，如何在各選區中決定適當的提名額度，對於政黨而言，並不是件容易的事情，．．．較大的政黨可能會出現提名過多(over nomination)、提名過少(under nomination)．．．而出現提名錯誤(nomination errors)，以致影響當選席次的狀況」<sup>67</sup>。

在競選活動中，掌握票源的路線及動員的系統構成組織戰的重心，估票系統能否穩定運作，關係政黨對提名人的輔選作為，如果把競選活動比擬為企業行銷，估票系統就是一種流通路線；企業在決定流通路線時，必定要充分考量市場與產品問題，包括顧客、產品、中間商、競爭、企業與環境等特性，才能對通路

---

<sup>66</sup>王業立，*前引書*，頁 154-155。

<sup>67</sup>Gary W. Cox & Emerson M.S. Niou, "Seat Bonuses under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ystem: Evidence from Japan and Taiwan",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26, pp.222-223; Cox & Rosenbluth, "The Electoral Fortunes of Legislative Factions in Japa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87, p6.



的長短和寬窄做機動的調整，以達到效率化、合理化的目標<sup>68</sup>，因為流通路線的決定，會影響企業整體目標之達成及產品組合的策略。相對於此，把估票視為選戰中的流通路線的一環，在對選舉市場進行評估時，也要考量選民(顧客)、候選人(產品)、樁腳(中間商)、票源區隔(競爭)、政黨(企業)與選區(環境)等特性，才能精準估算可以獲得多少選票，也才能依據評估結果進行配票。

配票成功與否取決於以下幾項必要條件：

- 一、政黨組織必須深入基層並有效發揮動員能量，才有可能事先對選票做出精確的估算。
- 二、政黨的組織結構必須是中央集權式，且黨紀必須要能貫徹，使黨員都能依據中央的指示進行配票<sup>69</sup>。
- 三、配票成功與否的關鍵在於政黨的凝聚力、認同的強弱和政黨間是否有清楚的區隔界線<sup>70</sup>。
- 四、在複數選區必須經過理性的評估，以最適當的提名額度，對有限的政治資源做最有效率的分配與運用<sup>71</sup>。

過去國民黨長期主政下，因社會安定、經濟繁榮，在新黨、親民黨與台灣團結聯盟未成立前，歷來選舉雖曾面對「無黨籍人士」或民進黨的挑戰，但都能以「安定、繁榮」的選舉訴求凝聚黨員力量，黨員對國民黨的向心力未曾稍有動搖，加上國民黨長期在地方上的經營成果，使其擁有實力雄厚的基層組織與機動配票能力，因此，以往的選舉都能依恃所忠貞黨員「鐵票」的分配，成功的動員黨員依黨部下達的配票指令，投票支持各工作責任區分配的特定候選人，大致上傳統的配票方式都能達到預期的成效。

---

<sup>68</sup>張永誠，*前引書*，頁 238-239。

<sup>69</sup>楊泰順，*前引書*，頁 127-128。

<sup>70</sup>台灣日報，2001年12月5日，第九版。

<sup>71</sup>王業立在*比較選舉制度*一書中指出，政黨在一複數選區中「適當的提名額度主要是依據(1)該黨過去在該選區中性質類似選舉的得票率；(2)此次選舉的預估得票率；(3)其他政黨的提名策略；(4)政黨本身的配票號能力；(5)選區的選民結構；(6)黨內的派系生態平衡；(7)在一票制下對全國不分區席的影響；(8)婦女保障名額考慮等幾方面估性評估後作成的決策。詳見王業立，*前引書*，頁 154。

國民黨在台灣近五十年的經營，透過恩護 侍從關係收編地方菁英與政治勢力，早已在各縣市建構縱橫交錯、嚴密穩固的人際網絡，過往所賴以勝選的責任區輔選策略與配票作業，係立基於「一方面藉口動員戡亂建立威權統治以壟斷政治資源，另一面透過戒嚴體制限制政黨競爭，最後再運用地方派系以贏得有限開放的地方選舉」<sup>72</sup>之威權與籠絡之上，除非發生提名人選不當、過度提名、輔選不力或配票不均(failure to equalize the vote)等情況，再加上自中央以至地方黨部費盡唇舌用盡一切手段與方法，都無法擺平地方派系內部爭議，出現黨部進行輔選時多頭馬車或駕馭無力之情況<sup>73</sup>，否則過去國民黨掌握票源及精算的準確度，大概只有三至五%的誤差，以一九八三年立法委員選舉桃、竹、苗選區為例，國民黨提名及報備的候選人溫錦蘭、呂學儀、黃榮秋及黃主文等四人，每人都以七萬六千多票的得票數當選，而造成當時黨外的許國泰、張德銘二人落選<sup>74</sup>，國民黨如果沒有精確的估票，是無法有如此精準配票能力，這就是國民黨擅打組織戰的特色，是民進黨或其他黨派望其項背的。

## 二、各政黨的配票策略

政黨在競選過程中擬訂選戰策略時，面對不同的選制會有不同的思維，是要求選票極大化以爭取相對多數的勝選，或是為掌控議事運作，而採取席次極大化的攻勢策略，都會影響政黨擬定配票策略之方向，相對的對如何劃分候選人責任區也會有不同的思考角度。在全世界民主國家中，目前只有台灣在國會議員選舉時，還在實施碩果僅存的「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Multiple Constituency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的選舉制度。

---

<sup>72</sup>陳明通，「地方派系、賄選風氣與選舉制度設計」，*國策期刊*，Vol.7，1999年。

<sup>73</sup>國民黨各級黨部進行輔選時出現多頭馬車或無力駕馭地方派系之情況，以高雄縣紅、白兩派在歷次縣長選舉時互爭提名造成國民黨內鬥，代表黑派的余家漁翁得利，長期入主高雄縣執政的案例最為明顯，如1985年蔡明耀(白)、1989年陳義秋(紅)、1993年黃八野(紅)、1997黃鴻都(白)等人參選時敵對派系雖同屬國民黨，但在選舉時不是袖手旁觀就是在選舉中扯後腿，制肘黨部輔選情事時有所聞。

<sup>74</sup>一九八三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國民黨溫錦蘭 76,837 票、呂學儀 76,185 票、黃榮秋 76,975 票及黃主文 76,530 票，「黨外人士」許國泰 68,779 票、張德銘 50,630 票。(資料來源：台灣省選務實錄)

在這樣的制度下，各政黨？了避免支持者選票過於集中在單一黨籍候選人身上，而採取平均分配選票的策略，讓在單一選區內所有被提名的候選人都能當選。台灣各政黨最先研議配票策略的新黨，也成功以「出生日期」的配票方式，運用在一九九五年台北市立委選舉，民進黨則在一九九五年臺北市南區立委選戰中首創「聯合競選、身份證字號尾碼」的競選策略，結果贏得四席；在一九九八年的立委選舉中，該黨更擴大戰果而囊括八席。

二〇〇一年立委選舉由於事關國民黨與民進黨進行所謂「國會最大黨」的攻防戰、台灣團結聯盟與親民黨面對組黨後首次政黨實力的測試，以及新黨泡沫化的危機，再加上過去新黨與民進黨都曾經在台北市南、北兩區以成功的配票策略，為各該政黨贏得立委席次的優勢，因此，各政黨無不超額提名，試圖在立法院的政黨版圖上佔有一席之地，也因超額提名的結果，加上部分候選人確實具有「吸票機」的實力<sup>75</sup>，更打亂各政黨或各候選人原來規劃的票源區，為求選票的成長與增加當選席次，於是在選戰後期，各政黨(尤其是民進黨)紛紛透過文宣，公開呼籲支持者依據黨部的要求進行「強制配票」，有關各政黨的配票策略如下：

#### 一、國民黨：

自一九九八年後，即試圖以「投開票所」工作責任區取代以往的「里」工作責任區<sup>76</sup>，作為國民黨估、配票的基礎，但從二〇〇〇年總統大選落敗後，國民黨高層雖把「黨的改造」喊的震天價響，但基層組織的動員能力卻反而有逐漸減弱的跡象，加上基層黨工抱殘守缺的心態，在敗選後，內部組織結構出現問題仍舊處在療傷止痛階段，要求舊有的估、配票機制能發揮應有的效能，恐怕也只是緣木求魚。

事實上，國民黨在二〇〇一年立委選舉一役，並未要求所屬黨員或支持選民進行配票，唯一能夠解釋未進行配票的原因，可能是估票系統出了問題，到選戰後期除候選人競選總部負責操盤者無法掌握「責任區」配票的傳統支持票源外，

---

<sup>75</sup> 台北市計有章孝嚴、李慶安、陳文茜、羅文嘉等人在選前即具高知名度、高支持度與看好度。

<sup>76</sup> 所謂「工作責任區」係以一個投開票所的轄區為範圍，作為國民黨估、配票基準。

地方黨部輔選組織受傳統選戰思維的制肘，與選舉相關的負面訊息，如民調支持度落後、樁腳陣前倒戈、主要競選對手賄選或相關配票策略文宣等，都無法進入輔選系統內，作出應有的反制，所謂「老劇本變不出新把戲」，「百年老店」的國民黨是否就在總統選舉慘遭「滑鐵盧」以及立委選舉席次遽減的挫敗後，延用多年的「工作責任區」配票略策，在選民自主性提高的民主化過程，所面臨的挑戰會更勝於以往。

## 二、民進黨：

民進黨中央黨部輔選小組當時作出配票的決定，基於黨內幾波民調的估算結果，認為民進黨的總得票率會高於國民黨，而大約有兩成的支持者會接受配票；如果配票成功，民進黨一定能成？立法院第一大黨，即使民眾未能依照黨部的配票的但自主性投票也不致於對區域立委席次造成衝擊，反而可以因得票率的提昇，鞏固不分區立委席次。

因此，民進黨中常會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決議，將臺北市南、北區、南投縣、台南縣、市及高雄市南、北區列為配票選區，對候選人實施強制配票。隨後該黨主席謝長廷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四日對選民發布「配票動員令」，配票方式為「凡提名五人的選區採身分字號最後一位數字，提名三人或二人的選區則採出生月份，由候選人平均配票」<sup>77</sup>。

依照上述配票原則，臺北市南、北區、台南縣的支持者以身份證上的最後一個號碼對照該黨候選人的競選號碼進行配票，南投縣、台南市及高雄市南、北區則按照出生月份來配票<sup>78</sup>。選舉結果一如最初估算結果，臺北市南區羅文嘉、林重謨、卓榮泰、王雪峰，北區郭正、段宜康、沈富雄、藍美津，南投縣蔡煌瑯、湯火聖，台南縣陳唐山、葉宜津、李俊毅、鄭國忠、侯水盛，台南市王幸男、賴

---

<sup>77</sup>謝相慶，「選舉配票策略面面觀」，*中央月刊*，34卷12期（2001年12月），頁30。

<sup>78</sup>除強制配票縣市外，其他縣市有的因候選人屬性不同或票源有明顯區隔而難以配票，有的因選情單純而沒有需要配票，有的因支持率不足難以平均配票，顯見擁有穩定的票源才是配票的必要條件，而民進黨因成功的「補強性配票」策略，在二〇〇一年立委選舉時，包括因得票率增加的不分區立委席次在內，至少多得七席以上。

清德、唐碧娥，高雄市南區郭玟成、湯金全、梁牧養及北區陳其邁、林進興、朱星羽等二十一當選，當選率為百分之九十一。

### 三、新黨：

一九九五年第三屆立委選舉，新黨在台北市南、北兩區以「聯合競選、平均配票」的競選策略，在票源平均及支持選民全力動員配合下，光是在台北市就拿下六個席次，非但是首創選舉配票模式，也是一次十分成功的配票。一九九八年第四屆立委選舉，又在台北市南區進行配票，使朱良惠、賴士葆、馮滄祥三人全部當選。但在桃園縣卻因票源有限，平均配票結果，反而造成郁慕明及賴來焜二人都落選。

二〇〇一年立委選舉，新黨分別在台北市南、北區各提三人，由於受親民黨成立後的首次參選，採取高額提名策略的排擠效應所影響，加上支持新黨候選人的票源有限，先天條件受限的結果，新黨在這次選舉並無法參照過去的方式操作配票。

### 四、親民黨與台聯：

二〇〇一年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是親民黨成立後所面對的第一次大型選舉，也是該黨在立法院實力消長的試金石；台聯則係為二〇〇一年立委選舉而倉促成立的政黨，兩黨對本身的票源並無法充分瞭解與掌握，因此在選舉時並未提出明顯的配票策略。

綜觀二〇〇一年第五屆立委選舉各政黨的配票，新黨已是強弩之末，雖有配票之心卻受票源之限，心有餘而力不足；台聯成軍伊始，各地區的支持群眾及基本票源有多少，就連候選人本身都無從估算，更遑論配票，甚至於當各黨在選戰後期準備進行「配票戰」時，台聯根本並未作配票的打算，即使想跟上各黨配票的腳步也徒呼負負。

至於國民黨在痛失政權後，為保住立法院的龍頭地位，加上尚未能完全擺脫地方派系的制肘，以及部分既得利益者要求利益均霑，在形勢比人強的情況下，迫使國民黨必須採取高額提名策略，應付來自各地方山頭的需索，導致非但並未

享受高額提名的戰果，反而先受選情緊繃的拖累，黨內同志為爭搶選區內有限的票源，輕者打破配票責任區默契，黨內同志相互越區拉票(挖牆腳)，重者兄弟鬩牆，互揭瘡疤，黑函滿天飛的結果，在沒有強有力的紀律加以約束之下，空有配票之名，而無配票之實。

民進黨則在選前運用「提名五人的選區採身分字號最後一位數字，提名三人或二人的選區則採出生月份，由候選人平均配票」策略，成功穩住部分競爭激烈地區的選情，選舉結果出人意料的贏得八十七席立委，不僅如願成為國會第一大黨，也比國民黨的六十八席多出十九席；另外「從得票率分析，民進黨得 36.57%，國民黨得 31.28%，二者相差不到 5%，以 1%得票 2.25 席的平均值計算，充其量只有十一席的差距，但實際差距卻是十九席，這多出來的八席，相當程度上是拜配票所賜」<sup>79</sup>。

### 第三節 估、配票成敗因素分析

#### 一、國民黨估配票失當

從上述研究資料所論述的國民黨六大估票系統來看，估票準確性是配票策略運作的基礎，缺乏準確的估票或估票失靈，輔選組織在沒有穩定票源的情況下無從配票，過去國民黨長期執政而能引以為傲的估票系統與配票策略，因社會日漸民主多元及選民結構改變的影響，加上黨內菁英因與前主席李登輝理念不合而出走，另組新黨、親民黨，造成傳統鐵票區的鬆動，國民黨組織動員能量大幅衰減，「工作責任區」的傳統估票方式逐漸失去準確性，加上配票策略僵化，在操作時又過於依賴黨工引以為傲的「鐵票」，往往忽略配票需要其他條件的配合才能發揮應有效果。

但是由於國民黨執政時期的估、配票系統過度依恃嚴謹的組織，黨部參與輔

---

<sup>79</sup>黃嘉樹，「民進黨贏得國會第一大黨的原因分析」，*海峽兩岸*，二〇〇二年一月號（2002年1月），頁25。

選者墨守成規的情況，即使在多次選舉中敗選，事後內部檢討的文件又過於官式化，估、配票已失去準頭，對擅打組織戰的國民黨而言，有如火砲射擊時欠缺精確的座標，盲目射擊的後果是，非但無法精準中的，更有虛耗彈藥或誤擊的危險，如果每次選舉都必須在險中求勝，不能以充分的準備應戰，二〇〇〇年總統大選一次的落敗，就足以失去五十年苦心經營的執政權。

然而在野後的國民黨尚未從總統大選挫敗中記取教訓，整套估票系統與配票策略再一次用來輔選二〇〇一年的立法委員選舉，非但得票率由上一屆的百分之四十六降到百分之二十八，減少百分之十八，總席次也由原先的一二三席減為六十八席(不含不分區立委席次，上一屆區域立委當選九十九人，二〇〇一年區域立委提名九十八人，僅當選五十三人)，從表(3-1)的分析可以看出國民黨配票的失當<sup>80</sup>。

二〇〇一年立法委員選舉當選最後一名與落選第一名名單中，以最後一名當選者所屬政黨中，國民黨十一席，民進黨九席，親民黨五席；民進黨九席當中有台北市南、北區、台南縣市、高雄市南北區及南投縣等七個選區實施配票，在各選區中接受配票的二十三位候選人黨當選二十一人，除台北市北區、南投縣外，其餘五個選區的當選最後一名都是民進黨提名參選人，更足以驗證民進黨成功操作「凡提名五人的選區採身分字號最後一位數字，提名三人或二人的選區則採出生月份」配票策略。

反觀國民黨，在所有落選第一名二十七人中，國民黨有十二人，比率高達百分之四十四，如果能有效配票因而護送這十二人上壘，結果反而會擠下民進黨的九位最後一名當選者，國民黨在立法院的總席次可達八十席，民進黨則相對減少九席，區域立委僅六十人當選，總席次僅七十八席，果真如此，國民黨還是能維持立法院的最大黨。但事實卻與上述的推論相反，民進黨取代國民黨成為立法院第一大黨。

---

<sup>80</sup>統計表中由於澎湖縣、台東縣、金門縣與連江縣應選名額為一席，並不發生當選第一名的情況，而前述選區各黨籍候選人也僅有一人，並無配票問題，故不列入分析資料。

二〇〇一年立法委員選舉當選最後一名與落選第一名名單一覽表 (表 3-1)

選區別	當選最後一名	落選第一名					
		國民黨	民進黨	親民黨	新黨	台聯	其他
台北市一區	王雪峰(民進黨)	丁守中					
台北市二區	陳學聖(國民黨)		周柏雅				
高雄市一區	朱星羽(民進黨)			楊色玉			
高雄市二區	梁牧養(民進黨)	姚高橋					
台北縣一區	周伯倫(民進黨)	吳清池					
台北縣二區	陳宏昌(國民黨)	郭素春					
台北縣三區	羅明才(國民黨)	呂學圖					
基隆市	徐少萍(國民黨)					楊思勤	
宜蘭縣	鄭美蘭(親民黨)	林建榮					
桃園縣	呂新民(國民黨)					林哲藝	
新竹縣	陳進興(親民黨)					黃煥吉	
新竹市	張蔡美(國民黨)					曾如美	
苗栗縣	杜文卿(民進黨)						陳超明
台中縣	紀國棟(國民黨)					王戴春滿	
台中市	洪昭男(國民黨)	黃顯洲					
彰化縣	陳進丁(無黨籍)			陳朝容			
南投縣	陳志彬(親民黨)					陳啟吉	
雲林縣	許舒博(國民黨)	林明義					
嘉義縣	何金松(民進黨)	蔡吉輝					
嘉義市	黃敏惠(國民黨)					陳秀麗	
台南縣	侯水盛(民進黨)	洪玉欽					
台南市	唐碧娥(民進黨)			林正國			



高雄縣	陳麗惠(國民黨)		尤宏				
屏東縣	鄭朝明(民進黨)			藍群傑			
澎湖縣							
台東縣							
花蓮縣	傅崑其(親民黨)	鍾利德					
金門縣							
連江縣							
平地原住民	楊仁福(國民黨)			楊德金			
山地原住民	林春德(親民黨)	何信軍					
合 計		12	2	5	0	7	1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筆者整理。

## 二、成敗因素分析

對於習慣打傳統組織戰的國民黨來說，負有輔選任務的黨工只要能真正掌握幾個重要樁腳，並且在平時深入各工作責任區，落實執行黨部與黨員的聯繫工作，加上憑藉過去選舉經驗，輔以歷來黨提名同志的得票情形，可以預估得票數的落點，也的確可以做到精準估票目標，只是隨著選民結構的改變，選票的預估愈來愈困難。

過去的組織動員能量在執政時有龐大的行政資源作後盾，運用「垂直分工式的雙元政治(dual polity)，在地方上扶植派系扮演買辦的角色」<sup>81</sup>，透過地方派系的運作，或掌控選舉資源當作籌碼箝制黨部，讓派系屬意人選獲得提名，或以進行地毯式「買票」所得的票數權充估票數，自我膨脹派系實力，各派系山頭得以延續既得的政治勢力與經濟實益，在一黨獨大長期執政的年代，以買票替代估票的方式，確實可以達到相當精確的預估得票數的成效。

<sup>81</sup>施正鋒，「1997年縣市長選舉觀察 變遷中的地方政治」，*共和國*，一九九八年一月號（1998年1月），頁37。

首先，以六大估票系統中的水利會與農、漁會系統為例，總幹事與理、監事(主席)一職的選舉，地方黨部與派系大老共同協調出的人選，雖是權力與利益分贓後的結果，但誰能掌握水利會與農漁會系統的力量愈大，代表著地方選舉時，掌握受地方派系影響的人脈愈廣，也就更具勝選的實力，國民黨對此也深信不疑；基本上，過去水利會與農、漁會的總幹事與理、監事(主席)，幾乎是國民黨在地方的大樁腳，小至村里長選舉大至總統大選，幾乎無役不與，主要因素在於村里長、民意代表的選舉，正是大樁腳把它當作社會關係動員的演練，藉此瞭解次要樁腳在地方上實際人脈與買票的管道，以備大型選舉之用。

水利會與農、漁會所掌握的社會關係不論是否會與地方派系結合，接受派系領導人的動員，與大型選舉的候選人是否與水利會與農、漁會有隸屬關係有關，但國民黨執政時極為仰賴水利會與農、漁會的估票，還是在於廣大會員的投票傾向，讓地方黨部在估票作業上不得不予重視，但隨著「政黨輪替」，國民黨失去中央執政權後，民進黨運用「西瓜偎大邊」的人性弱點，以及針對水利會與農、漁會理、監事選舉大力查賄的結果，水利會與農、漁會為組織的利益與存續，已逐漸脫離國民黨的掌控，估票系統的運作與動員會員輔選，相對的變的相當被動，甚至於轉向支持民進黨。

因此，在民進黨執政後，國民黨因缺乏行政資源與競選經費的挹注，無法再像過去執政時，長期掌握政治上的人事與預算資源，以及公營事業的產業上游，以「酬庸」方式分配政治經濟利益，過去地方黨部經常把水利會與農、漁會會員票源也視為操作配票策略一環，自二〇〇一年後，相當程度上已經無法發揮水利會與農、漁會估票系統的預期效能。

其次，單一選區與複數選區在估配票上是否有明顯的差異，從訪談資料中，受訪者對此並無一致性的答案，大體而言，單一選區選舉，政黨只會提名一位候選人，在進行估票時由於係屬大選區，工作責任區的估票功能雖然存在，也持續運作，但由於「忠貞黨員」能否在選舉中摒棄個人偏好，接受黨的輔選動員指令是值得質疑的。

國民黨在執政時，可以運用黨組織的力量配合行政資源深入基層，如各基層工作責任區遇有各里辦理活動時，透過黨部的資源，配合活動的舉辦給予實質的補助或協辦，國民黨籍里長在獲得黨部實質的「工作補助費」後，也就樂於配合工作責任區的估票、固票與催票工作，無形中提高投票率，相對也有助於提升估票的準確度及落實執行配票策略，這一切還是必須有龐大的行政資源與財力為前提。

至於複數選區選舉，許多學者或政治觀察家將此次民進黨的勝選指向配票的成功，而國民黨則是估票失準與配票失策，加上逆向操作棄保因而導致選舉失利。民進黨在競選期間，不僅在多個選區進行聯合競選，在台北、高雄、台南縣市、南投縣更要求選民依身分證尾數或出生月份進行機械式配票，民調排名領先的候選人也充分配合民進黨黨中央的決議，一致要求選民將票源分散投給有當選希望而排名在後的同黨候選人，開票結果，上述選區接受配票的二十三位候選人當選二十一人，顯示配票策略完全發揮預期的效用。

國民黨過去也曾因工作責任區配票或是地方派系樁腳的動員得以在選舉中獲利，但是此次選舉，參選同志間非但無法合作，反而以民調及各自競選總部的估票為依據，衍生同室操戈互挖票源的情形，導致有十二人在各選區中以「落選頭」收場的局面，同樣依據民調及估票結果操作配票，民進黨以「政黨認同」動員配票，國民黨僅能墨守傳統「工作責任區」配票，最多再輔以「耳語傳播」操作棄保，兩黨的目標同樣是為了席次的極大化，但配票策略運作方式的不同，卻也出現的成敗各不相同的選舉結果。

多數學者認為「配票乃是操縱選民自由意志的反民主運作，但是問題不在於政黨的操縱，而是在制度誘因下選民的主動配合，在既有的複數選舉制度下，配票乃是政黨極大化席次的理性的行為」<sup>82</sup>，只是政黨操作配票有其風險，尤其是

---

<sup>82</sup>楊婉瑩，「從第五屆立委選舉結果探討未來選舉制度改革之方向」，*國家政策論壇*，第二卷第一期（2002年1月），網站資料(<http://www.npf.org.tw/monthly/00201/theme-20.htm>)。

複數選區，必須依靠精準的估票，加上選民強烈的政黨認同，願意配合政黨配票的指令才行，否則國民黨在這次選舉配票失當的前車之鑑，很難說不會發生在民進黨身上。



## 第肆章 個案研究：九十年高雄市南區立委選舉

### 第一節 選舉概況與國民黨輔選作為

#### 一、人文區位與選舉概況

高雄市南區是本文所要探討的個案研究對象。高雄市南區指的是包括新興、前金、苓雅、前鎮、小港等五個行政區，以人口來說，高雄市南區截至九十一年六月底止，總戶數為二二二、三四八戶，總人口數為六四五、九二四人，其中男性三二五、四八二人，女性三二〇、四四二人，總面積為七〇九七．四一公頃<sup>83</sup>。

本文選用歷屆國大代表、立法委員、市長及總統選舉作為統計數字，主要試圖以此對國民黨在高雄市南區歷年選舉得票結果變化情形，能有較精確的表達(表 4-1 至表 4-6)

二〇〇一年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南區開票狀況 應選席次：5 席 (表 4-1)

號次	候選人	最新得票數	得票率	名次	當選否
18	郭玟成	41,503	13.66%	1	當選
17	湯金全	39,774	13.09%	2	當選
7	邱毅	39,038	12.85%	3	當選
5	羅志明	37,612	12.38%	4	當選
12	梁牧養	30,593	10.07%	5	當選
8	姚高橋	28,392	9.34%	6	
6	林崑海	25,705	8.46%	7	
1	林宏宗	23,662	7.79%	8	
14	李復興	23,440	7.71%	9	
10	高新武	4,700	1.55%	10	

<sup>83</sup>資料來源：高雄市統計年報 <http://www.kcg.gov.tw/~dbaskmg/statistics/b2.xls>

2	蔡媽福	4,266	1.40%	11	
16	朱高正	2,510	0.83%	12	
11	林景元	1,363	0.45%	13	
3	楊尹星雯	383	0.13%	14	
9	詹銘洲	298	0.10%	15	
15	洪玲俐	206	0.07%	16	
4	翁本山	175	0.06%	17	
19	陳振吉	171	0.06%	18	
13	鄒約翰	113	0.04%	19	

資料來源：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 筆者整理

二〇〇一年立委選舉高雄市南區國民黨候選人得票統計表(表 4-2)

	新興區	前金區	苓雅區	前鎮區	小港區	合 計
姚高橋	3,439	1,909	10,415	8,554	4,075	28,392
林宏宗	2,933	1,831	7,464	4,555	6,879	23,662
李復興	1,527	781	6,143	6,881	8,108	23,440
小 計	7,899	4,521	24,022	19,990	19,062	75,494

資料來源：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 筆者整理

高雄市南區國大代表選舉國民黨候選人得票概況(表 4-3)

年度	姓名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與否	備註
85年(一九九六)	黃哲三	48716	15.23%	當選	
	吳靜瑜	33114	10.35%	當選	
	陳村雄	34900	10.91%	當選	
	劉孟昌	21071	6.59%	當選	

小計		137801	43.08%		
----	--	--------	--------	--	--

資料來源：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中央選委會，筆者整理。

高雄市南區歷屆總統選舉國民黨候選人得票概況(表 4-4)

年度	姓名	得票數	得票率	備註
85 年(一九九六)	李登輝	168905	50.86%	
89 年(二 0 0 0)	連戰	93087	24.53%	

資料來源：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中央選委會，筆者整理。

高雄市南區歷屆市長選舉國民黨候選人得票概況(表 4-5)

年度	姓名	得票數	得票率	備註
83 年(一九九四)	吳敦義	192341	53.95%	
87 年(一九九八)	吳敦義	174239	46.87%	

資料來源：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中央選委會，筆者整理。

高雄市南區屆選舉投票概況(表 4-6)

歷屆總統、立委、市長選舉高雄市南區國民黨選舉概況									
年度	選舉類別	選區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有效票	投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備註
1995	區域立委	新興區	44916	32115	31713	71.50%	13236	41.74%	
		前金區	25809	18145	17890	70.30%	6998	39.12%	
		苓雅區	140803	98768	97098	70.15%	33824	34.83%	
		前鎮區	131711	93880	92219	71.28%	32512	35.26%	
		小港區	83704	60794	59975	72.63%	22543	37.59%	
小計			426943	303702	298895	71.13%	109113	36.51%	



1996	總統	新興區	45399	35242	34939	77.63%	17201	49.23%	
		前金區	25985	19977	19831	76.88%	9716	48.99%	
		苓雅區	142579	110678	109654	77.63%	53629	48.91%	
		前鎮區	133522	102836	101734	77.02%	51285	50.41%	
		小港區	86154	66581	65890	77.28%	37074	56.27%	
小計			433639	335314	332048	77.33%	168905	50.87%	
1998	區域 立委	新興區	45343	35449	34907	78.18%	11559	33.11%	
		前金區	25668	20059	19718	78.15%	6246	31.68%	
		苓雅區	141953	113226	111151	79.76%	36062	32.44%	
		前鎮區	137921	111617	109132	80.93%	35081	32.15%	
		小港區	93475	76920	75413	82.29%	22828	30.27%	
小計			444360	357271	350321	80.40%	111776	31.91%	
2000	總統	新興區	45450	37415	37094	82.32%	10280	27.71%	
		前金區	25615	20978	20816	81.90%	5636	27.08%	
		苓雅區	144969	121574	120498	83.86%	31018	25.74%	
		前鎮區	142879	120303	119048	84.20%	25766	21.64%	
		小港區	98877	82622	81876	83.56%	20459	24.99%	
小計			457790	382892	379332	83.64%	93159	24.56%	
2001	區域 立委	新興區	45447	29821	29528	65.62%	7899	29.01%	
		前金區	25138	16448	16287	65.43%	4521	30.11%	
		苓雅區	145146	95982	94858	66.13%	24022	28.49%	
		前鎮區	144137	96760	95694	67.13%	19990	24.17%	
		小港區	101627	68335	67537	67.24%	19062	32.53%	
小計			461495	307346	303904	66.60%	75494	24.84%	

1994	高雄市長	新興區	48031	38447	37938	80.05%	20169	53.16%	
		前金區	26957	21714	21442	80.55%	11613	54.16%	
		苓雅區	142002	113809	112174	80.15%	61701	55.00%	
		前鎮區	132686	106009	104413	79.89%	53073	50.83%	
		小港區	81609	66759	65802	81.80%	35543	54.02%	
小計			431285	346738	341769	80.40%	182099	53.28%	
1998	高雄市長	新興區	45447	35524	35072	78.17%	16491	47.02%	
		前金區	25735	20104	19849	78.12%	9482	47.77%	
		苓雅區	142341	113417	111788	79.68%	54061	48.36%	
		前鎮區	139074	112466	110653	80.87%	49407	44.65%	
		小港區	94685	77784	76559	82.15%	36557	47.75%	
小計			447282	359295	353921	80.32%	165998	46.90%	

資料來源：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中央選委會，筆者整理。

## 二、國民黨的輔選作為

從表 4-5 中，可以看出高雄市南區的選舉投票率，複數選區(立委、國大選舉)大致都維持在六六%至八〇%之間，單一選區(總統、市長選舉)大致維持在七七%至八三%之間，後者平均投票率高於前者，這多少可以解釋係由於單一選區與複數選區選舉制度的不同，政黨的組織動員、候選人的造勢活動及媒體的報導內容等因素與選民的投票行為正相關；而從政黨得票率與政黨席次之數據分析，國民黨在「政黨輪替」前的國大代表、立法委員選舉，尚能在南區獲得二席以上相對穩定的席次，甚至在一九九六年國大代表選舉時創造「四喜」的局面<sup>84</sup>，又為何會在二〇〇一年立委選舉時一夕崩盤，落得提名同志全數落選的局面？

<sup>84</sup>一九九六年國大代表選舉，國民黨在高雄市南區提名黃哲三(48,716)、吳靜瑜(33,114)、陳村雄(34,900)及劉孟昌(21,071)四人參選，選舉結果四人全部當選。

二〇〇一年立法委員選舉，依據黨部與候選人競選總部協調的動員與組織運作原則如下：

- 一、依據黨部所分配之票源，加強基層拜票、固票工作，配合黨工同志前往拜訪里長，擴大「關係票」，並於各里選定連絡員，加強連繫工作。
- 二、運用各種可運用之組織，加強開拓票源，從各角落、各階層深入拜訪，以增進選民之認同，提高知名度，提升親民形象，獲得更多選民的支持。
- 三、爭取自然票(游離票)應列為重點，將以更多之文宣行銷，讓候選人能在大眾面前被接受其服務選民之理念，進而支持。
- 四、在多黨推出候選人，以致參選爆炸時，將以候選人過去對特定工作或選區服務之貢獻<sup>85</sup>，正是目前社會所需求之重點為主要訴求，爭取「選人不選黨」，將主要對手之票源能轉化為黨提名候選人之票源。

上述原則的確立已充分考量輔選的相關細節，如動員、估票、拜票、配票、固票、文宣等，但是原則的確立只能作為實際操盤時的參考，真正的考驗是負責操盤的競選總部總幹事與負責輔選的市黨部主任委員、各區黨部執行長，如何使黨內提名人在互信的基礎上，建立溝通管道，使雙方的組織運作維持彈性而不僵化，充分而有效的運用既有資源，落實執行整體競選與輔選工作。

同時，在面對瞬息萬變的選情時，如何加強危機處理能力，事先沙盤推演預擬因應作為，適時調整策略，使競選總部與輔選組織能有良性的協調與互動才是工作的重點，但從民進黨籍候選人梁牧養率眾前往國民黨高雄市黨部抗議<sup>86</sup>，事後只有市黨部主委李源泉以代理人身份提出告訴外，卻不見姚高橋、林宏宗與李復興三人的競選團隊對此有任何回應來看，競選總部與市黨部輔選組織之間的協調連繫已產生斷層現象，是否這樣的斷層現象，因而預告了二〇〇一年的立法委

---

<sup>85</sup>有關姚高橋、林宏宗與李復興三人文宣主要訴求，依個別候選人之背景分別為過去對治安、社會服務及教育興革，並兼顧候選人形象包裝之區隔。

<sup>86</sup>民進黨籍立委候選人梁牧養，因質疑國民黨幕後導演黃侯柳涉賄選案，企圖栽贓於他，憤而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率眾拆除國民黨高雄市委員會招牌抗議。(資料來源：中國時報，2001/11/24，十五版)

員選舉國民黨在高雄市南區的選舉結果？本章試從估票與配票兩個面向加以深入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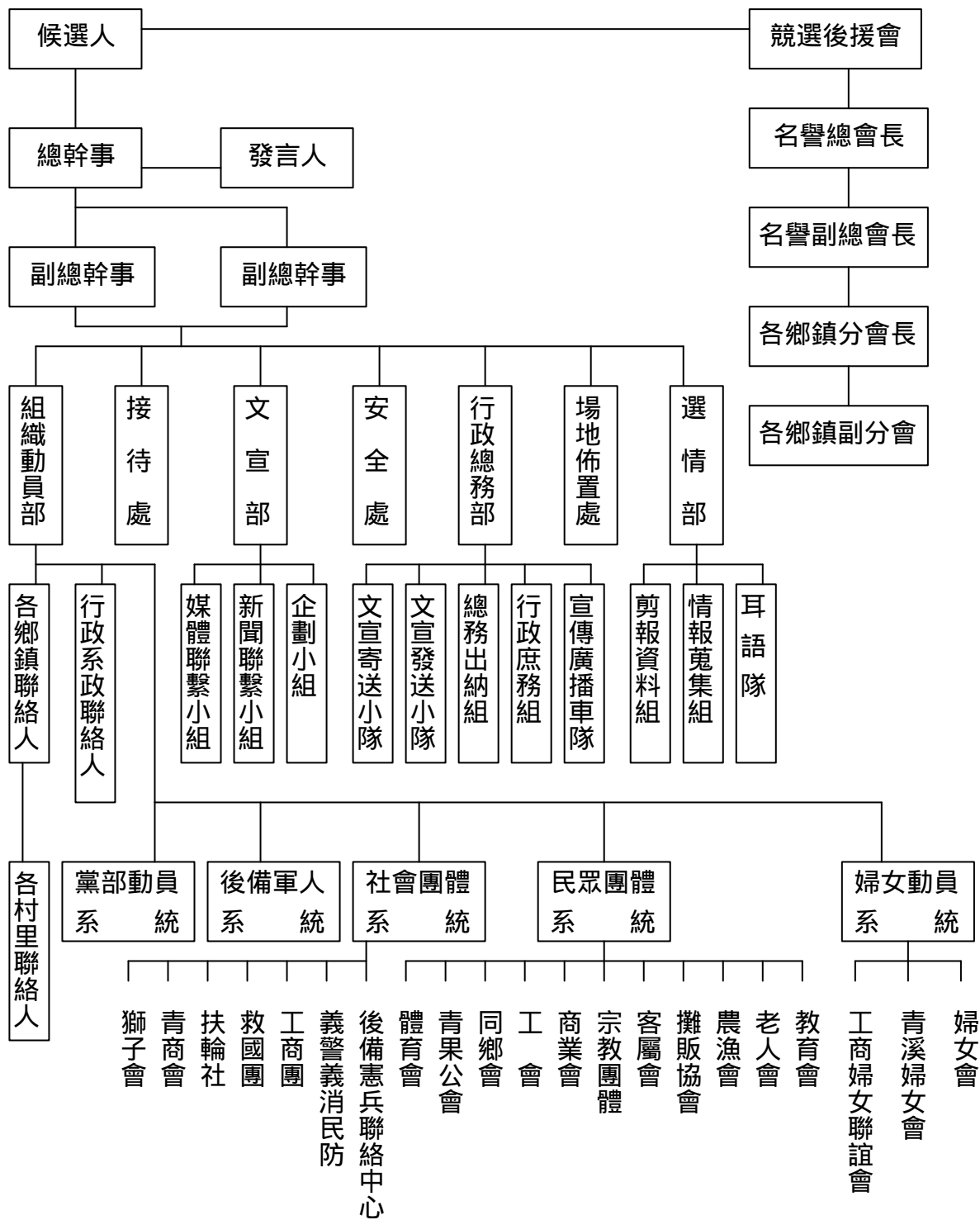


圖 4-1 競選總部組織架構(威肯公司)

資料來源：《Catch 選舉》，第三期，威肯公關公司出版，1995.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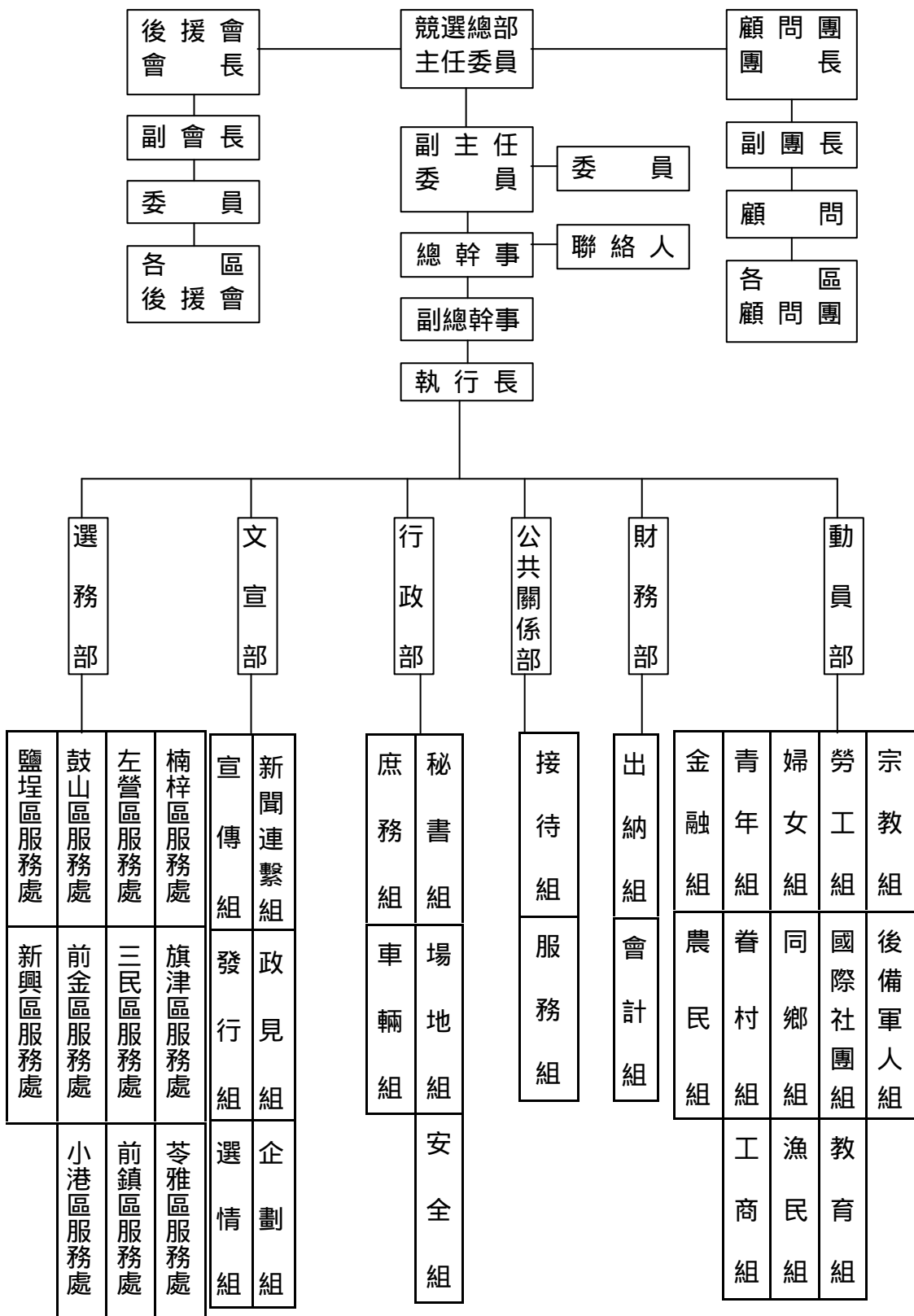


圖 4-2 競選總部組織架構(高雄市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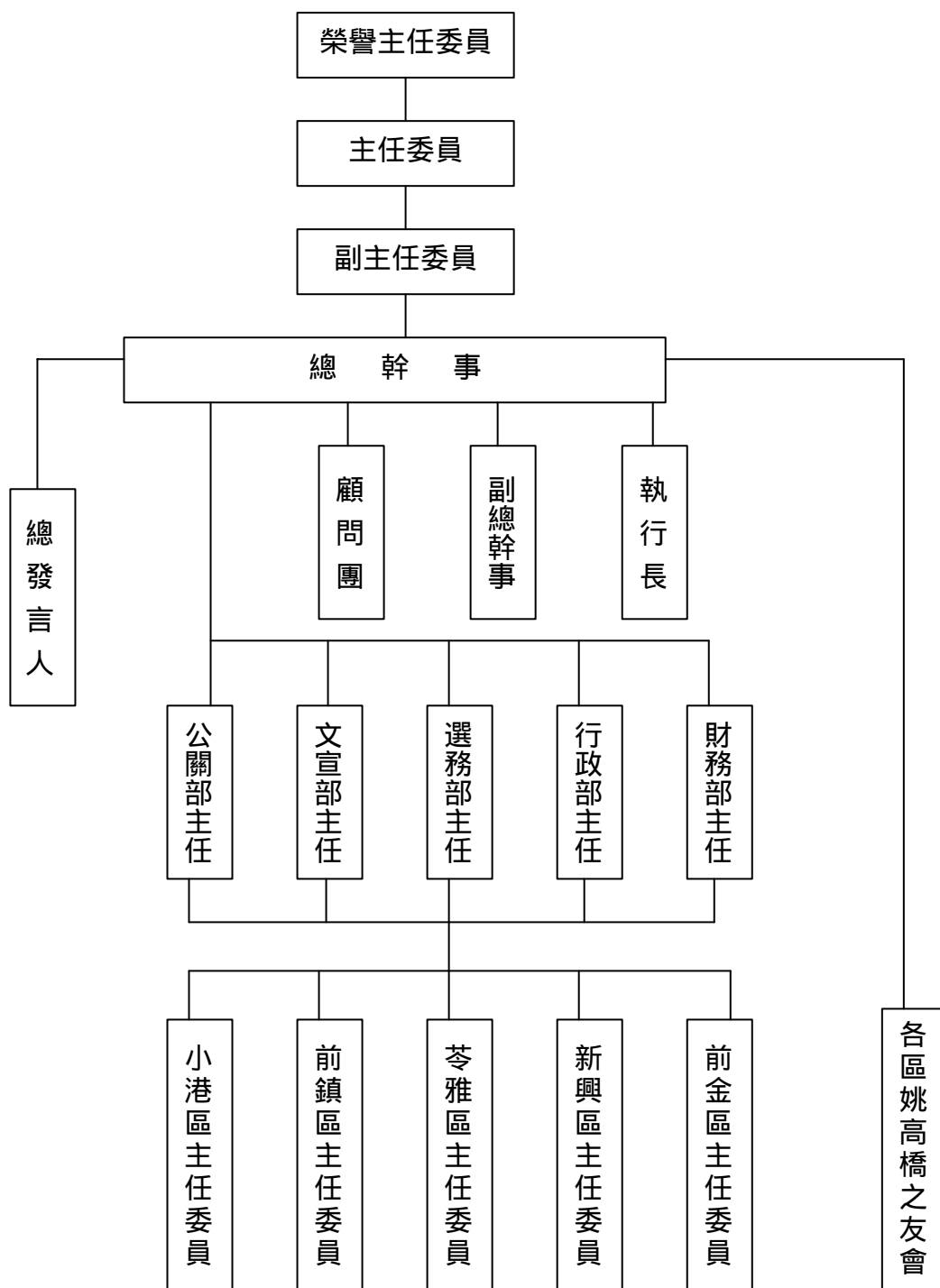


圖 4-3 姚高橋競選總部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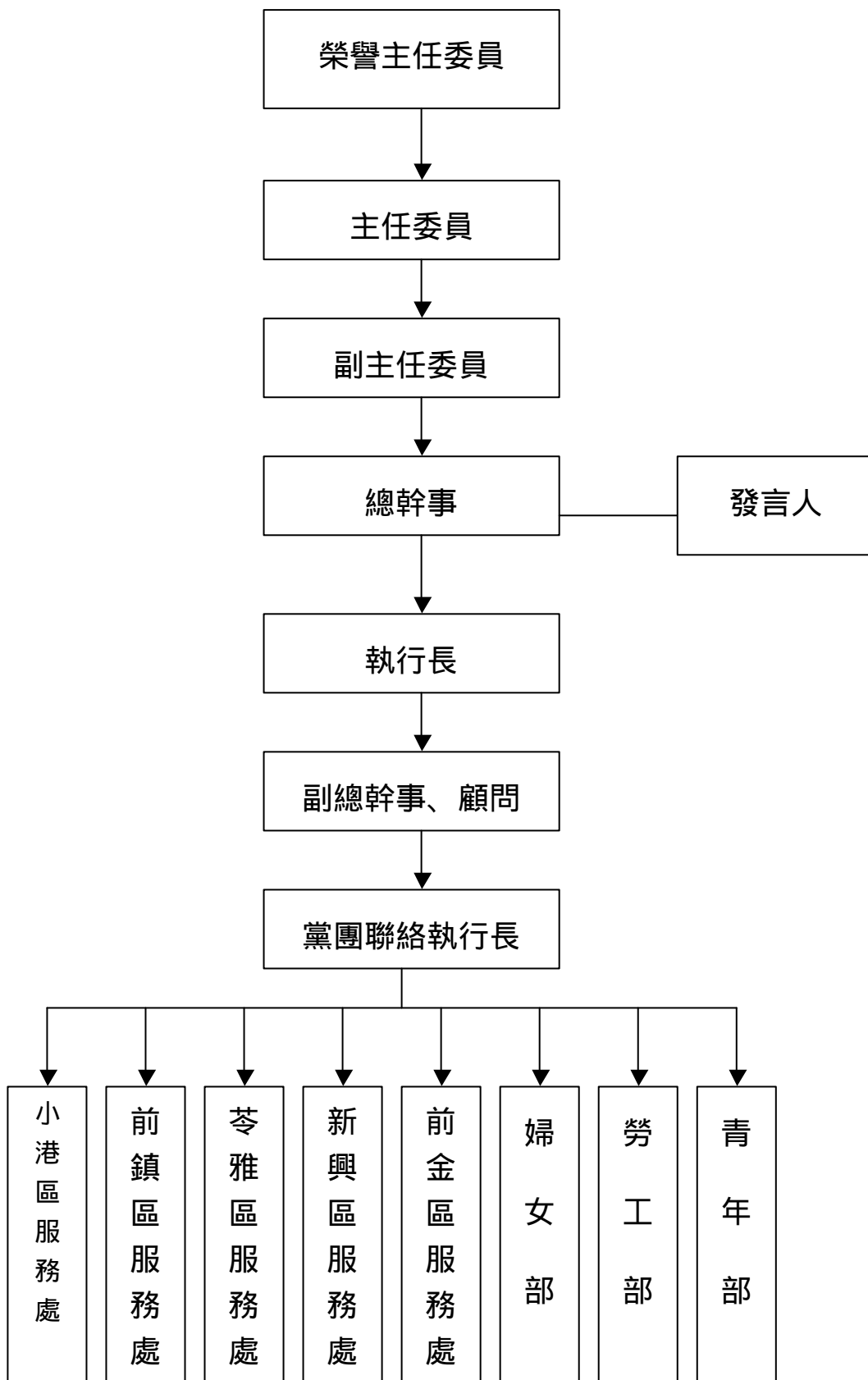


圖 4-4 李復興競選總部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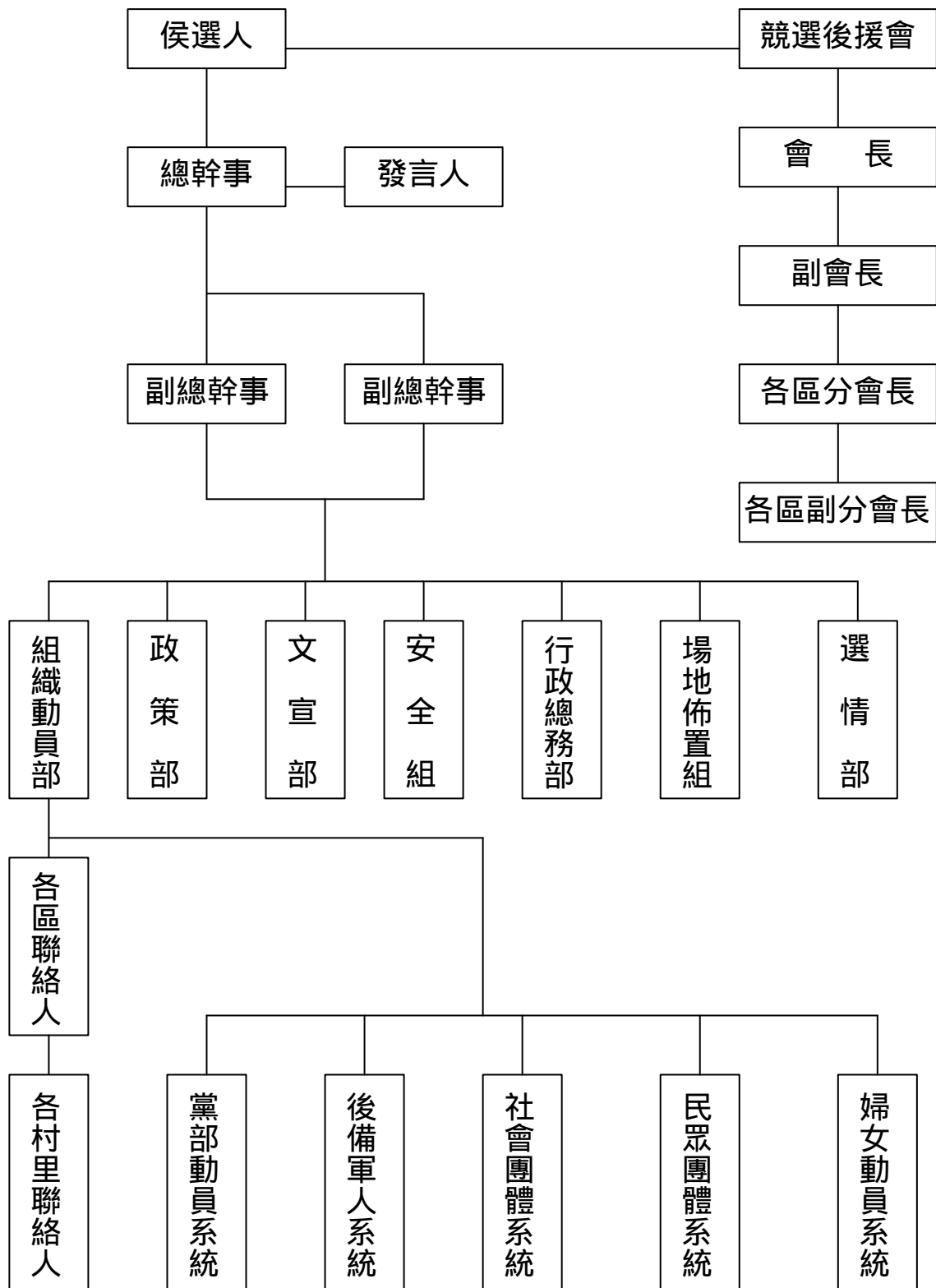


圖 4-5 林宏宗競選總部組織架構



## 第二節 估票作業

事實上，國民黨的估票作業長期以來並沒有隨國內政經情勢的變遷而調整，歷年來一直採用所謂「方塊估票法」或稱「投票所估票法」，並輔以樁腳網絡的「扣除法」進行估票，以各地設置之投票所為據點，由地方黨部黨工或輔選幹部，依據管轄責任區投票所，評估、計算選民投票意願及動向加總統計而得，估票作業大致可以區分黨內提名、選前造勢、選舉活動三階段進行。

### 一、黨內提名階段

二〇〇一年立委選舉時，國民黨高雄市黨部的估票作業從黨內提名時即進行第一階段的估票作業，主要目的在瞭解有意競逐黨內提名者的參選實力與動員能量，藉以評估勝選的可能性，或者以估票結果作為「封口」的理由，藉以勸退不被看好的黨籍參選人，便於整合地方勢力，使黨內提名作業單純化，此一階段的估票就可以隱約估算出勝選機率，尤其是在「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的選制下，只要獲得特定團體、族群或地方派系、對象的支持，勝選的機率自然比其他候選人提高，也就是說，誰能最先完成地方勢力的整合，誰就最有可能勝選，「多一個朋友，少一個敵人」的道理，不管是在黨內提名爭取出線或是競選過程，都一體適用。

綜觀高雄市的地方派系色彩雖不明顯，但長期以來王、陳、朱三大家族在地方政壇的影響力卻是沒有任何一位參選人敢掉以輕心的，即使王(玉雲)、朱(安雄)近年來因家族財務問題或是逐漸淡出政壇(王家)，或是在地方的影響力因家族企業資金問題而逐漸消退(朱家)，但「江山代有才人出」只要家族成員有人持續與地方政壇「接軌」，家族政治勢力的香火就能繼續傳承。

黃麟翔在其研究論文中，對吳敦義一九九七年競選連任失利的原因，曾提出以下的分析：「吳敦義在過去的八年多市長任期內，未能與在地的政治家族、工商企業界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甚至漸行漸遠，由此次其競選總部架構即不難窺知，政治家族、工商鉅子幾乎沒有人肯掛名或挺身而出，助他一臂之力，大有事

不關己，隔山觀虎鬥之勢，．．．吳敦義表態競選連任始終猶豫不決、舉棋不定，而使多位地方人士表態有意競逐市長寶座，最後卻因黨中央提名吳敦義參選，導致黨內出現分裂危機，驚動黨中央高層出面疏導、勸退，費盡千辛萬苦，表面上予以擺平，但因相互間鴻溝已造成，弭平談何容易！就因為地方派系的較勁，不願再為吳敦義輔選，影響基層組織動員成效」<sup>87</sup>，就此而言，當時王、朱、陳三大家族的隔山觀虎鬥或扯後腿<sup>88</sup>，對吳敦義的落選相對於後期「緋聞錄音帶」對選情帶來的傷害，也具相當程度的殺傷力。

當時為何會出現黨內群雄並起爭取提名的局面？雖然吳敦義的遲未表態是一大因素，但吾人寧願相信，在單一選區選舉時競逐黨內提名過程中，有意參選者都對本身的實力作過評估，這項評估在黨內初選尚未白熱化前就持續進行，表態參選者都會高估自身實力，俾能獲得地方黨部的青睞，爭取獲得提名的機會，但「實力評估」並不同於本文所論述的「估票」，地方黨部的估票是從媒體或委託民調機構，針對黨內參選人所作民調才啟動估票機制，參考不同媒體或民調機構多次調查訪問結果，依據知名度、看好度與支持度的高低，並考量其他因素如基層反應、派系實力、參選人形象等，由地方黨部提出建議名單，促請黨中央作最後裁決核定。

因此在黨內提名階段，估票的依據就是民調，包括對黨員及一般民眾的調查訪問數據，估算表態參選者的勝選機率；至於複數選區如市議員或立法委員的選舉，仍須參酌歷年選區內的平均得票數與席次，對欠缺與其他政黨參選人競爭實力或根本無拓展票源能力的爭取黨內提名者，不予列入提名建議名單內，在這一階段的黨內估票屬於概括性的預估，主要目的僅作為提名作業參考。

## 二、選前造勢階段

當確定提名人選後，即進入選前造勢階段，國民黨輔選系統的估票機制大致

---

<sup>87</sup>黃麟翔，前引文，頁 98-99。

<sup>88</sup>王玉雲因其子王志雄爭取與吳敦義搭檔競選被拒，朱安雄因安鋒集團淘空資產案對國民黨投管會置身事外多所怨言，王、朱二人形成一股反吳聲浪，而當時陳田錨退出市議員選舉，等同於將議長寶座拱手讓人，對輔選吳敦義則抱持觀望態度。

在此時啟動，輔選系統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在市黨部及所屬各區黨部成立，第一波估票作業於焉展開，依據投開票所區劃各工作責任區，交付各項輔選任務予「責任區」同志，並在隨後舉行的第一次輔選會報，要求各工作責任區提出估票數據。

承如退休黨工林英美(化名)在訪談時所言，各工作責任區第一次提報估票數據到區輔選會報時，會因「工作績效」考核因素，避免在輔選會報時被指為工作不力，「責任區」人員會依據歷次選舉「工作責任區」或「投開票所」得票數，自行降低實際估得的票數，也就是說對估票結果會保留「彈性」，再逐次增加，直到提報最後一次估票時，才會真實呈現該責任區的估票結果。

但市黨部往往也受制於「工作績效」的壓力，加上「報喜不報憂」心態作祟，區黨部(民眾服務站)輔選會報每週將各工作責任區所提報之票數彙報市黨部輔選會報，再由市黨部輔選會報彙整轉陳中央黨部；區、市黨部在陳報前，同樣會參考民調數據，適度調整估票結果(事實上是一種「灌水」行為)，造成估票數與實際得票數之間的落差，只要不過度離譜，輔選幹部通常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陳報黨中央的估票結果也會有「留一手」或「灌水」的情形，只要與坊間的民調結果差距不太離譜，黨中央也無從查證基層黨部估票結果的真實性。

二〇〇〇年總統大選時，國民黨輔選機制依據選前各種民調結果，即使部份民調機構甚至於調查局內部的預估<sup>89</sup>，連戰支持度有下滑或排名落後的情況，但在黨內進行的選情預估，始終相信連、宋、扁三人的支持度，一直都以連、蕭這一組候選人可以勝出，最後卻是開出讓輔選幹部灰頭土臉的得票結果，國民黨非但失去政權而且連戰的得票在三位候選人中敬陪末座<sup>90</sup>，更足以印證當時黨內的估票作業，如果不是參與輔選的黨工過度樂觀錯估選情，就是刻意欺上瞞下、粉飾太平，輔選幹部只擔心個人去留，不問選情與政黨興衰，各級黨工心態如此，

---

<sup>89</sup> 詳見本文附錄 6-6 及 6-7 訪談紀錄。

<sup>90</sup> 國民黨選前各次民調與黨內估票一致認為連戰應可獲勝，開票結果連戰獲得 2,925,513 票，遠遠落後陳水扁的 4,977,697 票及宋楚瑜的 4,664,972 票，預估票數與實得票數間有極大落差。

又豈能冀望輔選組織能發揮多大效能，估票作業形同交差了事，要能估的準確才是緣木求魚。幾乎同樣一批輔選幹部與黨工在二〇〇一年立委選舉時，以同樣的作業模式在高雄市南區進行輔選工作，其估票的準確性及可信度同樣也是值得質疑。

### 三、選舉活動階段

在競選活動開始後，市黨部及各區黨部除依據候選人的出身背景、地方經營成效及主要樁腳所在地分配票源責任區外，也掌握包括黃復興黨部、眷村、黨工等部分的「機動票源」，在競選活動後期，依據估票結果，移撥給有當選希望或可能落選的候選人，反而造成高支持度者的落選，如一九九五年的于樹潔、一九九八年的羅志明。

但二〇〇一年的姚高橋、林宏宗、李復興等人的落選，卻是高估選情、提名失當、估票失靈與不當配票的受害者，其中估票失靈絕對與候選人不願買票及法務部的「查賄」行動積極性之間有關，使樁腳失去銀彈的奧援，無從發揮樁腳應有的「功能」連帶影響估票的正確性；誠如受訪者所言：『在國民黨主打傳統組織戰年代，鄉村地區只要瞭解各派系、村里長的樁腳掌握的人頭數，即可明確估出該投票所約略的得票數，但在都會區則因「買票」、選民自主性或其他不確定因素，較不容易估出票數』<sup>91</sup>。

再以受訪者對區長在選舉活動階段所扮演的角色，被定位為「白手套」的說法<sup>92</sup>，候選人競選總部是依據當時發放「走路工」的多寡，換算得票數「回收」的成數，來進行估票，一般而言，「候選人進行買票時，預估選民會接受賄選投票支持的成數是三〇%至四〇%，候選人如果發費五百萬元，以每票五百元買一萬票，預估得票大約在三千到四千票左右」<sup>93</sup>。

整體而言，國民黨在都會區的選舉，估票的準確與否除了上述選民自主性與

---

<sup>91</sup>詳見本文附錄 6-4 訪談紀錄。

<sup>92</sup>詳見本文附錄 6-1 訪談紀錄。

<sup>93</sup>詳見前引附錄 6-1。

其他不確定因素外，「買票」成數的多寡、查賄行動積極性與成效的高低，都是影響估票的重要因素，換言之，估票與買票間，從過去的實證研究上，可以發現有絕對的正相關<sup>94</sup>，但前一章所分析的六大估票系統，在這次立委選舉中，對國民黨輔選有直接且影響深遠的只有「地方黨部」與「黃復興黨部」兩大系統。

再印證受訪者所陳述之估票作法：「國民黨的樁腳體系是一個大樁腳一般配置約十到十五人(小樁腳)左右，樁腳採取估票的方法是一種扣除法，也就是這些樁腳只調查自己可掌握多少票源，並參考民調數據，估算出可能的得票率，再以可能得票率乘以公民數，就得出投票數」；大致上樁腳估票的公式如下：國民黨得票數 = 總投票數 - 廢票數 - 民進黨得票數 - 其他黨票數 - 無黨籍票數。

樁腳運用這種扣除法進行估票，除了樁腳可掌握的票源數是較為確定外，公式中的其他相關數據都是變數，也都只是初略的預估，這樣的估票算法存在極高的風險，依據受訪者的說法，在市黨部召開輔選會報時，工作責任區人員會自行審酌責任區內狀況，「依據歷次選舉責任區或投開票所得票數，自行降低實際估得的票數，也就是說對估票結果會刻意保留彈性，再逐次增加，直到最後一次提報估票時，才會真實呈現該責任區的估票結果」；因此，黨部工作責任區唯有仰賴樁腳估票，所布置的樁腳愈多，與各里、鄰內的民眾互動愈頻繁，愈能夠瞭解選民的政黨取向或投票傾向，就能夠在選舉時掌握更精確的估票數據。

事實上，這樣的一種扣除法估票公式，幾乎可以說是粗糙、應付、搪塞、虛報的代言，其中包含諸多的不確定因素，以民調為例，民調數據的變化必須透過長期的觀察才能加以概括性的運用；其一，民意調查是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之一，具有較為精準的可量化性，一項調查過程嚴謹的民調，在相當程度上是可以反映某種現實，但民調結果的準確與否由於涉及「問卷設計」、「母體取樣」與「抽樣誤差」等因素。

大體上導致民調失真的因素，又可以歸納出兩大原因：一是技術上的失誤：

---

<sup>94</sup>王金壽，「國民黨候選人買票機器的建立與運作：一九九三年風芒縣長選舉的個案研究」，*台灣政治學刊*，第二期，1997年12月，頁13。

民調的執行者、委託者或受託者、抽樣調查的母體、抽樣方法及時間、問卷設計，都會影響民調結果，另一方面，則是民調被策略性運用：政黨或候選人可以根據本身的需求設計、操控民調，．．．甚至製造資料，民調淪為助選造勢的工具<sup>95</sup>，如果地方樁腳以失真的民調充作估票的基礎，再以估算出來的結果濫竽充數，可以想見的是，這樣的估票基本上是不能被實際得票情形所檢驗，連帶的降低地方黨部在選舉後期調撥「鐵票」機動配票的成效，影響黨籍候選人的選舉得票數與席次。

其二，地方黨部輔選工作責任區，運用樁腳掌握票源數來估算可能得票率，更是充滿變數，影響得票率高低的因素更為廣泛，包括動員、固票與催票工作是否落實、黨員是否聽從黨部的責任區分配、候選人爭取游離票的策略是否奏效等，以上變數並非國民黨以一成不變的估票法可以隨時調整因應的，用可能得票率換算投票數，進而扣除各黨(無黨籍)得票數，得到最後的結果即為國民黨得票數的「估票扣除法」，是樁腳與黨部工作責任區不負責任的作法，這樣「和稀泥」的估票結果，一方面未能反應真實，另一方面地方樁腳陣前倒戈或「腳踏兩條船」的情況時有所聞，即使黨部輔選組織傾力施為，也無力挽回頹勢，也難怪二〇〇一年姚高橋、林宏宗、李復興三人會兵敗高雄市南區。

### 第三節 配票策略

#### 一、配票責任區劃分

由於臺灣實行全世界唯一的「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SNTV)」的選制，迫使各政黨？ 了避免支持者選票過於集中在單一黨籍候選人身上，而採取平均分配選票的策略，讓在單一選區內所有被提名的候選人都能當選。在單一選區內，同一政黨候選人之間也因？ 支持者的基礎重疊，而必須展開殘酷的搶票和排擠。當選情告急的時候，候選人因？ 自己的民意支持度或知名度不夠高，擔心成

---

<sup>95</sup>黃嘉樹、程瑞．2001．*台灣政治與選舉文化*（台北縣蘆洲市：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初版，2001年11月），頁209。

為所屬政黨操作「棄保」策略時被犧牲棋子，而對同一選區內參選的同志？生猜疑，乃至互相指責、抹黑。打擊自己人，和對付他黨候選人一樣不手軟，進而跨越配票責任區的規範，進行所謂「挖牆角」的選舉策略。

配票其實就是分配票源，配票策略的邏輯既是為了避免同選區內同一政黨候選人，因個人形象與魅力形成「媒體寵兒」或「吸票機」現象，導致同選區內的其他參選同志得票數普遍降低而落選，非但未能發揮預期「母雞帶小雞」的功能，反而可能導致「母雞踩死小雞」的悲劇，但在這樣的邏輯下，如同本文前面所探討的，政黨在面對席次壓力時，為增加或至少保有現有席次，往往輕政策就選票，在這樣的情況下，如何以政策吸引選票根本不在政黨的思考範疇，一切以選舉考量，而過於注重規劃選票分配。

二〇〇一年立委選舉不似一九九八年的「三合一選舉」<sup>96</sup>，國民黨在高雄市南區提名三位參選人 姚高橋、林宏宗、李復興，並無「母雞帶小雞」的期待或類似台北市的「章孝嚴現象」<sup>97</sup>，因此，在選舉過程中惟一考量的是如何使提名的三人全數上榜，國民黨高雄市黨部初期依據「方塊配票法」規劃姚、林、李三人的票源區如下：李復興 小港區，林宏宗 前金區，姚高橋 苓雅區，另外前鎮區為李、林二人共同票源區，新興區為林、姚二人共同票源區。

問題就在於黨部因為受限於「平均分配」的思維，所規劃的責任票源區，出現了交叉重疊的情形，在選情和緩競爭不激烈時，尚可以由黨部輔選機制訴諸黨紀強力介入，確保「工作責任區」同志遵照規定執行配票，但遇選情緊繃，同黨參選人自顧不暇時，就會發生上述「挖牆角」的情況，再嚴厲的黨紀，也只能束之高閣，在競選活動進行中，無從約束黨提名候選人，黨部根本使不上力，只能以道德勸說，突顯「責任區配票」策略的失當。

---

<sup>96</sup>所謂「三合一」選舉，係指中央選舉委員會因地方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任期因素，於一九九八年合併辦理中央層級的立法委員與地方層級的市長及市議員等三種選舉。

<sup>97</sup>「母雞帶小雞」指的是以行政首長候選人的知名度與氣勢，拉抬立法委員或市議員候選人的選情；「章孝嚴現象」指的是章孝嚴頂著蔣家後代的光環，參選台北市南區立法委員，立刻成為鎂光燈焦點，也被同選區其他候選人視為「吸票機」。

## 二、民進黨配票之探討

探討國民黨「責任區配票」策略是如何的失當之前，此處擬先探討民進黨配票作法的成功，再對照國民黨的失策，即可比較出兩黨配票成敗與選舉勝負的關係。國民黨整個輔選機制對外部環境各種訊息，依據維持系統生存，必須有資訊回饋圈的說法，在競選過程中，他黨的競選策略與操作對選情所造成的影響，應歸類於「負面資訊」的一環，也是負責輔選者必須忠實面對，並且能即時提出適當的對策，作出正確的回應，藉以調整本身策略。

但從個案研究中，國民黨對民進黨在高雄市南區的配票操作，並未有所因應，仍依據其傳統作法進行配票，也就是說，國民黨輔選機制的資訊回饋過程，對他黨動向的負面資訊，若非視若無睹，就是在某個節點被中斷，導致負面資訊無法回饋到系統中，才有失策的結果發生。

民進黨的配票，依據該黨中常會決議的配票方式：凡提名五人的選區採身分字號最後一位數字，提名三人或二人的選區則採出生月份，由候選人平均配票，民進黨在高雄市南區提名郭玟成、梁牧養、湯金全等三人，因此，依照配票規定，高雄市南區民進黨係採「出生月份，由候選人平均配票」方式進行配票。

從歷屆複數選區的選舉得票概況分析，民進黨在高雄市南區約有十二萬票的平均得票的實力<sup>98</sup>，加上歷次提名人數的上限為三人，被提名者的基本票源區也分屬於不同的行政區<sup>99</sup>，相當符合「政黨在該選區的基本票源或歷次選舉實際平均得票數，足夠分配給政黨提名的候選人，而政黨不採取高額提名策略，且與當次選舉的其他參選人票源重疊性不致於太高，能夠讓選民有所區隔」的配票先決條件；一如前述狀況，愈到選舉後期，各候選人為在該選區出線，無不使出混身解數，用盡各種手段拓展票源，加上高額提名的結果，同黨候選人之間的競爭也

---

<sup>98</sup>民進黨在高雄市南區應有三成五到三成八的支持度，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八年立委選舉，該黨在高雄市南區分別獲得一〇一、一一五票及一三七、〇二一票，平均得票一一九、〇六八票。

<sup>99</sup>以二〇〇一年民進黨在高雄市南區提名為例，湯金全的基本票源在前金、新興、苓雅區，以知識份子、公教人員為主要爭取對象，梁牧養的基本票源雖與郭玟成都在小港、前鎮區，表面上票源有重疊的情況，但各自形象與主要訴求的層面不同，支持的選民區隔明顯。



相對激烈，「挖牆角」的情況時有所聞。

民進黨在二〇〇一年高雄市南區之所以願意甘冒席次減少的風險，有恃無恐的祭出「強制配票」的競選手段，與該黨高雄市黨部及候選人競選總部對歷年來的平均得票數(基本盤)深具信心有絕對的關係，再加上當初提名湯金全(律師)、梁牧養(立委)及郭玟成(市議員)三人的出身背景不同，多年來各自在基層用心經營，上述三人在高雄市南區所有候選人中一起步就以紮實的基層實力，選情較為穩定，雖然梁牧養的樁腳曾有賄選的傳聞也因率眾前往國民黨高雄市黨部抗議，被當時主委李源泉控告率眾砸毀帶走招牌的暴力行為，非但未對其選情造成影響，且經由配票以二二〇一票的差距，擠掉國民黨提名的姚高橋，「吊車尾」當選，民進黨提出的「出生月份，由候選人平均配票」的配票方式，在選民接受度與配合度高的情況下，成功的把三位被提名人送進立法院。

### 三、國民黨配票之失策

國民黨高雄市黨部的配票策略，從訪談三位候選人競選幹部及輔選黨工所得資料，可以發現非但一成不變且毫無彈性，以傳統的工作責任區配票制度，因應民進黨的配票策略，同時更忽略親民黨邱毅在眷村可能的得票數；而所謂劃分配票責任區的實際作法，也僅止於選舉活動進行過程中，由黨部寄發所屬黨員的推介信函(推荐卡)與候選人競選文宣，訴請黨員依黨部的規劃支持特定候選人。

黨部或競選總部對回收的推介函資料，也僅止於向黨員推介的親友進行電話拜票，配票作法並未隨著不同階段與不同選情的發展作調整，甚至於到選戰後期，黨部除了祭出道德勸說外幾乎無計可施，面對來自三個陣營「挖牆角」的指控，也只能無奈的接受三位被提名人各自拓展票源的現實，加上原先規劃的票源區並未獲得三位參選人的認同<sup>100</sup>，早就為同室操戈埋下伏筆。

在複數選區的民意代表選舉中，由於「席次極大化」因素，同一政黨必定提

---

<sup>100</sup>例如李復興係現任高雄市議員，其主要票源基礎原本就來自小港區，雖經李某本人向黨部反應，將其配票責任區分在小港區，非但無實質意義且對其選情並無加分作用，同時提出重新劃分配票責任區要求，但未獲高雄市黨部輔選組織的同意，李復興競選團隊對此頗有怨言。

名二個以上候選人參選，在此情形之下，同黨候選人就會產生票源重疊的現象，因此黨內的競爭(Intraparty Competition)往往比黨際的競爭(Interparty Competition)來的激烈<sup>101</sup>，因此，同黨候選人之，為避免彼此因同質性過高造成票源類似或重疊，除了「固票」緊守住黨部分配的責任票源區外，在市場區隔作法上，針對選區內不同的選民結構，會有不同訴求(如派系、地域、宗親、社團或弱勢團體)，以爭取特定族群團體的認同，但在拓展票源過程中，同黨候選人彼此「踩線」的情況是很難避免的。

也由於支持國民黨的票源過於分散，加上候選人拓展票源的能力有限，市黨部及各區黨部除了輔選初期依候選人出身背景，分配票源責任區外，也掌握包括黃復興黨部、眷村、黨工等部分的「機動票源」，在競選活動後期，因邱毅在眷村的「深耕」，早已出現流失的警訊，機動票源根本無法動員，黨部對此情勢並未因勢利導，才導致姚高橋、林宏宗、李復興等人的落選。

另外，從受訪者的概括性說法，佐以王金壽兩篇針對國民黨「買票機器」的建立與運作的研究報告<sup>102</sup>，估票失靈與候選人不願買票及法務部的「查賄」行動積極性之間有關，使樁腳失去銀彈的奧援，無從發揮應有的「功能」連帶影響估票的正確性，最後造成三人以比較平均的得票數全數落榜，國民黨在高雄市南區立委選舉遂失其舞台。

國民黨高雄市黨部在面對民進黨的強制配票策略時，並無法即時提出一套有效的因應作法，只是一味堅持傳統的責任區配票策略，放任各區黨部依候選人對選情「自我告急」的程度，調節機動票源以對，但也因此而打亂整體配票的方寸，在林宏宗與李復興二人強力要求下，把原先被看好可以當選的姚高橋責任區苓雅、新興區機動票源移撥給林、李二人，但卻忽略小港、前鎮區的眷村票源因親民黨提名邱毅的因素，黃復興黨部已無法完全動員，加上眷村第三代的青壯年選

---

<sup>101</sup> Cox & Rosenbluth, *Ibid*, p.579.

<sup>102</sup> 詳見王金壽，「國民黨候選人買票機器的建立與運作：一九九三年風芒縣長選舉的個案研究」，*台灣政治學刊*，第二期(1997年12月)，頁3-61及「重返風芒縣：國民黨選舉機器的成功與失敗」發表於2002年台灣政治學年會。嘉義：中正大學，2002年12月14-15日。

民的自主意識抬頭，支持人選與投票傾向已不是第一、二代榮民、榮譽所能左右，因此鑄下配票失當的錯誤。

對應民進黨成功的配票，姚、林、李三人的落選，曾有媒體以「戰略模糊，戰術僵硬」加以檢討，指出「前者指的是國民黨的路線抉擇的模糊化，後者則是戰術應用不夠靈活，另加上泛藍陣營的彼此區隔較為模糊，以及提名人數過於浮濫，以傳統戰術進行配票反而種下了敗績」<sup>103</sup>，上述媒體的評述加上筆者訪談時所得到的資料，印證二〇〇一年立法委員選舉，國民黨在高雄市南區的配票策略與操作過程是一項錯誤的示範。

#### 第四節 缺失檢討

楊泰順曾在一九八九年十一月，隨同聯合報等觀選團在高雄市觀察立法委員選舉活動，對國民黨在高雄市南區的輔選過程，有以下的觀察：

「聯合報選情觀察團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前往王天競競選總部拜訪，王天競很興奮的告知，他方才得到消息，高雄市負責眷村配票的黃復興黨部剛剛告訴他，將以眷村票全力支持他。．．．這一次高雄市南區的立委選舉，國民黨一共提名兩位，除了王天競便是吳德美。而吳德美穩定蟬連，黨內外已有相當共識。但初次競選的王天競卻明顯的必須面對來自與他競選總部相隔數百公尺之遙的周平德挑戰，一番苦戰在所難免。故而國民黨全力輔選王天競應該自屬意料中事。但我們不解的是，王天競贏得初選，獲得提名已是好幾個月的事了，為什麼黨內重要的票源黃復興黨部卻一直到投票前一週，才告知願意支持理應全力輔選的王天競？難道在過去的幾週內，黃復興一直緊握這些選票，也在與自己本黨的候選人討價還價？國民黨輔選機器的欠缺整體協調，可以說暴露無遺」<sup>104</sup>。

從一九八九年楊泰順隨觀選團的觀察到二〇〇一年筆者的研究過程所作訪

<sup>103</sup>台灣日報，2001年12月5日，第九版。

<sup>104</sup>楊泰順，前引書，頁289-290。

談紀錄，歷經十二年，四屆立委選舉政黨(團)間的激烈競爭，國民黨從早期在高雄市南區可以輕易保住二席立委席次，到二〇〇一年所有提名人「高票落選」(表4-1)，國民黨基層組織動員的能力，確實到了非徹底變革容或有「浴火重生」的機會，否則以國民黨基層黨工抱殘守缺的心態，加上行之有年僵化而不自知的估、配票機制，以及參選人不重視基層經營，始終有「選舉無師父，用錢買就有」錯誤的賄選觀念，如果再不大刀闊斧的改革，徹底與「買票」、「綁樁」、「流水席」等卑劣的選舉文化劃清界限，在上位者只是一味高舉「政黨再造」的大纛，下位者不思基層經營，一遇選舉只能急就章的短線操作，或是任由地方派系的要脅，或是與地方政客妥協，要在未來任何類型的選舉中起死回生重新贏回失去的政權，恐怕又會再步立委選舉兵敗南高雄的後塵。

綜合上述二〇〇一年立委選舉，國民黨在高雄市南區從黨內提名、選前造勢到競選活動三階段過程中的估票作業的運作及其相關配票措施，可以發現是毫無章法可言，從歷年選舉結果分析，高雄市南區除了新興區與前金區是所謂文教區，知識水準高於其他行政區外，前鎮、小港、苓雅區的選民大部分屬於勞工、中下階層，相對而言，苓雅區、前鎮區和小港區長期以來一直是民進黨較受選民支持的行政區，高雄市南區人文區位的特色，造就民進黨大致可獲得三到四成的選票。

反觀國民黨在一九九六的國大代表選舉尚能有百分之四十三的得票率，而黃哲三等四位被提名人全數當選，即使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八年的立委選舉也能有百分之三十六及百分之三十一的得票率表現，但從統計表上我們也可以發現，國民黨在高雄市南區得票數已經呈現成長有限，得票率逐年下滑，而且席次也跟著遞減的趨勢<sup>105</sup>，但是否因地方黨部將選後檢討報告中的策進作法視若無睹而不知

---

<sup>105</sup>一九九五年立委選舉提名王志雄、王文正、郭金生、成樹芬四人，得票數一〇九、一一三票，得票率三六．五一%，王志雄、王文正二人當選；一九九六年國大代表選舉提名黃哲三、吳靜瑜、陳村雄、劉孟昌四人，得票數一三七、八〇一票，得票率四三．〇八%，全數當選；一九九八年立委選舉提名羅志明、江綺雯、郭金生三人，得票數一一一、七七六票，得票率三一．九一%，僅江綺雯當選。

警惕，或是落入政黨席次的迷思，而受制於有意參選者的制肘，二〇〇一年立委選舉時依舊採取高額提名的策略，提名姚高橋、林宏宗、李復興三人參選，選舉結果不僅得票數降至七五、四九四票，而得票率僅獲得百分之二十八選民的支持，提名三人全部落選。

這樣的結果，確實讓選前民調支持度相當高的姚高橋競選團隊無法接受敗選的事實，在選後記者會上其支持者同聲指責高雄市黨部應為敗選負完全責任<sup>106</sup>，市黨部主委李源泉因而去職，就整體輔選作業而言，姚高橋支持者所稱的「配票不當」只是敗選的原因之一，真正要追根究底的則是究竟是什麼原因造成配票不當？

正如上一節對配票實際運作成敗關鍵的敘述：「配票成功與否，取決於兩項必要條件：第一，政黨組織必須深入基層並有效發揮動員能量，才有可能事先對選票做出精確的估算；第二，政黨的組織結構必須是中央集權式，且黨紀必須要能貫徹，使黨員都能依據中央的指示進行配票」，政黨要能夠把配票策略運作的淋漓盡致，首要前提就是「發揮動員能量，精確估算選票」，就此而言，估票的重要性不言可喻；以此檢驗二〇〇一年立法委員選舉，國民黨在高雄市南區輔選黨提名人參選作為，基層估票系統失靈是因，誤導上層錯估選情是果，緊接而來的是連串輔選策略的失當，包括高額提名、配票責任區配置、機動票源移撥等，是一個錯誤而且徹底失敗的案例。

再以楊泰順的觀察印證國民黨輔選組織思維僵化、反應遲緩的其來有自：「但我們不解的是，王天競贏得初選，獲得提名已是好幾個月的事了，為什麼黨內重要的票源黃復興黨部卻一直到投票前一週，才告知願意支持理應全力輔選的王天競？難道在過去的幾週內，黃復興一直緊握這些選票，也在與自己本黨的候選人討價還價？國民黨輔選機器的欠缺整體協調，可以說暴露無遺」。

---

<sup>106</sup>國民黨在高雄市南區全軍覆沒，原先被看好的姚高橋高票落選，在十二月一日晚間為意外落選召開的記者會時，支持群眾指責國民黨高雄市黨部配票策略錯誤，追打高雄市黨部主委李源泉。中國時報，2001年12月2日，第十七版。

早在一九八九年立委選舉時，楊泰順就以媒體人組成的觀選團，在高雄市南區觀察當年立委選舉，對國民黨「黃復興黨部」輔選黨提名人王天競的作法有所質疑，得出的結論是：「國民黨輔選機器欠缺整體協調」，除了「欠缺整體協調」的缺失外，國民黨的輔選機器對「負面資訊」採取的不作為，相當程度反應出在估、配票作法上，輔選單位形同處於空轉的狀況，無法對於外界不利選情的訊息，立即作出應有的反應。

首先，在選舉過程中如何統籌各項資源，協調不同輔選機制的運作，應是輔選組織的基本功能，但從訪談黨工的資料檢視，大部分受訪者並未對國民黨高雄市黨部的輔選機制給予正面的評價，甚至質疑高雄市黨部主委李源泉的輔選能力，對二〇〇一年立法委員選舉，市黨部空有輔選組織架構或輔選機制，缺乏統合候選人由各區樁腳、同鄉會、社團法人組成的後援會、競選總部組織、區黨部組織的運作、人力資源的分配等相關輔選作業頗有微詞，應證選戰後期機動票源移轉作業的紊亂，著實讓工作責任區同志在固票與催票上無所適從，又不能得罪或獨厚任何一位黨提名參選人，也因票源未能集中給有當選希望者，造成國民黨的三位被提名人落選的結果。

其次，自一九八九年後，經歷十一年政治版圖、經濟情勢、社會結構劇烈的變化，各政黨為求生存勢必極力擴張地方政治勢力，二〇〇一年的立法委員選舉，是政黨重組最重要的一次實兵操演，各黨傾全力參選是沙盤推演選舉情勢必定考量的因素，反觀國民黨從李登輝主政十二年到二〇〇〇年政黨輪替，國民黨黨內菁英紛紛出走，或成為新黨與親民黨核心份子，或是依附民進黨與台灣團結聯盟，還是以舊思維、老方法，自陷於「立法院最大在野黨」的迷思，於是「席次極大化」是勝選的唯一考量，也種下高額提名的惡果。

舊思維是工作責任區未能體察社會脈動與選民結構、投票取向的變化，尤其是對眷區老、中、青三代的政黨認同傾向未深入掌握，仍舊以為眷村即是鐵票區，只要動員得好，絕對是國民黨的死忠支持者，事實上，從親民黨提名邱毅獲得三九、〇三八票的得票數及其得票分佈情況分析，可以發現位於高雄市南區的君

毅、正勤、復興等眷村的選票，在這次選舉中已大量流失，高雄市黨部對眷區票源的評估過度樂觀，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正是「黃復興黨部」輔選工作的不確實，未能落實「票票到櫃」的輔選要求，市黨部輔選人員拋不開舊思維，又如何能有新方法因應眷村甚至於整個選區的變化，充其量也只能以老方法，由工作責任區依據過往的投開票情形、「親友推荐卡」及候選人樁腳數來估算票源，工作責任區不確實的估票提供錯誤資訊，加上吊詭的民調數據，誤導整體提名策略。

最後，當民進黨依照配票規定，在高雄市南區民進黨運作「出生月份，由候選人平均配票」方式進行配票時，國民黨高雄市黨部除緊守著原先規劃的配票責任區外<sup>107</sup>，並未邀集黨提名候選人進行協商作適度的調整，造成同黨候選人為拓展票源而互挖牆腳，市黨部對此情勢明知會衝擊選情，卻也缺乏強制力無法介入，只能坐視各參選人陣營自亂陣腳，加上前述黃復興黨部無法完全掌握眷村票源，在市黨部本身的機動票源有限的情況下，配票責任區配置的不當在先，機動票源移撥的進退失據在後，最後終究無力兼顧黨提名的三人而敗選，高雄市黨部主委李源泉也因此而去職，留下如何在下屆立法委員選舉時再起風雲的難題。

---

<sup>107</sup>李復興 小港區，林宏宗 前金區，姚高橋 苓雅區，另外前鎮區為李、林二人共同票源區，新興區為林、姚二人共同票源區

## 第五章 結論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十九世紀民主政治發展的過程中，由於選舉運作的純熟，逐漸孕育了政黨政治，二十世紀初以來，主權在民的理念促使政黨在不斷的變革中，出現外造政黨，是以政黨的形成本是由民主政治所推動，政黨政治發展至今已經成為民主政治不可或缺的先決條件；「民主政治就是政黨政治」指的是，政黨既是以在選舉中獲勝取得執政權為其終極目的，黨的組織必須不斷的進行改造，從革命政黨到外造政黨再過渡到黨只是單純的選舉機器，其角色與功能完全只為選舉而存在，才能因應社會變遷，掌握社會脈動，也才能夠洞悉選民結構的變化狀況，深入基層強化選舉動員能量。

學者紐曼(Sigmund Neumann)在「現代政黨」一書中，依政黨功能將政黨區分為代表性的政黨(*party of representation*)與整合性政黨(*party of integration*)，前者是指政黨以代表社會中個別團體或特定選民的利益與意見為基本任務；後者則指稱抱持一種主義而且積極整合並動員選民的政黨<sup>108</sup>；依此分類，政黨在政治體系的功能可以含括代表的機制、菁英的培養和甄選、社會目標和政府政策的形成、利益表達和利益整合、選民的動員與社會化、政府的組成及組織與制度的關係<sup>109</sup>，其中「菁英的培養和甄選」、「利益表達和利益整合」及「選民的動員與社會化」等三項功能，對應到選舉過程中並加以簡化，就是政黨的提名(菁英的甄補)、輔選(議題的設定)與動員(固票、催票及估配票的執行)，可以說，政黨是以選舉的勝敗決定其存亡，而政黨能否在選舉時徹底發揮其應有的功能，是選舉成敗的重要因素。

政黨與選舉一方面在確保民主政治的遂行，另一方面，民主政治的發展是政黨與選舉存續的關鍵，「就政黨與選舉的關係而言，政黨和選舉可以說是民主政

---

<sup>108</sup>Newmann, S. *Modern Political Parti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 pp.404-405.

<sup>109</sup>楊日青等譯，*政治學新論* (台北市：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重譯本一版，1999年11月)，頁418。



治的學生子而且關係密不可分」<sup>110</sup>。政黨既是在選舉過程中扮演重要的政治性的角色與功能，用此來檢視國民黨在二〇〇一年立法委員選舉的角色與功能，從而推論其輔選機制與估、配票運作上的得失，大體上可以看出如何可以讓「老店重生、枯樹逢春」的大方向。

## 一、國民黨的角色與功能

首先，我們可以發現在菁英的甄補方面，國民黨並未發揮積極性的功能，選舉時政黨的首要工作就是辦理黨內提名，為選民推薦黨內優秀的人才參與選舉，但除了姚高橋是立委選舉的新人外，李復興與林宏宗二人的政治背景與經歷，長期以來在「民意代表」的領域內十分活躍，已是高雄市政壇的「老面孔」，國民黨在政治甄補功能上，明顯未能拔擢年輕、高學歷、形象清新、沒有政黨包袱的新人參選，接受民意的洗禮。

其次，在議題的設定上，黨中央還是延續過去「政權保衛戰」的思考，以國會最大黨及經濟議題爭取中間多數選民的支持，但由於複數選區選制因素，候選人只要取得「大於投票數除以選區應選名額加一」的安全票數即可當選，使得非理性議題取代理性的政黨政策辯論。在選戰的議題上，國民黨主打經濟議題，訴求中間多數選民<sup>111</sup>，除了經濟議題外，國民黨在競選過程一直缺乏具體且有連貫的競選主題，忽而經濟忽而政治，且與親民黨無法在政策上作出明顯區隔，模糊焦點的結果，選民要在所謂「泛藍」候選人中作出抉擇，也間接影響選民的投票行為。

再者，加上民進黨在整個選舉過程中，持續且有效地主導選舉議題的呈現，使民進黨得以成功的避開「泛藍」陣營對其施政問題的批判，甚至「主客易位」地強力攻擊在野黨造成社會與政治的不安定，例如向民眾訴求反對黨在國會中對執政黨的各項牽制作為，各種企圖清查國民黨黨產的宣示，以及執政黨所刊出的

---

<sup>110</sup> 黃麟翔，前引文，頁 85。

<sup>111</sup> 楊婉瑩，前引文。

「再怎麼野蠻」系列廣告等<sup>112</sup>，在議題與政策的攻防戰上，國民黨與民進黨在選舉時的朝野地位似乎令人有「主客易位」的錯覺，對照民進黨在選舉中的角色表現似乎比國民黨更具在野的色彩，更加突顯國民黨設定選舉議題的功能不彰。

最後，在組織動員方面，市黨部在選舉最後階段的固票、催票工作並未落實，尤其是選前媒體或學術單位所作的幾波民調，姚高橋與林宏宗都在當選安全名單內，致黨部輔選單位及競選總部過度樂觀的結果，輕忽民進黨的配票策略及親民黨與台聯的選情，讓親民黨提名的邱毅，打著同屬「泛藍」的旗幟，第一次在高雄市南區參選，輕易的獲得三萬九千餘票，相對突顯出國民黨固票、催票工作的怠惰，無力堅壁清野在先，催票欠缺著力點在後，「動員到櫃」的要求無法貫徹到基層，黨部在選舉動員的角色扮演上，並未發揮應有的功能。

## 二、估票系統的運作

國民黨即自陷於國會最大黨的迷思，提名策略僅僅考慮政黨席次的極大化，忽略被提名人拓展票源的能力，以過去的平均得票狀況，自信在基本票源平均分配可以增加席次而誤判情勢，採高額提名方式，推舉三名候選人參選，造成參選同志間兄弟鬩牆，彼此為爭取選票而互挖牆腳的局面，在提名作業階段，估票作業以參加提名人的黨內民調結果為主，並參考歷屆選舉在高雄市南區的平均得票數，作為提名依據。

首先，從歷屆複數選區平均得票數與得票率分析，國民黨在高雄市南區平均得票數約在十萬八千五百票左右，得票率約為百分之三十四<sup>113</sup>，以高雄市南區的安全當選票數約為三萬六千票估算，在親民黨與新黨尚未成立前，國民黨平均約十萬八千五百票的基本票源或許勉強可以支持三席立法委員，但此次親民黨提名邱毅參選，獲得三萬九千票，瓜分原先支持國民黨百分之十三的票源，高雄市黨

---

<sup>112</sup>游清鑫，「選戰策略：2001年選舉的總體觀察」，《國家政策論壇》，第二卷第一期（2002年1月），網站資料([http://www.npf.org.tw/monthly/00201/theme-012.htm#\\_ftn2](http://www.npf.org.tw/monthly/00201/theme-012.htm#_ftn2))。

<sup>113</sup>一九九五年立委選舉得票數為 109,113 票，得票率為 36.51%，一九九六年國大選舉得票數為 137,801 票，得票率為 43.08%，一九九八年立委選舉得票數為 111,776 票，得票率為 31.91%，二〇〇一年立委選舉得票數為 75,494 票，得票率為 24.84%。

部誤判情勢在先，高額提名在後，在提名作業階段，根本未發揮估票的功能。

其次，受訪者林姓退休黨工在訪談時指出：高雄市黨部在向中央黨部提出建議名單時，在姚高橋、李復興與林宏宗結合地方民意強烈要求的壓力下，促請黨中央提名三人參選；選舉登記截止到競選活動正式展開，市黨部召集主要幹部與各區執行長成立輔選會報，隨即要求各工作責任區進行第二、三階段的估票作業並回報估票結果，參與估票作業的各工作責任區會依據歷次選舉「責任區」或「投開票所」得票數，自行降低實際估得的票數，直到投票前的最後一次估票，才會真實呈現該責任區的估票結果<sup>114</sup>，基層工作責任區的「自我調整」式估票作業，只是敷衍塞責的結果，根本無從判準。

再者，市黨部因受制於「輔選績效」的壓力，在陳報中央黨部前也會參考民調數據，調整估票結果，造成估票數與實際得票數之間的落差，黨中央也無從查證基層黨部估票結果的可信度。而政黨輪替後的農漁會、信合社、水利會等輔選編組估票系統的運作，又缺乏政經資源的奧援，不若過去國民黨執政時期，可以供給足夠的資源，應付動員的需求，從訪談資料中並未發現上述系統，在本屆立委選舉過程中，投入組織能量，協助高雄市黨部估票作業。

最後，國民黨過去估票的作法，在都會區必須透黨部劃設的工作責任區在區內長期且深入的經營，並與選民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估票時才能充分瞭解選民的政黨屬性與支持對象，同時與區內黨籍里、鄰長、里幹事配合掌握樁腳，進行估票工作；國民黨的樁腳體系是一個樁腳一般配置約十到十五人左右，樁腳採取估票的方法是一種扣除法，也就是這些樁腳只調查自己可掌握多少票源，並參考民調數據，估算出可能的得票率，再以可能得票率乘以公民數，就得出投票數。但因受「行政中立」與行政經費的影響，本屆立委選舉，黨籍里、鄰長與里幹事在「行政中立」與「政黨政治」的壓力下，配合估票的態度消極，並未完全掌握樁腳的動向，相對也影響估票的準確度。

---

<sup>114</sup> 詳見本文附錄 6-9 訪談紀錄。

### 三、配票策略的執行

估票作業的粗糙當然嚴重影響配票的成效，並且考驗高雄市黨部的應變能力，但市黨部僵化的輔選機制，在無從瞭解也無力掌控「忠貞票源」的同時，原先規劃的配票責任區制無法發揮預期的約束力，在競選活動期間，只好放任同黨候選人自求多福，以坊間的民調透過耳語傳播自行操作「棄保」，造成彼此為爭搶選票而無暇固守基本票源區，導致選票嚴重流失。

區、市黨部除了輔選初期依候選人出身背景，分配票源責任區外，也掌握包括黃復興黨部、眷村、黨工等部分的「機動票源」，市黨部在進行配票作業時必須借重於工作責任區及各候選人競選組織相當精準的估票，再加上黨部對黨員具有絕對的約束力，黨員基於對政黨的使命感，願意接受黨部的配票指令，在競選活動後期，才能夠發揮機動票源的功能，配給當選邊緣的黨籍提名候選人，增加政黨當選席次。

本屆選舉中，配票的執行對國民黨而言更是處處顯得作業的粗糙與捉襟見肘，並未將親民黨可能提名的人選與動向的變數計算進去，例如選前親民黨的蔡媽福原有意爭取親民黨提名未果後脫黨參選，邱毅取代蔡媽福獲得親民黨提名參選，並以高雄市南區的眷村選票為主要票源，選後證實當時國民黨高雄市黨部的預估並未估算可能流失選票的數目，仍把眷村票源視為「鐵票」，並未全數分配給參選同志，而保留這一部分的選票作為「機動配票」之用。

綜上所述，國民黨在本次選舉中，在並未扮演好政治角色，也沒有發揮應有的功能<sup>115</sup>，尤其是高雄市黨部在選舉過程中的整體輔選體系的僵化與人員觀念的守舊，從市黨部針對本次選舉所進行的輔選工作分析，一來因誤判選情採高額提名造成輔選的難度，再者「動員到櫃」的工作不落實，影響動員能量與效能，加上高估參選同志拓展票源能力，導致配票作業失當，輔選工作處處失著，已為選

---

<sup>115</sup>有關國民黨在選舉中的政治角色，黃麟翔在其研論文中依據亞蒙(Almond G.A.)的系統功能途徑之比較政治理論架構，將其歸納出政治甄拔、政治社會化、政治溝通、利益表達、利益匯集、政策制定、政策執行與政策評估等八種角色。詳見黃麟翔，前引文，頁 89。

舉失利作出預告，只是要為輔選成敗負責的高雄市黨部機動性不足，又欠缺立即反應能力，並未體察整體選情的變化，機先防範處置，甚至於在黨工報喜不報憂的心態下，對選情具有重大關鍵的民進黨配票策略對「責任區配票」衝擊的負面資訊，在粉飾太平的情況下，無法進入輔選系統適時提出警訊，國民黨在二〇〇一年高雄市南區的選情，因此自陷於敗選危機中。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由於國民黨的長期執政，黨內幹部甚至於大部分黨員的危機意識不夠，復以基層黨工的心態過於保守，黨的改造工程停滯不前，輔選機器的定位不明，面對社會的急遽變遷，如果不做徹底的革新與改造，恐將難於因應挑戰開創新局；問題在於，國民黨能否知所警惕而能針對整體輔選機制提出針砭並能大幅度的改絃易轍？

這個答案在經歷總統大選與立法委員選舉的失利，還是無法提出根本解決的方案，任由基層黨工以「舊瓶新裝」的輔選組織，在僵化與守舊的制度下，非但機動性不足而且也欠缺反應能力，如果單純只是估票系統與配票策略的問題，國民黨主席連戰曾在選後的檢討中指出敗選的徵結：「中央輔選出了錯誤」、「選舉技術上和民進黨相比，實在差太多，根本無招架之力」，估票與配票就是包含在「選舉技術」三大主軸 動員、文宣與議題中的「動員」項目內，尤其是當姚高橋支持者指責高雄市黨部主委李源泉要為「配票失當」負責時，其中隱含著「機動票源調配的效果，取決於估票之準確與否」、「估票在先，配票在後；估票為因，配票是果」的因果關係。

誠如國民黨在一份立法委員敗選後的黨內檢討報告的文章中指出：「選後國民黨首次以在野黨身分參與立法委員暨縣市長選舉，在立委選舉中慘敗，雖然贏得桃園、台中地方縣市長的選舉，但也顯示國民黨原自恃為輔選利器的黨機器，在這次選舉中從提名、輔選、估票到配票，與選舉結果完全脫節，整個失算，

原因何在？．．．國民黨黨務系統從提名開始，就沒有掌握總統大選後選票基礎的變化，只會對外高喊席次增加信心，這種跟不上節拍的輔選作業，也造成有多位選前民調超前、表現優異的資深立委，在選舉結果揭曉時以第一高票落選，自毀長城，焉能不敗。」<sup>116</sup>。

此次立委選舉國民黨與民進黨在高雄市南區都採取配票策略，但從結果來看，配票確實讓這兩黨提名的候選人得票數大都非常接近，民進黨在高雄市南區全數當選，是拜配票成功所賜，國民黨的配票反而招致「民調的逆向棄保操作導致選舉失利」的苦果<sup>117</sup>，棄保與配票被視為選舉期間最違反民主政治中尊重民意的兩大操作策略，若要能夠發揮其功能，必須以選民具有強烈的政黨認同為前提，同樣操作配票，但兩黨的選舉結果截然不同，箇中原由耐人尋味，但與國民黨辦理黨員重新登記後，黨員大量的流失有關，近年來國民黨的改造與轉型，雖已經從支配型的政黨轉化為競爭型的政黨，但是在政黨競爭的環境下，維繫競爭實力的基層卻發生了鬆動的情況；地方組織與同志間的聯繫有明顯的脫節，尤其是國民黨在過去相當重視黨小組對於凝聚基層力量的功能，隨著社會環境的轉變，黨小組逐漸淪為形式化，幾乎名存實亡。黨員懷疑和黨之間的關係，在這種情況下，又如何能凝聚黨的力量，在選舉中發揮出來？

過去國民黨曾自許是一個組織結構嚴謹的政黨，在歷次選舉中以擅打組織戰見長，這也是國民黨贏的策略之一，以往的組織動員與配票作法，如果能記取本次立法委員選舉錯誤的教訓，以更開闊的胸襟坦然面對失敗並加以檢討策進，堅持「走自己的路」不隨其他政黨起舞而自亂陣腳，或許能夠在往後的選舉浴火重生，而曾經賴以運作配票的估票系統，由於民主政治的深化與政黨輪替後的政治情勢使然，六大估票系統中的水利會系統、農、漁會系統，逐漸被政治現實收編而有「綠化」傾向，「劉中興」系統、調查系統(調查局、憲調組、海調組)因「行政中立」的約束及政治偵防任務目標的更迭，雖然基於維護選舉治安的需求，選

---

<sup>116</sup> 海外通訊 第七十三期，<http://www.ccsckmt.org/overseanews73.htm>

<sup>117</sup> 楊婉瑩，前引文。

情的預估也僅提供內部因應選舉期間治安狀況之用，國民黨還能掌控的也僅剩下黃復興黨部與中央(縣市)黨部本身輔選系統的估票。

換言之，日後國民黨的估票必須回歸基本面，重新建構穩固的「工作責任區」並輔以具公信力的民調機構(中時、聯合、東森、TVBS 等媒體)或學術單位(中山、中正、政大等大學)所作的民調結果，作出正確的選情預估，落實執行「責任區配票」制度，由各工作責任區在各里成立催票站，依任務分工全面動員，每個投票所至少要有二十名基層黨員參與估票、固票與催票，務必達成「票票到櫃」的動員工作目標，並以嚴厲的黨紀處理匿報、虛報、浮報估票數據的輔選人員與幹部，才能匡正人心，使基層黨工以投票所為中心分工經營，對所負責之投票所全力投入經營並負成敗全責。

在本論文結束前願就國民黨估票系統與配票策略的研究心得，對工作責任區的經營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一、在分工時須考量責任區人員與投票所之特殊關係，由責任區人員自行決定，選擇與本身具有宗親、族群、親友或同學關係之地區，以利工作之推展，必要時由地方黨部作適切支援，透過密切分工，發揮整體力量。二、國民黨現階段既然定位為選舉機器，必須以爭取勝選為核心價值。基層黨工必須深入各投票所責任區，與相關人員建立綿密的聯繫管道。其次是定期前往責任區內黨員家中或工作處所訪問、懇談、瞭解基層黨員的需求，多聽、多看、多服務，如此長期經營，再結合責任區內各項資源，建立通聯名冊，作為選舉動員時估票、催票之依據。三、投票所責任區內之黨員若未超過二十人，責任區即可取代黨小組。若超過二十人，則將黨員依功能性編成若干小組，如婦女、社團、老人會等功能相同者納編為同一小組，再運用地緣關係作為日後估票、固票與催票等工作依據。四、組織戰力之發揮必須建立在各層級組織的配合，區黨部同志必須配合工作責任區勤訪基層，瞭解黨員心聲，並將有限的資源，優先用以照顧服務黨員，使區黨部與小組、黨員合而為一，凝聚基本票源，並於整合組織戰力時，由於專職幹部人力有限，必須借重責任區內志工的力量協助經營，發揮高度組織戰力。

本論文的研究尚有以下部分盲點未能解決：一、政黨輪替前，情治單位的估票運作模式，在訪談過程中，受訪人員均以「業務應保守機密」為由，不便提供較具體的資料，甚至談話內容也多所保留，很難窺其堂奧，確實對研究的進行造成困擾。二、部分現任或曾任的區、里長，過去雖然曾經擔任不同參選人的樁腳或負責操盤，對國民黨透過行政系統估票的作法較為瞭解，但基於自我保護的原則，對以「買票」代替「估票」的細節，不是避重就輕就是迴避問題，這方面的探討有欠深入。三、由於本文是在二〇〇一年立委選舉後，才進行研究，與當時選舉的相關人員，大部份已去職或調職，資料的取得是以回溯的方式進行，非高雄市黨部輔選核心人員很難窺其全貌，或取得第一手資料加以佐證。四、黃復興黨部的運作相當程度上與軍方政戰系統的輔選動作相結合，而且具有強烈的排他性，非該黨部所屬黨員很難取得其信任，軍人極端保守的心態，在尋找訪談對象時令筆者吃足苦頭，也無法從中得到想要的答案。未來是否能突破研究上的限制，蒐集更多資料，尤其是估、配票的數據、資料加以補充，使本論文未能完全描繪估票系統的全貌及尚待解決的疑問得以檢證，還有待深入探討。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部分

- 王業立. 2001. *比較選舉制度*。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8月三版。
- 王輝煌、黃懷德. 2001. 「經濟安全、家族、派系與國家：由制度論看地方派系的政治經濟基礎」，*政治分析層次*。台北市：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9月初版。
- 朱雲漢. 1989. 「寡佔經濟與威權政治體制」，載蕭新煌等著：*壟斷與剝削 威權主義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市：臺灣研究基金會，初版。
- 呂亞力. 1991. *政治學方法論*。台北市：三民書局，六版。
- 吳文程. 1996. *政黨與選舉概論*。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月初版。
- 吳定. 1989. 「個案分析與政策科學研究方法論者的看法」，吳定主編，*公共政策個案集*。政大公企中心叢書，頁 1-10。
- 吳定. 1997. *公共政策辭典*。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初版。
- 林佳龍、邱澤奇編. 1999. *兩岸黨國體制與民主化*。台北市：月旦出版社，初版。
- 林嘉誠、朱宏源. 1994. *政治學辭典*。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9月初版。
- 施雪華. 1994. *政黨*。新竹市：理藝出版社，10月初版。
- 馬起華. 1964. *政治學精義*。台北市：帕米爾書店，3月初版。
- 陳明通. 2001. *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台北市：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6月二版。
- 彭文賢. 1996. *組織原理*。台北市：三民書局，8月五版。
- 葛永光. 2000. *政黨政治與民主發展*。台北縣：國立空中大學出版，8月二版。
- 張永誠. 1991. *選戰行銷：如何在競爭中獲勝*。台北市：遠流出版社，10月初版。
- 黃炎東. 1987. *自由民主與政黨政治*。台北市：作者自印，4月初版。
- 黃嘉樹、程瑞. 2001. *台灣政治與選舉文化*。台北縣蘆洲市：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1月初版。

楊日青等譯. 1999. *政治學新論*。台北市：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11月重譯本一版。

楊泰順. 1991. *選舉*。台北市：永然圖書公司，9月初版。

趙永茂. 1998. *台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台北市：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再版。

## 二、英文部分

Easton, D., 1965.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 N.J.:Englewood-Cliffs.

Cox, Gary W., and Emerson M.S. Niou, 1994. "Seat Bonuses under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ystem: Evidence from Japan and Taiwan",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26, pp.221-235.

Cox, Gary W., and Frances Rosenbluth, 1993. "The Electoral Fortunes of Legislative Factions in Japa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87, pp.577-589.

Downs, Anthony. 1957.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 Harper & Row Publishers.

Huntington, Samuel P. 1968.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Lijphart, Arend. 1984.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mann, S. 1965. *Modern Political Parti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Ranney, Austin. 1996. *Governing: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NJ : Prentice-Hall.

Sartori, Giovanni. 1976.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aagepera, Rein & Shugart, Matthew Soberg. 1989. *Seat and Votes : The Effects and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 三、 期刊論文

王金壽. 1997. 「國民黨候選人買票機器的建立與運作：一九九三年風芒縣長選舉的個案研究」, *台灣政治學刊*, 第二期, 頁 3-61。

王業立. 1999. 「立委選舉制度改革之探討」, *理論與政策*, 第五十期, 頁 145。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 1984. 「動員戡亂時期增額立法委員七十二年選舉台灣省選務實錄」。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編印。

朱雲漢. 2001. 「國民黨與台灣的民主轉型」, *二十一世紀*, 第六十五期, 頁 6。

周文子. 1996. 「競選文宣製作緣由及其角色探討——民國八十三年高雄市議員選舉個案分析」。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倪炎元. 1993. 「南韓與台灣威權政體轉型之比較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政治所博士論文。

施正鋒. 1998. 「1997 年縣市長選舉觀察——變遷中的地方政治」, *共和國*, 一九九八年一月號, 頁 37-43。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2001. 「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實錄」。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陳明通. 1999. 「地方派系、賄選風氣與選舉制度設計」, *國策期刊*, Vol. 7。

陳陸輝. 1994. 「中國國民黨「黃復興黨部」的輔選效果分析」, *選舉研究*, 1 卷 2 期, 頁 53-96。

黃嘉樹. 2002. 「民進黨贏得國會第一大黨的原因分析」, *兩岸關係*, 二〇〇二年一月號, 頁 25。

- 黃麟翔. 1999. 「政黨與選舉 中國國民黨輔導黨員參加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游清鑫. 1996. 「選舉制度、選舉競爭與選舉策略：八十四年北市南區立委選舉策略之個案研究」。《選舉研究》，第三卷，第一期，頁 137-138。
- 游清鑫. 2002. 「選戰策略：2001 年選舉的總體觀察」，《國家政策論壇月刊》，第二卷第一期。
- 楊婉瑩. 2002. 「從第五屆立委選舉結果探討未來選舉制度改革之方向」，《國家政策論壇月刊》，第二卷第一期。
- 潘茹雄. 1997. 「臺灣的地方派系與政黨 高雄縣個案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相慶. 2001. 「選舉配票策略面面觀」，《中央月刊》，34 卷 12 期，頁 30。
- 謝相慶. 2001. 「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選區應選名額分配之計算」，《國政評論》，90 年 5 月。
- 謝復生. 1992. 「政黨比例代表制」。《理論與政策》，第五十三期，頁 19。

#### 四、新聞、網站資料

- 中國時報，2001 年 12 月 4 日，第五版。
- 台灣日報，2001 年 12 月 5 日，第九版。
- 台灣新聞報，2002 年 3 月 22 日，社論。
- 台灣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網站 (<http://www.tjia.gov.tw/mg.html>)。
- 高雄市政府網站 (<http://www.kcg.gov.tw/~dbaskmg/statistics/b2.xls>)
- 國家政策論壇網站 (<http://www.npf.org.tw/monthly/00201/theme-20.htm>)。
- 國政評論網站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IA/090/IA-C-090-063.htm>)
- 新新聞網站 (<http://www.new7.com.tw/weekly/old/603/603-018.html>)。

## 附錄 1 中國國民黨黨員參加公職人員選舉提名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屆中央委員會第四十二次常務委員會議  
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六日第十四屆中央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常務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四屆中央委員會第一 二次常務委員會議  
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日第十四屆中央委員會第一五 次常務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四日第十五屆中央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務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第十五屆中央委員會第一四一次常務委員會議修  
正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黨為提名黨員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公職人員，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係指下列人員：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國民大會代表。
- 三、立法院立法委員。
- 四、直轄市市長、直轄市議會議員。
- 五、縣（市）長、縣（市）議會議員。
- 六、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村（里）長。

#### 第 三 條

公職人員選舉，本黨候選人提名權責，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總統候選人之提名，由中央委員會，依據「黨員投票」(佔百分之五十)與

「民意調查」(佔百分之五十)之結果，決定提名名單，報請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備後，提報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副總統候選人之提名，由總統候選人推薦，報請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備後，提報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 二、直轄市市長、縣(市)長候選人之提名，分別由相關直轄市委員會、縣(市)委員會，依據「黨員投票」(佔百分之五十)與「民意調查」(佔百分之五十)之結果，並考量地區特性及選情評估等因素，經提名審核程序，提出建議輔選方式及提名名單，報請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
- 三、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議會議員候選人之提名，分別由相關直轄市、縣(市)委員會，依據「黨員投票」(佔百分之五十)與「民意調查」(佔百分之五十)之結果，對於現任者，應同時參考其任內表現，並考量地區特性及選情評估等因素，經提名審核程序，提出建議輔選方式及提名名單，報請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原住民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會議員候選人之提名，分別由中央、直轄市委員會依據原住民黨員投票(佔百分之五十)及幹部評鑑(佔百分之五十)之結果，對於現任者，應同時參考其任內表現，並考量原住民族群生態及選情評估等因素，經提名審核程序，提出建議輔選方式及提名名單，報請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
- 四、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長候選人之提名，由縣(市)委員會就黨員投票、黨員意見反映、幹部評鑑及民意調查擇項辦理意見徵詢，對於現任者，應同時參考其任內表現，並考量地區特性及選情評估等因素，經提名審核程序，提出建議輔選方式及提名名單，報請中央黨部核定。
- 五、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村(里)長候選人之提名，由鄉(鎮、市、區)委員會參酌登記同志之各項主客觀條件、地區特性及選情評估等因素，綜合考量，經提名審核程序，提出建議輔選方式及提名名單，報請上一級黨部核定。

#### 第四條

本黨對公職人員選舉之輔選方式，得採足額提名、不足額提名或不提名，必要時

得辦理徵召提名。本黨足額提名之選舉區，未獲提名之黨員不得參選；不足額提名或不提名之選舉區，未獲提名而有意參選之黨員，應向受理登記之黨部提出書面申請，經陳報提名權責黨部核准後始得參選。提名與核准之總額，不得超過選舉區應選名額。但不提名之選舉區及不足額提名之原住民選舉區不在此限。

## 第二章 提名登記

### 第五條

本黨提名或核准參選之黨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發給政黨推薦書，向相關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登記。

### 第六條

本黨黨員具備公職人員候選人資格，黨籍完備，依規定繳納黨費，具有黨權者，得申請提名登記。提名權責黨部對於各類選舉之提名登記，得設定下列條件：

- 一、 曾任小組長以上幹部，或熱心黨務工作具有貢獻者。
- 二、 選舉區內一定數額以上具選舉權黨員之連署。但現任公職人員競選連任者，得免除連署。

### 第七條

申請提名登記，應於規定期間內，分別向下列黨部辦理：

- 一、 總統為中央黨部。
- 二、 直轄市市長為直轄市黨部。
- 三、 立法委員、直轄市會議議員、縣（市）長、縣（市）會議議員為直轄市、縣（市）黨部。
- 四、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村（里）長為鄉（鎮、市、區）黨部。

### 第八條

申請提名登記所需表件，提名權責黨部得斟酌下列各款規定之：

- 一、 提名登記申請表。
- 二、 候選人資格檢覈合格證書。



- 三、黨證及繳納黨費證明。
- 四、小組長以上幹部證明書，或熱心黨務工作佐證資料。
- 五、黨員連署書。
- 六、自我簡介表。
- 七、競選計劃書。
- 八、選舉切結書。
- 九、保證金。
- 十、本人最近四個月內戶籍謄本。
- 十一、本人最近半年內半身相片若干張。黨員委託他人代辦提名登記者，應繳交委託書。對申請提名登記黨員所填報之學歷、經歷及其他資料，應審慎求證；必要時洽請有關單位查證之。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應於規定之期限內補正，始為完成登記手續。

#### 第九條

黨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者，無論判決是否確定，一律喪失提名登記資格，但於黨員辦理初選登記前，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一、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檢肅流氓、肅清煙毒、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洗錢防制等相關法律。
- 二、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公然聚眾暴動、施強暴脅迫或賄選等罪。
- 三、觸犯刑法及刑事特別法之殺人、重傷害、搶奪、強盜、侵佔、詐欺、背信、恐嚇、擄人勒贖等罪。
- 四、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於國外犯有前項之罪行，經國內或國外法院判決有罪者，亦同。依前二項規定喪失提名登記資格，而於政府辦理候選人登記前，經判決無罪確定者，在本黨不提名或不足額提名之選舉區，得申請核准參選。

#### 第十條

本作業要點經報請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三章 意見徵詢

#### 第十一條

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長之意見徵詢方式，由提名建議黨部參酌地區實際情況及輔選需要，審慎評估，提經委員會議決定後，報請提名權責黨部核備。

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不辦理意見徵詢。

#### 第十二條

為促進團結和諧，贏得選舉，本辦法各項選舉經協調產生建議提名人選者，得不辦理黨員投票、黨員意見反映、幹部評鑑或民意調查。

#### 第十三條

本黨黨員年滿二十歲，入黨滿四個月，黨籍完備，依規定繳納黨費，具有黨權者，有參加黨員投票及（或）黨員意見反映之權利。本黨各級黨務、政治與社會幹部，依本辦法之規定，有參加幹部評鑑之權利，參加之對象另訂之。

#### 第十四條

黨員投票由戶籍隸屬該選區之全體黨員參加，以無記名單記法為之。投票完畢後，當眾唱名開票，宣布開票結果。黨員投票計算方式如下：各提名登記同志實際得票數（分子）除以該選區黨員投票之有效票總數（分母），所得商數即為各提名登記同志之得票率。第三條第四款所列公職人員選舉之黨員投票，出席投票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結果作為建議提名之重要依據；未達百分之五十者，其結果作為建議提名之參據。海外地區黨員投票及一般黨員投票之作業要點，由提名權責黨部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民意調查由提名建議黨部或提名權責黨部委託二家以上專業機構辦理。民意調查應於黨員投票日前二個星期內開始進行，並於黨員投票日前完成。民意調查支持率計算方式如下：各提名登記同志已表態支持樣本數（分子）除以該次民調全部已表態支持樣本數的總和（分母），所得商數即為各提名登記同志之支持率。民意調查相關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十六條

第三條第一、二款所列公職人員選舉之「黨員投票」與「民意調查」結果，如參選者中得票率與支持率之平均數皆未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或前兩名平均差距在百分之三以內時，應進行協調；若協調不成，提名建議黨部應於三週內，就前二名參選者進行第二次「黨員投票」與「民意調查」，以得票率與支持率總和較高者予以建議提名。

#### 第十七條

黨員意見反映與幹部評鑑，以問卷方式為之，其結果作為建議提名之重要參據。黨員意見反映暨幹部評鑑之作業要點，由提名權責黨部訂定之。

#### 第十八條

黨員投票、黨員意見反映、幹部評鑑與民意調查，應由同級評議委員會、委員會、考核紀律委員會分別公推委員若干人組成監察小組，公平公正執行意見徵詢之監察工作。

### 第四章 提名審核

#### 第十九條

提名建議黨部，依據本辦法第三、四、九條之規定，擬具建議輔選方式及提名名單，連同意見徵詢結果，陳報提名權責黨部。

#### 第二十條

提名權責黨部得設提名審查小組，由黨部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負責審查提名建議黨部所報建議輔選方式及提名名單。

#### 第二十一條

提名權責黨部應設提名審核委員會，依下列規定組成之，負責審核建議輔選方式及提名名單：

- 一、 中央提名審核委員會，由本黨主席指派副主席、中央常務委員及其他同志若干人組成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 二、 直轄市提名審核委員會，由直轄市委員會議推定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以

主任委員為召集人。

三、縣（市）提名審核委員會，由縣（市）委員會議推定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以主任委員為召集人。

#### 第廿二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提名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建議輔選方式及提名名單，分別提報中央常務委員會、直轄市、縣（市）委員會核定（備）後公佈之。

### 第五章 考核紀律

#### 第廿三條

申請提名登記之黨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有損害本黨聲譽、破壞本黨團結或惡意攻訐同志之情事。
- 二、不得以賄賂、期約或暴力手段，爭取支持。
- 三、不得以聚眾示威、抗議方式，影響提名作業。

#### 第廿四條

各級黨部考核紀律委員會，在提名作業過程中，對於違紀案件應主動查察，並接受檢舉；如有違紀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應建議不予提名，並以黨紀議處。

#### 第廿五條

經本黨提名之黨員，除因特殊事故，經權責黨部核准者外，不得放棄參選，違反者以黨紀議處。

#### 第廿六條

凡未獲提名及未經核准而逕自參選之黨員，應以黨紀議處。

#### 第廿七條

本黨提名與核准參選之黨員，應依法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賄選、暴力或其他不法行為；如有違反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應即撤銷其推薦或停止為其輔選，並以黨紀議處。

### 第六章 附 則

#### 第廿八條

本辦法之作業要點，由提名權責黨部另訂之。

#### 第廿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僑居國外國民產生之立法委員、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候選人之提名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 2 中國國民黨黨員參加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提名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廿三日第十三屆中央委員會第二 五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四屆中央委員會第一 二次常務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第十五屆中央委員會第一四一次常務委員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黨黨員參加公職人員選舉提名辦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本黨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之提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黨黨員黨齡三年以上，黨籍完備，依規定繳納黨費，具有黨權，黨性黨德堅貞，對國家、對黨著有貢獻，具備法定候選人資格，並能勤於議事，積極出席會議，貫徹本黨決策，執行本黨交付任務者，得被提名為本黨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

### 第三條

黨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者，無論判決是否確定，一律喪失被提名資格，但於依第五條辦理推薦截止前，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一、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檢肅流氓、肅清煙毒、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洗錢防制等相關法律。
- 二、 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公然聚眾暴動、施強暴脅迫或賄選等罪。
- 三、 觸犯刑法及刑事特別法之殺人、重傷害、搶奪、強盜、侵佔、詐欺、背信、恐嚇、擄人勒贖等罪。提名審核程序，提出建議輔選方式及提名名單，報請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
- 四、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於國外犯有前項之罪行，經國內或國外法院判決有罪

者，亦同。

#### 第四條

本黨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之提名，應兼顧功能性、代表性與均衡性。

#### 第五條

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之提名，由中央評議委員、中央委員、中央各單位、各直轄市、縣（市）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二、三、四條之規定，推薦人選，其名單及相關資料由中央主管單位彙整。

#### 第六條

中央委員會成立提名審查小組，由有關單位主管及相關同志組成之，秘書長為召集人，就推薦名單之人選進行資格審查後，依類別分業對象及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研擬建議提名名額、名單提報中央提名審核委員會。前項建議提名名額每四人，應有婦女保障名額一人。

#### 第七條

中央提名審核委員會，由本黨主席指派副主席、中央常務委員及相關同志若干人組成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審核建議提名名額、名單及研擬排名順序。

#### 第八條

中央提名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建議提名名額、名單及排名順序，提請中央委員會議對被提名人個別行使同意權後，報請主席核定。被提名人如經中央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不同意者，取消其提名。

#### 第九條

本黨提名之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應於規定時間內，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檢附候選人登記所須表件，送交中央主管單位辦理候選人登記，逾期未繳或未補正以致無法辦理候選人登記者，視為放棄。

####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央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 3 中國國民黨黨員參加公職人員選舉提名民意調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六日第十五屆中央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民意調查之執行應本客觀、公正、中立的原則。

#### 第二條

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廿三歲，未曾在台設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現仍繼續在國外居留之本黨黨員，具有三年以上黨齡，黨籍完備，具有黨權，黨性黨德堅貞，對國家、本黨及僑界著有貢獻，具備法定候選人資格，並能勤於議事，積極出席會議，貫徹本黨決策，執行本黨交付任務者，得被提名為本黨僑選立法委員候選人。

#### 第三條

中央黨部應成立民意調查規劃小組，就執行民意調查之機構、方式、程序、爭議之解決等，訂定作業規範。各辦理民意調查黨部應成立民意調查協調小組，由參加提名登記同志本人或其代表，暨相關學者專家及辦理民意調查之黨部代表共同組成之，並由前述黨部主委召集，依據中央所訂頒之民調作業規範，於民意調查辦理前就民意調查有關事項進行協商，並應將協商結果報請上一級黨部核備。

#### 第四條

每一選舉區之民意調查，應自中央黨部選定具有經驗與設備之民調機構中，指定兩家民意調查機構執行，使用相同問卷題目，各執行調查乙次。

#### 第五條

民意調查應於黨員投票日前二個星期內開始進行，並於黨員投票日前完成。民意調查執行機構，應向辦理民意調查黨部提交磁片及完整書面報告（含問卷、次數分配表、交叉分析表、程式分析檔、原始資料檔、加權前後樣本結構表、成功及失敗樣本）。

#### 第六條



民意調查樣本以中華電信公司出版之最新區域住宅電話號碼簿為抽樣清冊，事先計算選舉區所含行政區內公民數比例，使用等距抽樣技術，抽取電話號碼樣本進行訪問。電話號碼樣本數應為有效樣本數之五倍。民意調查採戶中（內）抽樣，受訪者年齡必須滿二十歲，戶籍設在該選舉區內。每次民調之有效樣本數不得少於 1068 個，但可視選舉區選民數及提名登記同志多寡酌予增加。本條各項計算，均應按內政部最新人口統計資料之性別、年齡與地區分佈作加權處理。

#### 第七條

提名登記同志民意調查支持率之計算規定如下：一、分別以各登記同志該次民調的支持樣本數（A、B、C . . .）作分子。二、以該次民調全部登記同志支持樣本數的總和（S）作分母。三、分別以第一款的分子（A、B、C . . .）除以第二款的分母（S），即為各登記同志於該次民調之支持率。四、未表態者不予計算。五、各登記同志之民意支持率取兩家執行機構所得民意支持率之平均值。

#### 第八條

中央及各辦理民意調查黨部應分別設置選監小組，遴選公正人士擔任，監督民意調查之執行。

#### 第九條

登記同志或其指派之觀察員一人，得至執行民調現場觀察。

#### 第十條

本作業要點經報請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 4-1 李復興競選總部名冊

榮譽主任委員：李清利、李金盛、施慶星、陳田錨、單國?

主任委員：王鍾渝

副主任委員：朱榮城、李一鳳、何炳榮、宋聰智、吳文德、吳正陵、周義秋  
林依芳、林碧川、林孟貴、施鐘響、胡文正、柳克群、洪銀樹、  
梁萬發、梁高木、陳文周、陳錫淇、陳錦昌、陳義輝、陳佳田、  
陳易泰、陳登旭、黃國勝、張山輝、張永義、張明顯、馮明雄、  
程肇陽、蔡定安、蔡義昌、戴嘉南、簡坤銘、蕭志文、蘇進福、  
劉和傳、

總幹事：謝耀文

執行長：黃益利

副總幹事：吳林淑敏、黃芳仁、陳漢昇、蔡見興、楊敏郎

顧問：朱榮欽、池俊雄、李壽山、施榮源、周虎林、張清雲、簡金城、蔡培村、  
劉 炎、許清連、陳吳蓮對

黨團聯絡執行長：李乾川

小港區主任委員：蔣政信 總幹事：吳清龍

前鎮區主任委員：施貴霖 總幹事：陳武良

苓雅區主任委員：張超亮 總幹事：蔡明發

新興區主任委員：李愛月 總幹事：王俊智

前金區主任委員：黃登志 總幹事：陳淑惠

婦女部長：吳靜瑜 勞工部長：林渭演 青年部長：洪富山

總部發言人：陳惠鳳

## 附錄 4-2 姚高橋競選總部名冊

榮譽主任委員：陳田錨

主任委員：朱有福

副主任委員：莊啟旺

總幹事：林振成

執行長：黃益利

副總幹事：藍碧卿

顧問團：林金枝(團長)、池俊雄、周虎林、蔡培村、劉 炎、李壽山、許清連、  
施榮源、朱榮欽、朱天寶、吳榮泮、顏寶琴、陳家田、張清雲

公關部主任：傅珍妮      文宣部主任：鍾家亨      選務部主任：藍碧卿

行政部主任：吳榮泮      財務部主任：陳陸雄

小港區主任委員：簡金城

前鎮區主任委員：朱文慶

苓雅區主任委員：莊啟旺

新興區主任委員：洪金吉

前金區主任委員：溫三郎

各區姚高橋之友會：由各區主任委員兼任會長。

總部發言人：何文志、劉振華

#### 附錄 5-1 訪談問題(一)

- 一、就您所知本屆立委選舉國民黨在高雄市南區有無配票？如有，姚、李、林三人各自的配票責任區為何？
- 二、就您所知本屆立委選舉國民黨在高雄市南區配票的依據為何？
- 三、就您所知本屆立委選舉國民黨在高雄市南區是否有估票系統？或是黨部估票來源為何？
- 四、就您所知本屆立委選舉國民黨在高雄市南區選舉過程中總計有幾次估票作為？
- 五、每次估票的結果與坊間民調結果是否有出入？是否有依據民調進行「再估票」？
- 六、就您所知各候選人實際得票數與黨部最後估票的落差為何？黨部是否對估票結果過於樂觀而錯估選情？
- 七、在選前三天黨部是否針對估票情形重新調整配票責任區？如有，調整前後的差異為何？

## 附錄 5-2 訪談問題(二)

- 一、就您所知本屆立委選舉國民黨在高雄市南區配票的依據為何？
- 二、就您所知本屆立委選舉國民黨在高雄市南區是否有估票系統？或是黨部估票來源為何？
- 三、就您所知本屆立委選舉國民黨在高雄市南區選舉過程中總計有幾次估票作為？
- 四、每次估票的結果與坊間民調結果是否有出入？是否有依據民調進行「再估票」？
- 五、就您所知各候選人實際得票數與黨部最後估票的落差為何？黨部是否對估票結果過於樂觀而錯估選情？
- 六、在選前三天黨部是否針對估票情形重新調整配票責任區？如有，調整前後的差異為何？

附錄 6-1 訪談紀錄 莊 0 順 (前區長) 2002/09/15

國民黨估票原則：

- 一、歷次選舉「責任區」或「投開票所」得票數。
- 二、候選人財力。
- 三、責任區選民籍貫分類狀況(源自何地與支持特定候選人有關)
- 四、地區特質(各行政區不同)，如前鎮、小港為勞工區、前金、苓雅為公教區、新興、三民為商業區、鼓山、旗津為漁業區、左營為眷區、楠梓為勞工區。
- 五、中央民代與市議員選舉估票誤差二至五%。
- 六、候選人參與地區性社團的因素。
- 七、民眾對派系支持的因素。

估票作業：

- 一、行政單位依據各里現有人口數、黨員數、後援會組織人數等，進行初步估票。
- 二、國民黨在高雄市政府主政時期，各區彙整各里所估票數，由區長以從政黨員身份提報區黨部輔選系統。
- 三、區長因與里長有業務上協調連繫關係，再加上與特定候選人交情夠深，或該區長曾在職務上受特定候選人的照應，個別區長會在檯面下充當「白手套」與樁腳結合，為候選人轉發「走路工」，以買票代替估票，也就是說，以買票數\*預估成數=預估得票數，而買票實際成數多寡就是得票數，一般而言，候選人進行買票時，預估選民會接受賄選投票支持的成數是三 0 %至四 0 %，候選人如果發費五百萬元，以每票五百元買一萬票，預估得票大約在三千到四千票左右。

## 附錄 6-2 訪談紀錄 李復興前金服務處總幹事 陳 0 惠小姐 2002/10/05

### 一、李復興敗選原因：

- (一)黨工不盡職：僅有催票作為並未全力進行固票，致票源流失嚴重，尤其是小港眷區支持李復興之票源轉投親民黨邱毅，傷害最大。
- (二)民調影響：王鍾渝擔任主任委員的支持，民調支持度過高，致支持選民轉投第二人選。
- (三)基本票源流失：原本中鋼、中船、小港、前鎮之勞工支持者，受民進黨執政之影響，政黨認同傾向改變。

### 二、黨部配票情形：

李復興的基本票源區在前鎮、小港，由於在苓雅、新興、前金三個行政區知名度相較於其他候選人低，因此開始佈署參選時即選擇在非票源區加強宣傳，並請市黨部在配票作業上給予必要的支援，但是配票責任區劃分時仍以前鎮、小港為主，非票源區僅分配較少資源，且部分票源區亦瓜分給林、姚二人，造成固票作業的困擾，競選難度相對提高。

### 三、黨部或競選服務處估票來源：

估票的原則是以投開票所為基本單元，由遍佈在選區內的樁腳、義工、鄰里長為估票基礎，形成估票點，依據各樁腳、義工、鄰里長在各投開票所能掌握的支持選民數完成初估，並在競選期間進行多次估票，掌握選情變化並針對較弱鄰里加強活動；另外則根據媒體民調或黨部與候選人延請公關公司所作民調之數據進行估票，黨部在估票後並未提供給競選總部，僅協助催票。

### 四、鄰里長在估票系統的角色：

估票系統運作部分須依賴鄰里長的動員，但這次選舉與市議員選舉過於接近，基於個人未來競選連任考量，多數里長並未積極配合黨部的配票策略，或未明確表態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估票系統的運作在底層即出現問題，如果黨部依據估票結果採取因應作為是否會發生問題不得而知，但這次在南

區的選舉，黨部錯估選情未彈性調整策略，才導致李、林、姚三人都落選。



附錄 6-3 訪談紀錄 陳 0 成 (現任里長) 2002/09/15

- 一、里長在選舉時除了承接選委會交付轉發選舉公報與投票通知單外，同時會配合民政局或市政府各局處，在選前為現任市長競選連任時舉辦各項「政績買票」的活動，以籠絡選民，或者會參予所屬政黨為黨籍候選人舉辦的各種造勢活動，兼負候選人主要樁腳的工作進行輔選。
- 二、通常國民黨籍的里長會與黨部的「工作責任區」配合，依據輔選任務需求進行估票、固票與催票工作，並在投票當天挑選適合人選協助監票工作，同時在投票所附近選擇適當地點，在不違反選罷法規範下，提示選民黨籍候選人號次。
- 三、以往里長的估票是依據各里現有合格公民人數、次要樁腳數、黨員人數及里內成立後援會組織人數、後援會成員可能影響支持黨籍候選人票數等，並參考歷年來國民黨在各項選舉中實際得票數、里內人口變化情形進行初步估票。
- 四、在國民黨執政主打傳統組織戰年代，國民黨籍里長在複數選區多席次(指立法委員或市議員)選舉時，會遵照市黨部配票責任區的規劃，主動表態告知里民支持對象，並配合黨部造勢活動或陪同特定候選人在里內進行掃街拜票等競選活動，但從民進黨在中央執政後，加上高雄市也由民進黨主政的情況下，基於小型工程款或里內活動經費的需求，迫使國民黨籍里長不似過去明顯表態支持或落實執行市黨部交付的配票任務。
- 五、里長之所以被認定為候選人的主要樁腳，最主要的原因是部分個別里長會在檯面下充當「白手套」，透過鄰長、次要(小)樁腳，為候選人轉發「走路工」，以買票代替估票，一般而言，候選人會由核心成員與里長接觸，直接洽談買票事宜，或者由里長視候選人財力、票數需求及可以完全掌握之選民數，向候選人要求賄選金額並提出得票數保證，大致上，只要該里能開出候選人買票數的三成到四成得票數，就不會被責難。

附錄 6-4 訪談紀錄 王 0 山 (國民黨籍前任里長) 2002/09/15

- 一、過去絕大部分的國民黨籍里長為爭取里內小型工程款，都和同黨籍市議員之間維持密切聯繫的關係，尤其是里長選舉時，有意爭取連任的市議員會運用分布在各里的樁腳助選，或是挹注選舉經費，俾在選後穩固甚至於拓展該市議員在各里的人脈，為其連任鋪路。
- 二、通常國民黨籍的里長會與黨部的「工作責任區」配合，依據輔選任務需求進行估票、固票與催票工作，並在投票當天挑選適合人選協助監票工作，同時在投票所附近選擇適當地點，在不違反選罷法規範下，提示選民黨籍候選人號次。
- 三、在國民黨執政主打傳統組織戰年代，國民黨籍里長在複數選區多席次(指立法委員或市議員)選舉時，會遵照市黨部配票責任區的規劃，主動表態告知里民支持對象，並配合黨部造勢活動或陪同特定候選人在里內進行掃街拜票等競選活動，但從民進黨在中央執政後，加上高雄市也由民進黨主政的情況下，基於小型工程款或里內活動經費的需求，迫使國民黨籍里長不似過去明顯表態支持或落實執行市黨部交付的配票任務。
- 四、以往里長的估票是依據各里現有合格公民人數、次要樁腳數、黨員人數及里內成立後援會組織人數、後援會成員可能影響支持黨籍候選人票數等，並參考歷年來國民黨在各項選舉中實際得票數、里內人口變化情形進行初步估票。
- 五、里長之所以被認定為候選人的主要樁腳，最主要的原因是部分個別里長會在檯面下充當「白手套」，透過鄰長、次要(小)樁腳，為候選人轉發「走路工」，以買票代替估票，一般而言，候選人會由核心成員與里長接觸，直接洽談買票事宜，或者由里長視候選人財力、票數需求及可以完全掌握之選民數，向候選人要求賄選金額並提出得票數保證，大致上，只要該里能開出候選人買票數三成到四成的得票數，就不會被買票的候選人責難，傳聞曾有里長因里

內開出的得票數不如預期，被候選人透過「黑道」要求全數退回賄選款項的情形。

附錄 6-5 訪談紀錄 陳 0 成 (前里幹事) 2002/09/15

- 一、里幹事在選舉時除了與里長共同轉發選舉公報與投票通知單外，同時分派擔任監票工作，但因本身具有公務員身份，不便公開表態支持對象，但私底下則視本身政黨屬性、職務前景、利害關係等因素，輔選作為也有一定程度的積極性。
- 二、由於里幹事平日的工作地點就在里行政區內，對里內情況的瞭解非常深入，因此，國民黨所屬工作責任區會要求同黨籍里幹事協助估票，里幹事的估票方式部分與里長雷同，主要參考歷年來國民黨在各項選舉中實際得票數、里內人口變化情形進行初步估票。
- 三、里幹事有時候會協助所支持的候選人充當「白手套」，透過社會關係與人脈及樁腳，為候選人轉發「走路工」，以買票代替估票，一般而言，候選人與里幹事不至於親自進行買票，避免被查獲時受到波及，會交由核心成員及重要樁腳與名冊內預訂買票的對象接觸，直接洽談買票事宜，大致上，買票的成數有一定的行情，只要該里能開出候選人買票數的三成到四成得票數，就不會被責難。

附錄 6-6 訪談紀錄(調查系統人員之一) 2002/07/08

- 一、調查系統自第四屆(一九九八)立委選舉(吳東明任局長時)即不再對選情作評估。
- 二、調查系統之估票初期確實依據「候選人實力、地區特性、參選人數、樁腳動員、派系動向」等因素，在正式競選活動期間，進行二至三波之估票，並於投票前夕，召回各責任區(據點)在縣(市)調查站開會，依據各責任區選情對當選安全名單進行研討後，提報調查局局本部。
- 三、各責任區調查員在選舉期間，會與(國民黨)黨部輔選人員進行選情交流。
- 四、地方黨部的估票並未完全參考民調，且負責估票者與其他估票系統在競選期間互通有無，彼此交換選舉資訊，影響估票的精確性。
- 五、國民黨僅對黨員交付配票責任區，並未作黨員投票意向調查，影響配票作業，所謂的「鐵票」，並無法完全掌控。
- 六、候選人之競選總部本身自有估票作業，但為獲得黨部允諾配票，候選人會低估得票數或為爭取更多「經費」，會虛報「買票」成數，(2001 立委選舉時，國民黨撥款給每位候選人二千萬元，再視「選情」由黨部加碼，據稱高雄縣陳 0 0 另要求額外的二千萬元，合計四千萬元)
- 七、選民結構改變、自主意識抬頭，過去黨部所能掌控的「鐵票」如黃復興黨部的票源，在新黨成立後，已有逐漸鬆脫的跡象，加上親民黨的侵蝕，國民黨已無法再像過去一樣，運用「鐵票」重點支持特定人選，從台南縣、高雄市南區、高雄縣、屏東縣黃復興支持者的落選，已可見其端倪。

附錄 6-7 訪談紀錄(調查系統人員之二) 2002/08/12

- 一、解嚴前，調查局除了負有蒐集所謂「異議份子」或「黨外人士」參與選舉的情報外，也兼負有協助執政的國民黨進行動員的任務，調查體系在選舉期間，會藉維護治安名義以成立「專案」方式，介入政黨輔選活動；解嚴後，除了仍持續執行「專案」工作外，已不再參與政黨動員，但蒐集相關選舉情資，提供相關單位彙編「選情專報」的任務並未改變。
- 二、調查系統之估票初期確實依據「候選人實力、地區特性、參選人數、樁腳動員、派系動向」等因素，運用平日布置的對象，對特定候選人進行所謂「選情評估」工作，事實上，調查局所作的選情評估，從選舉的角度來看就是估票，在正式競選活動期間，進行二至三波之估票，並於投票前夕，召回各責任區(據點)在縣(市)調查站開會，依據各責任區選情對當選安全名單進行研討後，提報調查局局本部。
- 三、各責任區調查員在選舉期間，會與(國民黨)黨部輔選人員進行選情交流，地方黨部的估票並未完全參考民調，且負責估票者與其他估票系統在競選期間互通有無，彼此交換選舉資訊，影響估票的精確性。
- 四、過去國民黨依據候選人的出身背景，規劃所謂「責任區」，而且也僅依據各候選人分配的責任區，寄交競選文宣給，對黨員交付配票責任區，並未作黨員投票意向調查。
- 五、選民結構改變、自主意識抬頭，過去黨部所能掌控的「鐵票」如榮民、榮譽及黃復興黨部的票源，在新黨、親民黨成立後，已逐漸鬆脫。
- 六、候選人之競選總部本身會在選舉期間，依樁腳數自行估票，但為獲得黨部允諾配票，候選人會低估得票數或為爭取黨部更多的「經費」補助，會虛報「買票」成數。據坊間傳聞，高雄市南區某無黨籍候選人在苓雅、新興與前金三區的買票回收成數僅一成，也是造成高票落選的主因，事後部分樁腳畏於黑道勢力，自行退回賄款。

附錄 6-8 訪談紀錄 現職黨工 李愛知 2002/12/13

- 一、國民黨在第五屆立委選舉的輔選組織確實有部分作法值得檢討，不只是更換主委一職就能夠解決目前存在的問題，過去慣用的責任區配票制度與運用黃復興黨部的票源作為機動支援的作法，因缺乏行政資源作後盾，已不像以往可以發揮應有的功效。
- 二、國民黨以傳統組織戰對應民進黨的「聯合競選，平均配票」策略已經在幾次複數選區多席次的選舉中應證必須檢討改革，但是在二〇〇〇年總統大選失去執政優勢後，黨部仍舊以這套方法輔選此次立委選舉。
- 三、過去估票的作法在非都會地區只要瞭解各派系、村里長的樁腳掌握的人頭數及農漁會、水利會等人民團體會員的政黨屬性，即可明確估出該村、里內投票所概略的得票數；在都會區則必須透黨部劃設的工作責任區在區內長期且深入的經營，並與選民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在估票時才能充分瞭解選民的政黨屬性與支持對象，同時與區內黨籍里、鄰長、里幹事配合，進行估票工作，但也常常受長期存在的「買票」文化的影響，選民對接受賄選的態度會干擾估票的準確度。
- 四、各工作責任區每週將估票及選情變化情況提交區黨部(民眾服務站)輔選會報，轉陳市黨部輔選會報，再由市黨部輔選會報彙整轉陳中央黨部；區、市黨部輔選會報預估的結果，在陳報前會參考民調數據，作適度的調整，各級負責估票工作者多少會因輔選績效壓力，浮報或虛報實際估票數，往往在開票後造成估票數與候選人實際得票數之間的落差。
- 五、各工作責任區第一次提報估票數據到區輔選會報時，會因「工作績效」考核因素，避免在輔選會報時被指為工作不力，「責任區」會依據歷次選舉「責任區」或「投開票所」得票數，自行降低實際估得的票數，也就是說對估票結果會保留「彈性」，再逐次增加，直到提報最後一次估票時，才會真實呈現該責任區的估票結果。

- 六、區、市黨部除了輔選初期依候選人出身背景，分配票源責任區外，也掌握包括黃復興黨部、眷村、黨工等部分的「機動票源」，在競選活動後期，依據估票結果，移撥給有當選希望或可能落選的候選人。二〇〇一年的姚高橋、林宏宗、李復興等人的落選，與估票失靈、候選人不願買票、買票數不足及法務部的「查賄」行動積極性之間有關，使樁腳失去銀彈的奧援，無從發揮應有的「功能」連帶影響估票的正確性。
- 七、市黨部在進行配票作業時必須借重於工作責任區及各候選人競選組織相當精準的估票，再加上黨部對黨員具有絕對的約束力，黨員基於對政黨的使命感，願意接受黨部的配票指令，才能夠發揮機動票源的功能，配給當選邊緣的黨籍提名候選人，增加政黨當選席次，但高雄市南區立委選舉一役，市黨部從高額提名、估票失靈、配票不當，都是造成姚高橋、林宏宗、李復興三人落選的主因。



## 附錄 6-9 訪談紀錄 退休黨工 林英美 2002/11/15

- 一、國民黨輔選機制啟動的同時，以投開票所為各工作責任區即負責進行估票、固票與催票工作。
- 二、在國民黨主打傳統組織戰年代，鄉村地區只要瞭解各派系、村里長的樁腳掌握的人頭數，即可明確估出該投票所約略的得票數，但在都會區則因「買票」、選民自主性或其他不確定因素，較不容易估出票數。
- 三、區黨部(民眾服務站)輔選會報每週將各工作責任區所提報之票數彙報市黨部輔選會報，再由市黨部輔選會報彙整轉陳中央黨部；區、市黨部在陳報前會參考民調數據，調整估票結果，造成估票數與實際得票數之間的落差，只要不過度離譜，黨部通常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 四、各工作責任區第一次提報估票數據到區輔選會報時，會因「工作績效」考核因素，避免在輔選會報時被指為工作不力，「責任區」會依據歷次選舉「責任區」或「投開票所」得票數，自行降低實際估得的票數，也就是說對估票結果會保留「彈性」，再逐次增加，直到提報最後一次估票時，才會真實呈現該責任區的估票結果。
- 五、區、市黨部除了輔選初期依候選人出身背景，分配票源責任區外，也掌握包括黃復興黨部、眷村、黨工等部分的「機動票源」，在競選活動後期，依據估票結果，移撥給有當選希望或可能落選的候選人，反而造成高支持度者的落選，如一九九五年的于樹潔、一九九八年的羅志明；但二〇〇一年的姚高橋、林宏宗、李復興等人的落選，卻是高估選情、估票失靈與不當配票的受害者，其中估票失靈與候選人不願買票及法務部的「查賄」行動積極性之間有關，使樁腳失去銀彈的奧援，無從發揮應有的「功能」連帶影響估票的正確性。
- 六、選後通常會以調整主委、執行長等職務，作為對地方黨部輔選人員的獎懲，輔選不力者大部分是主委調動，對基層黨工的懲處也只是重重舉起，輕輕放下，根本達不到實質效果，造成估票、固票與配票作業人員的輕忽。

七、國民黨的樁腳體系是一個樁腳一般配置約十到十五人左右，樁腳採取估票的方法是一種扣除法，也就是這些樁腳只調查自己可掌握多少票源，並參考民調數據，估算出可能的得票率，再以可能得票率乘以公民數，就得出投票數。